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80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276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清文

指定辯護人 郭沛諭律師

被 告 洪正庭

選任辯護人 許秉燁律師

被 告 王冠智

選任辯護人 吳中和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吳健瑋

選任辯護人 邱子庭律師（法扶律師）

葉東龍律師（114/5/9解除委任）

古富祺律師（114/5/9解除委任）

被 告 沈育宗

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

洪家駿律師

01 謝孟高律師
02 李智維律師（114/9/16解除委任）

03 被 告 褚哲珩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蔡韋白律師

09 被 告 黃鈺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陳昌陽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黃文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
23 655號、第3010號、第3137號、第5064號、第5385號、第7444
24 號、第8274號、第11199號、第12463號、第13619號、第16050
25 號、第20128號），並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1590號，114年
26 度偵字第31100號、第40908號），並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
27 1100號，114年度偵字第51261號、第52653號），本院判決如
28 下：

29 主 文

30 一、A 0 7 犯如附表甲編號1、2、3、4、5、6、12「罪刑」欄所
31 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1、2、3、4、5、6、12「罪刑」

- 01 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甲之一所示沒收，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
03 附表甲之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 04 二、A 0 8 犯如附表甲編號1、2、3、4、5、6、12「罪刑」欄所
05 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1、2、3、4、5、6、12「罪刑」
06 欄所示之刑。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如附表甲之二所示沒收；扣
07 案如附表甲之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 08 三、D 1 6 犯如附表甲編號2「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09 甲編號2「罪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甲之
10 三所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1 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甲之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 12 四、A 0 2 犯如附表甲編號2、3、8、9、10、11、12「罪刑」欄
13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2、3、8、9、10、11、12「罪
14 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甲之四所示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
16 案如附表甲之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 17 五、A 0 3 犯如附表甲編號1、2、4、5、7「罪刑」欄所示之
18 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1、2、4、5、7「罪刑」欄所示之
19 刑。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甲之五所示沒收；扣案如附表甲之
20 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 21 六、A 0 4 犯如附表甲編號2、5「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22 表甲編號2、5「罪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
23 甲之六所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甲之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 25 七、A 0 5 犯如附表甲編號3、6、7、12「罪刑」欄所示之罪，
26 各處如附表甲編號3、6、7、12「罪刑」欄所示之刑。未扣
27 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甲之七所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甲之七所示之
29 物，均沒收。
- 30 八、A 0 6 犯如附表甲編號4「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31 甲編號4「罪刑」欄所示之刑。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甲之八

01 所示沒收；扣案如附表甲之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九、D 2 2 犯如附表甲編號2「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甲
03 編號2「罪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甲之九
04 所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5 其價額；扣案如附表甲之九所示之物，均沒收。

06 十、附表甲之十所示偽造之文件，均沒收。

07 犯罪事實

08 一、A 0 7（暱稱：蚊子、達浪、赤壁、羅密歐、錢竹）、在中
09 國大陸地區之我國民眾「蛇」、「湯姆」、「別煩」、「AC
10 E」、「峯坤」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均另案偵辦
11 中），於不詳時間起，共組3人以上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12 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A犯罪組
13 織）；A 0 7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A 0
14 8（暱稱：B、BOSS、庭哥）、D 1 6、D 2 2（無證據證
15 明D 2 2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僅證明有幫助詐欺之犯
16 意）加入A犯罪組織；A 0 8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
17 犯意，招募A 0 2、沈育宗（暱稱：天天、Zhue A）加入A
18 犯罪組織；沈育宗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
19 A 0 4（暱稱：仁）、A 0 5（暱稱：童、宣順）、A 0 6
20（暱稱：Chen Yang）加入A犯罪組織；渠等在Telegram設立
21「錢來旺-人員組」、「錢來旺-後送組」、「金來財-人員
22 組」、「金來財-後送組」、「國際」等群組，分別用以指
23 示A犯罪組織成員從事詐欺犯行，A 0 7負責轉達上手
24「蛇」、「湯姆」、「別煩」、「ACE」等人之指示、監督
25 車手及發放報酬；A 0 8則依A 0 7指示，指揮A 0 2、沈
26 育宗、A 0 4、A 0 5、A 0 6等人；D 1 6則直接受A 0
27 7指示。A 0 7、A 0 8、D 1 6、A 0 2、A 0 3、A 0
28 4等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上開犯罪組織而分別
29 為下列犯行：

30 (一)A 0 7、A 0 8、D 1 6、A 0 2、A 0 3及A犯罪組織成
31 員於其等各自參與附表1犯行相互重疊部分，共同意圖為自

0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設備對公眾散
02 布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A 0 4 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
03 電子通訊設備對公眾散布詐欺、洗錢之犯意，由A 0 7 轉達
04 A犯罪組織之指示，在我國設立數位式行動電話節費設備（D
05 igital Mobile Trunk，下稱DMT設備）機房，供A犯罪組織
06 撥打詐欺電話詐欺我國民眾，並委由A 0 8 籌措人力，A 0
07 8 復介紹沈育宗、A 0 2 承租房屋用以擺設及安裝DMT設
08 備，A 0 3 再指示A 0 4 承租房屋用以擺設DMT設備；D 1
09 6 則承租附表1所示房屋用以擺設及安裝卡池設備（SIM Poo
10 l），以手機、卡池設備測試人頭SIM卡可否使用並將之插在
11 卡池使用；A 0 2、A 0 4、林易威（另案偵辦中）及真實
12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分別於附表1所示時間，承租附表1所示
13 房屋，用以擺設及安裝附表1所示DMT設備，使A犯罪組織話
14 務機房成員以網路電話機撥出詐騙電話，再透過網際網路連
15 結，經由VOS交換系統（VoIP Server）與DMT設備對接後，
16 透過前開DMT設備配對使用之卡池設備所插用之SIM卡，將網
17 路語音訊號轉換為電信訊號，用以撥打電話、發送簡訊，使
18 A犯罪組織話務機房成員撥出之網路電話，藉由DMT設備及卡
19 池機房之人頭SIM卡轉接發話後，接獲電話之民眾顯示之門
20 號即為國內一般手機門號，以降低民眾戒心；A犯罪組織話
21 務機房藉由附表1所示設備，於民國113年4月20日後（起訴
22 書誤載為8月12日後）至113年9月5日間共計發話、受話共4
23 萬7,403筆，而A犯罪組織話務機房成員分別以附表1-1所示
24 門號，詐欺附表1-1所示之A 1 0、A 1 1、A 1 2、A 1
25 3、A 1 4、B 1、B 0 2、B 0 3、B 0 4、B 0 5、B
26 0 6、B 0 7、B 0 8、B 0 9、B 1 0、B 1 1、B 1
27 2、B 1 3、B 1 4、B 1 5、B 1 6、B 1 7、B 1 8、
28 B 1 9、B 2 0、薛金源、B 2 2、B 2 3、B 2 4、B 0
29 2 5、B 2 6、B 2 7、B 2 8、B 2 9、B 3 0、B 3
30 1、B 3 2、B 3 3、B 3 4、B 3 5、B 3 6、B 3 7、
31 林彩英、B 3 9、B 4 0、B 4 1、B 4 2、B 4 3、B 4

01 4、B 4 5、B 4 6、B 4 7、B 4 8、B 4 9、B 5 0、
02 B 5 1、溫俊維、B 5 3、B 5 4、B 5 5、B 5 6、B 5
03 7、B 5 8、B 5 9、B 6 0、B 6 1、B 0 6 2、B 6
04 3、B 6 4、B 6 5、B 6 6、B 6 7、B 6 8等73人，致
05 渠等陷於錯誤，陸續匯款附表1-1所示款項（A 0 2、A 0
06 4承租房屋時間、所涉犯行，詳參附表1）。A犯罪組織共詐
07 得新臺幣（下同）2,760萬5,996元。D 1 6因而賺取報酬25
08 萬2,000元、A 0 2因而賺取報酬1萬1,000元（承租1房屋報
09 酬3,000元，共2間；每屋每月各1,000元，共3月+2月）、A
10 0 7、A 0 8則獲得不詳數額報酬。A 0 7指示A 0 3，A
11 0 3復轉達A 0 4於113年9月5日將附表1編號1、2之DMT設
12 備拆除後，寄至空軍一號斗南站由D 1 6收取，A 0 4當日
13 即遭警方查獲；D 2 2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
14 犯意，於113年11月23日，依A 0 7指示至大林鎮機房將附
15 表1編號6之DMT設備拆除，並寄至空軍一號臺中八國站，協
16 助A犯罪組織回收DMT設備，A 0 7並給付4,000元報酬予D
17 2 2；A 0 7另指示A 0 2於113年12月中旬，陸續將附表1
18 編號4、5之DMT設備拆除後，連同房屋租賃契約書寄至空軍
19 一號斗南站由D 1 6收取；D 1 6另收取附表1編號6至8之D
20 MT設備後，存放於雲林縣○○鄉○○○00○0號之房屋內，
21 嗣因113年12月19日警方至前開房屋搜索，始悉上情。

22 (二)A 0 7、A 0 8、A 0 2、A 0 5（無證據證明A 0 5對於
23 係以電子通訊設備、行使偽造私文書方式，進行詐欺有所認
24 識）與A犯罪組織成員，於其等各自參與附表2犯行相互重疊
25 部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
26 通訊設備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以
27 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由A 0 7告知A 0 8A
28 犯罪組織需人力擔任車手，A 0 8復將此工作介紹予A 0
29 2，並由A 0 2佯裝為貸款公司律師或員工，負責與民眾簽
30 約、取款、A 0 5負責收水及擔任司機；嗣由A犯罪組織話
31 務機房成員以附表2所示方式，詐欺附表2所示之B 6 9、C

01 1、C05、C09、C12、C15、C26、C30、
02 C32等9人（均另案偵辦中）；復由A02出面，於附表2
03 所示時間、地點，分持偽造之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忠訓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委
05 託代付合約書」，冒充忠訓公司、和潤公司之員工或律師，
06 與B69等9人簽約，致渠等誤信正在辦理貸款程序，進而
07 提供附表2所示銀行帳戶號碼予A02，A02隨即將帳戶
08 號碼回傳A犯罪組織群組，A犯罪組織話務機房成員再以附表
09 2所示方式，詐欺鄭宏亮、B71、B72、C02、唐小
10 玲、林品喬、林鈺容、莊玉芬、C08、C10、C11、
11 C13、C014、C16、C17、C18、C19、林
12 佳儀、C21、C22、陳佳鈴、C24、C25、C2
13 7、趙志芳、C29、C31、C33等28人，致渠等陷於
14 錯誤，陸續匯款至附表2所示之B69等9人帳戶，B69等
15 9人再提領款項轉交A02；A05則於附表2編號1、2、
16 3、4、7各次犯行中，分別擔任A02之司機或收水，以此
17 方式以隱匿、掩飾詐騙所得之流向。A犯罪組織因而詐得387
18 萬8,184元；A02則可賺取收取款項之4%，共15萬5,125
19 元（387萬8,184元×4%）；A05可賺取收取款項之1%共2
20 萬5,420元之報酬（387萬8,184元-133萬6,145元=254萬2,03
21 9元；254萬2,039元×1%）；嗣後由A02再轉交部分報酬
22 予A08，A07則可取得「蛇」給付之不詳報酬。

23 (三)A07、A08、沈育宗、A06與A犯罪組織成員共同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設備對
25 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以詐術收集他
26 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由A07告知A08A犯罪組織需
27 人力擔任車手，A08復將此工作介紹予沈育宗，並設立
28 「金來財-人員組」渠組商討詐欺事宜；先由A犯罪組織話務
29 機房成員以附表3所示方式，詐欺C34（另案偵辦中）；
30 復由沈育宗出面，於附表3所示時間、地點，持偽造之「委
31 託代付合約書」，冒充忠訓公司之員工與C34簽約，致其

01 誤信正在辦理貸款程序，進而提供附表3所示銀行帳戶號碼
02 予沈育宗，沈育宗隨即將帳戶號碼回傳A犯罪組織群組，A犯
03 罪組織話務機房成員再以附表3所示方式詐欺C 3 5，致其
04 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3所示之帳戶，C 3 4復領取43萬元
05 後轉交沈育宗，沈育宗再層轉款項予A 0 6，以隱匿、掩飾
06 詐騙所得之流向。A犯罪組織因而詐得43萬元；沈育宗可賺
07 取收取款項之4%即1萬7,200元之報酬；A 0 6因而賺取3,5
08 00元之報酬。

09 (四)A 0 7、A 0 8、A 0 3、A 0 4及A犯罪組織成員，於其
10 等各自參與附表4、附表4-1犯行相互重疊部分，共同意圖為
1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詐
12 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由A犯罪組織話務機房成
13 員以附表4所示方式，詐欺附表4所示之C 3 6、C 3 7、C
14 3 8、C 5 8、C 3 9、C 4 0、王識傑等7人，致渠等陷
15 於錯誤，於附表4所示時間，寄出附表4所示銀行帳戶之提款
16 卡；另由A 0 7介紹A犯罪組織領取包裹賺取報酬之工作予
17 A 0 8，A 0 8復告知A 0 3，由「蛇」、A 0 7等人指示
18 A 0 3，A 0 3復指示A 0 4於附表4所示時間、地點領取
19 包裹，再分別以空軍一號客運寄件方式，將附表4所示包裹
20 內之提款卡寄予不詳地點予A犯罪組織成員；A犯罪組織成員
21 取得前開提款卡後，即以附表4-1所示方式，詐欺附表4-1所
22 示之C 4 2、C 4 3、C 4 4、C 4 5、C 4 6、C 4 7、
23 C 4 8、C 5 9、C 6 0、C 6 1、C 6 2、C 4 9、C 5
24 0、C 5 1、C 5 2、C 5 3、C 5 4、C 5 5、C 5 6、
25 C 5 7等20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4-1所示時
26 間，匯款附表4-1所示款項至附表4-1所示之帳戶，再由A犯
27 罪組織成員提領並層轉至上手，而隱匿、掩飾詐騙所得之流
28 向。A犯罪組織因而共詐得169萬3,915元；A 0 4每1包裹可
29 賺取500元，共獲利1,000元（A 0 4此部分犯行之起訴範
30 圍：附表4編號2、4，附表4-1編號3、4、5、8、9、10、1
31 1，其餘部分另案業已起訴）；A 0 7、A 0 8每1包裹均可

賺取獲利100元，2人各獲利700元。

(五)A 0 7、A 0 8、A 0 5及A犯罪組織成員，於其等各自參與附表5、附表5-1編號1、2、3、5、9、11、12、14犯行相互重疊部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共同設立「國際」群組，在其內討論收受民眾寄出之提款卡包裹等事。嗣A犯罪組織話務機房成員以附表5-1所示方式，詐欺附表5-1編號1、2、3、5、9、11、12、14所示之C 6 3、C 6 4、C 6 5、C 6 6、C 6 7、C 6 8、C 6 9、C 7 0等8人（均另案偵辦中），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寄出附表5-1編號1、2、3、5、9、11、12、14所示之銀行帳戶；另黃廷煒、方意琿、蔡明峯、陽曉蘭、陳淑華、陳亮君等6人（因蔡明峯等6人並未報告，無證據認定渠等係遭詐欺而交付銀行帳戶；均另案偵辦中）亦依指示寄出附表5-1所示之銀行帳戶。「蛇」復於「國際」群組內指示A 0 5，於附表5-1所示時間、地點，收受附表5-1所示包裹，並分別以DHL快遞寄往香港（收件人：「洪斌鋒」）、我國國內之不詳空軍一號客運站予A犯罪組織成員；另A犯罪組織話務機房成員以附表5所示方式，詐欺附表5所示之C 7 1、C 7 2、C 7 3、C 7 4、C 7 5、C 7 6、C 7 7、C 7 8、C 7 9、C 8 0、C 8 1、C 8 2、C 8 3、C 8 4、C 8 5、C 8 6、C 8 7、C 8 8、C 8 9、C 9 0、C 9 1、C 9 2、C 9 3、C 9 4、C 9 5、C 9 6、C 9 7、C 9 8、C 9 9、D 0 1、D 0 2、D 3、D 0 4、D 0 5、D 0 6、D 0 7等36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5所示款項至附表5所示帳戶，並遭A犯罪組織車手陸續提領一空，以隱匿、掩飾詐騙所得之流向。A犯罪組織共詐得309萬7,921元；A 0 5領取每日1,500元之報酬，共領取9,000元；A 0 8每日可獲取3,500元之報酬，共領取3萬1,500元，A 0 7則賺取不詳報酬。

(六)A 0 3、A 0 5及A犯罪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A 0 3受
02 A犯罪組織成員指示後，復指示A 0 5擔任領取包裹之車
03 手。嗣A犯罪組織成員，於TikTok上與D 0 8攀談後，假意
04 介紹家庭代工工作予D 0 8，並向D 0 8佯稱需提供手機門
05 號云云，致D 0 8陷於錯誤，將其申辦之臺灣大哥大SIM卡2
06 張（0000000000、0000000000）寄至臺中市○○區○○○道
07 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中川門市；A 0 5復於113年8月2日9時
08 37分許，前往前開超商門市，領取前開包裹，以不詳方式轉
09 交A犯罪組織成員。

10 二、A 0 2另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9月23日起
11 至113年10月8日止（加入時間先於A犯罪組織），加入真實
12 姓名年籍不詳之「五百」、「小智」等人所屬之三人以上，
13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
14 犯罪組織（下稱B犯罪組織），並擔任車手角色，並陸續為
15 下列犯行：

16 (一)A 0 2（無證據證明對於詐欺過程係以電子通訊設備之方式
17 為之有所認識）與B犯罪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8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19 B犯罪組織話務機房成員於113年9月22日在交友軟體WOOTALK
20 上設立不實帳號結識D 0 9後，向D 0 9佯稱需繳交房租云
21 云，致D 0 9陷於錯誤，遂於113年9月23日21時15分許，依
22 指示匯款1萬元至陳森豪（另案偵辦中）之兆豐銀行帳戶
23 （帳號：000-00000000000號），A 0 2旋即於同日21時31
24 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富強門市內之A
25 TM，持前開帳戶提款卡提領1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得手，
26 並依「五百」之指示，將款項及前開帳戶提款卡置於臺中市
27 ○區○○○路000號之小北百貨外之不詳機車置物箱內，以
28 此方式隱匿、掩飾詐騙所得之流向。A 0 2因而賺取1%報
29 酬即100元。

30 (二)A 0 2（無證據證明對於詐欺過程係以電子通訊設備之方式
31 為之有所認識）與B犯罪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1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2 B犯罪組織話務機房成員於113年7月間，以LINE帳號「歆
03 歆」向D 1 0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D 1 0陷於錯
04 誤，遂於113年9月24日18時59分許，匯款5萬元至謝文勇
05 （另案偵辦中）申辦之臺中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
06 00000000號）；另B犯罪組織話務機房成員於113年9月2日在
07 Instagram上以「kiki_o3o77」帳號向D 1 1佯稱，可投資
08 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D 1 1陷於錯誤，遂於113年9月25日
09 10時1分許，匯款5萬元至前開謝文勇臺中商業銀行帳戶。A
10 0 2復於113年9月24日19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
11 000號之全家超商臺中新大衛門市內，持前開謝文勇臺中商
12 業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2萬元、1萬2,000元；另於11
13 3年9月25日10時21分許，在前開超商內，持前開提款卡提領
14 2萬元得手，並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小北百貨外，
15 轉交款項予「小智」，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騙所得之流
16 向。A 0 2因而賺取1%報酬即720元。

17 (三)A 0 2於113年10月8日前某時，受「五百」之委託，於113
18 年10月8日前往桃園市○○區○○○街000號與陳昭穎簽立販
19 售USDT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雙方約定陳昭穎以244萬8,000
20 元，向A 0 2購買7萬5,023顆USDT（匯率為32.63；契約中
21 單價欄位誤載為75,023、數量欄位誤載為32.63），A 0 2
22 應於收款後將款項繳回予「五百」，由「五百」將7萬5,023
23 顆USDT匯款至陳昭穎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TZ8UscL1q9Rw
24 fuQQLdPBK4J8a9FKVraAZL，下稱B錢包），A 0 2取得244萬
25 8,000元後以不詳方式回報「五百」，「五百」於同日10時5
26 6分許，以虛擬貨幣錢包（地址：TUF79MDyo8HrhqBvAgPxaV1
27 pXXHhSZRgY5，下稱A錢包）轉帳7萬5,022顆USDT至B錢包。
28 惟因A 0 2對「五百」長期扣薪及辱罵，心生不滿，竟意圖
2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244萬8,000元侵占
30 入己，未繳回予「五百」。嗣「五百」委託D 1 2報警稱，
31 其向A 0 2購買虛擬貨幣後遭侵占款項，另A 0 2於114年1

01 月1日因前開詐欺犯嫌經警方持搜索票至附表6編號5之住址
02 搜索，並扣得A02與陳昭穎簽立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始
03 悉上情。

04 三、嗣因警方陸續於附表6所示時間、地點，陸續查獲附表6所示
05 之A04等人，並扣得附表6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四、案經A10、A11、A12、A13、A14、B02、
07 B03、B04、B05、B06、B07、B08、B0
08 9、B10、B11、B12、B13、B14、B15、
09 B16、B17、B18、B19、B20、薛金源、B2
10 2、B23、B24、B025、B26、B27、B2
11 8、B29、B30、B31、B32、B33、B34、
12 B35、B36、B37、林彩英、B39、B40、B4
13 1、B42、B44、B45、B46、B47、B48、
14 B49、B50、B51、溫俊維、B53、B55、B5
15 6、B57、B58、B59、B60、B61、B06
16 2、B63、B64、B65、B66、B67、B68、
17 B69、C1、C05、C09、C12、C15、C2
18 6、鄭宏亮、B71、B72、唐小玲、林品喬、林鈺容、
19 莊玉芬、C08、C10、C11、C13、C014、C
20 16、C17、C18、C19、林佳儀、C21、C2
21 2、陳佳鈴、C24、C25、C27、趙志芳、C29、
22 C31、C33、C36、C37、C38、C58、C3
23 9、王識傑、C42、C43、C44、C45、C46、
24 C47、C48、C59、C60、C62、C49、C5
25 0、C51、C52、C53、C54、劉潔琳、C56、
26 C57、D11、C63、C64、C65、C67、C6
27 8、C70、C71、C74、C75、C76、C77、
28 C78、C79、C80、C81、C82、C83、C8
29 4、C85、C86、C87、C88、C89、C90、
30 C91、C92、C93、C94、C95、C96、C9
31 7、C98、C99、D01、D02、D3、D04、D

01 05、D06、D07、D08、D10、D12告訴暨雲
02 林縣警察局移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臺灣臺
03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C27、C
04 29、許靜惠、趙志芳委由C28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5 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
06 辦。

07 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一（114年度偵字第21590號）

08 一、A02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3日
09 起至113年10月8日止，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五百」、
10 「小智」等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11 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車手角色
12 （A02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
13 4年度偵字第2655號等案提起公訴）。A02與「五百」、
14 「小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設備對公眾散布詐欺取
16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
17 起，在Tiktok上刊登不詳投資廣告，D13於113年4月22日
18 見狀，隨即將對方LINE帳號「王瑤」加入好友，並依指示連
19 結至不詳投資網站，進而於113年9月26日10時38分許，匯款
20 5萬元、5萬元至鍾岳辰（另案偵辦中）之元大銀行帳戶（帳
21 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A02隨即
22 於113年9月26日11時2分，至臺中市○區○○路00號之全聯
23 福利中心臺中學士店之ATM，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2
24 萬元、2萬元、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1萬9,000元（另
25 有手續費5元），並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小北百貨
26 外，轉交前開款項予「小智」，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騙所
27 得之流向。A02因而賺取1%報酬即990元。

28 二、案經D13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2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30 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二（114年度偵字第31100號、第40
31 908號）

01 一、A 0 7、A 0 8、A 0 5（無證據證明A 0 5對於係以網際
02 網路設備、行使偽造私文書方式進行詐欺有所認識）、A 0
03 2與不詳犯罪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05 偽造私文書、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由A 0
06 7告知A 0 8本案組織需人力擔任車手，A 0 8復將此工作
07 介紹予A 0 2，並由A 0 2佯裝為貸款公司律師或員工，負
08 責與民眾簽約、取款、A 0 5負責收水及擔任司機；嗣由本
09 案組織話務機房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C 2 6（詐欺C
10 2 6部分犯行另聲請移送併辦；C 2 6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11 分），復由A 0 2出面，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偽造之
1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委託代付合約
13 書」，冒充和潤公司之員工，與C 2 6簽約，致C 2 6誤信
14 正在辦理貸款程序，進而提供附表所示銀行帳戶號碼予A 0
15 2，A 0 2隨即將帳戶號碼回傳本案組織群組，本案組織話
16 務機房成員再以附表示方式詐欺許靜惠，致許靜惠陷於錯誤
17 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C 2 6再提領款項轉交A 0 2；
18 A 0 5則擔任A 0 2之司機及收水，以此方式以隱匿、掩飾
19 詐騙所得之流向。A 0 2可賺取收取款項之4%；A 0 5可
20 賺取收取款項之1%之報酬；嗣後由A 0 2再轉交部分報酬
21 予A 0 8，A 0 7則可取得不詳報酬。

22 二、案經許靜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暨臺灣臺中
2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追加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證據能力部分：

2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9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30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31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01 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15
02 9條之5所規定之傳聞法則例外，乃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
03 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同意此一處分訴訟行為與法院介入審
04 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
05 據能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34號、第1809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是本案以下採為被告A 0 7、A 0 8、D 1
07 6、A 0 2、A 0 3、A 0 4、A 0 5、A 0 6、D 2 2等
08 人關於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罪事實判決基
09 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
10 證據者，被告A 0 7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
11 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金訴1805卷一第324
12 頁），被告A 0 8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
13 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金訴1805卷一第343
14 頁），被告D 1 6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
15 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金訴1805卷三第41頁），
16 被告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
17 據使用（見本院金訴1805卷一第307頁），被告A 0 3及其
18 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
19 用（見本院金訴1805卷一第360頁），被告A 0 4、A 0 6
20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表示並不懂內容，無法表示意見（見本
21 院金訴1805卷一第391、411頁），被告D 2 2於本院準備程
22 序時，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金訴1805卷二第45頁），被告
23 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
24 用（見本院金訴1805卷二第64頁）。考量公訴人、被告A 0
25 7、A 0 8、D 1 6、A 0 2、A 0 3、A 0 4、A 0 5、
26 A 0 6、D 2 2等人及其等之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27 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28 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
29 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30 (二)另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31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01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02 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03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
04 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
05 據。

06 (三)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
07 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08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
09 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10 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
11 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
12 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
13 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
14 先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於偵查中以被告身
15 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
16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是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偵查中非以證人
18 身分具結之證述，於被告A07、A08、D16、A0
19 2、A03等人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均不具有
20 證據能力，先予敘明。另上開規定僅在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1 之罪者，始有適用，若係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該條例
22 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關於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3 以外之罪部分，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仍應依刑事訴訟
24 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
25 9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26 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27 定，然被告A07、A08、D16、A02、A03、A
28 04、A05、A06、D22等人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
29 A07、A08、D16、A02、A03、A04、A0
30 5、A06、D22等人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
31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追加起訴部分：

02 (一)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
03 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
04 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A 0 2所涉詐欺等
05 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5
06 5號、第3010號、第3137號、第5064號、第5385號、第7444
07 號、第8274號、第11199號、第12463號、第13619號、第160
08 50號、第20128號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8
09 05號案件審理在案。檢察官再以被告A 0 2另涉詐欺等案件
10 為由，以114年度偵字第21590號追加起訴，由本院以114年
11 度金訴字第2276號審理，本院審酌以上檢察官所為追加起訴
12 案件，係屬被告A 0 2同一人犯數罪之情事，所為追加起訴
13 合於法律規定，自應予以審判。

14 (二)另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
15 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16 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A 0
17 7、A 0 8、A 0 2、A 0 5所涉詐欺等案件，前經臺灣臺
18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55號、第3010號、
19 第3137號、第5064號、第5385號、第7444號、第8274號、第
20 11199號、第12463號、第13619號、第16050號、第20128號
21 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805號案件審理在
22 案。檢察官再以被告A 0 7、A 0 8、A 0 2、A 0 5另涉
23 詐欺等案件為由，以114年度偵字第31100號、第40908號追
24 加起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207號審理，本院審酌
25 以上檢察官所為追加起訴案件，係屬被告A 0 7、A 0 8、
26 A 0 2、A 0 5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事，所為追加起訴
27 合於法律規定，自應予以審判。

28 三、移送併辦部分：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辦部分（11
30 4年度偵字第31100號，114年度偵字第51261號、第52653
31 號），其犯罪事實與本案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或為同一案件

01 或為事實上一罪關係，均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是本院依法
02 併案審理，附此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7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
06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12463卷一第123
07 至144、325至326、393至398頁，偵12463卷二第467至481
08 頁，本院聲羈181卷第45至49頁，本院金訴1805卷一第133、
09 324頁，本院金訴1805卷三第359至366頁，本院金訴1805卷
10 六第492至509頁），被告D 1 6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
11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13619卷第19至3
12 0、35至44、53至56、91至96頁，本院金訴1805卷一第377頁，
13 本院金訴1805卷三第41、359至366頁，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
14 492至509頁），被告A 0 2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準
15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3137卷一第21至37、25
16 5至260、307至310、339至350、365至366頁，偵16050卷第1
17 9至22頁，偵11199卷第19至23頁，偵3010卷第67至71頁，偵
18 21590卷（追加①）第21至25頁，偵12463卷二第489至501
19 頁，本院聲羈3卷第53至56頁，本院金訴1805卷一第377頁，
20 本院金訴1805卷三第41、361頁，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492至
21 509頁），被告A 0 8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準備程
22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12463卷一第403至410、415
23 至443、565至572頁，偵12463卷二第401至414頁，本院聲羈
24 181卷51至55頁，本院金訴1805卷一第342頁，本院金訴1805
25 卷三第359至366頁，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492至497、509
26 頁），被告A 0 5於本院審理時最終坦認犯行（見本院金訴
27 1805卷六第497、508頁）。核與犯罪事實欄一(一)之證人即告
28 訴人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被害人B
29 1、告訴人B 0 2、B 0 3、B 0 4、B 0 5、B 0 6、B
30 0 7、B 0 8、B 0 9、B 1 0、B 1 1、被害人B 1 2、
31 告訴人B 1 3、B 1 4、B 1 5、B 1 6、B 1 7、B 1

01 8、B 1 9、B 2 0、薛金源、B 2 2、B 2 3、B 2 4、
02 B 0 2 5、B 2 6、B 2 7、B 2 8、B 2 9、B 3 0、B
03 3 1、B 3 2、B 3 3、B 3 4、B 3 5、B 3 6、B 3
04 7、林彩英【由其子B 3 8代為報案】、B 3 9、B 4 0、
05 B 4 1、B 4 2、被害人B 4 3、告訴人B 4 4、B 4 5、
06 B 4 6、B 4 7、B 4 8、B 4 9、B 5 0、B 5 1、溫俊
07 維、B 5 3、被害人B 5 4、告訴人B 5 5、B 5 6、B 5
08 7、B 5 8、B 5 9、B 6 0、B 6 1、B 0 6 2、B 6
09 3、B 6 4、B 6 5、B 6 6、B 6 7、B 6 8等人於警詢
10 時之指訴相符（見偵12463卷三第5至6、15至16、37至38、4
11 9至51、63至66、85至87、103至106、113至116、125至12
12 7、135至136、151至152、169至170、185至188、197至19
13 8、213至214、225至227、235至236、259至260、267至26
14 9、281至283、295至296、313至315、369至371、387至38
15 8、397至399、413至415、439至441、461至462、469至47
16 1、489至490、509至512、525至532、579至580、625至62
17 7、639至642、657至658、703至706、719至724、735至73
18 7、739至741、747至751頁，偵12463卷四第3至5、11至12、
19 27至28、41至44、53至54、65至66、73至74、79至80、87至
20 88、95至96、127至128、135至136、143至144、153至155、
21 163至165、175至176、189至191、203至205、213至214、22
22 3至225、239至240、267至269、279至281、289至290、299
23 至301、321至327、371至372、385至386、399至402、413至
24 414、433至436、446、455至456頁），與犯罪事實欄一(二)之
25 證人即被害人B 6 9、告訴人B 7 0、B 7 1、B 7 2、C
26 1、被害人C 0 2、告訴人C 0 3、C 0 4、C 0 5、C 0
27 6、C 0 7、C 0 8、C 0 9、C 1 0、C 1 1、C 1 2、
28 C 1 3、C 0 1 4、C 1 5、C 1 6、C 1 7、C 1 8、C
29 1 9、C 2 0、C 2 1、C 2 2、C 2 3、C 2 4、C 2
30 5、C 2 6、C 2 7、趙志芳【由其女兒C 2 8代為報
31 案】、C 2 9、被害人C 3 0、告訴人C 3 1、被害人C 3

01 2、告訴人C 3 3 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3137卷一
02 第179至182頁，偵3137卷二第33至34、53至54、67至68、79
03 至80頁，偵3137卷一第153至154頁，偵3137卷二第137至13
04 9、165至166、184至190頁，偵3137卷一第159至166頁，偵3
05 137卷二第245至247、269至271、281至282頁，偵3137卷一
06 第173至177頁，偵3137卷二第339至342、363至366頁，偵31
07 37卷一第167至168頁，偵3137卷二第381至383、425至426
08 頁，偵3137卷一第171至172頁，偵3137卷二第437至438、45
09 5至4572、486至487、495至499、535至537頁，偵3137卷一
10 第454至455頁，偵3137卷二第560至564、605至606、618至6
11 20、647至650頁，偵3137卷一第403至409、295至299及305
12 至306頁，偵31100卷（併辦）第35至36頁，偵3137卷二第68
13 5至688頁，偵3137卷一324至327頁，偵3137卷二第753至757
14 頁，偵3137卷一第187至188頁，偵3137卷二第799至804頁，
15 偵3137卷一第197至198頁及偵3137卷二第821至825頁，偵31
16 37卷二第829至831頁），與犯罪事實欄一(三)之證人即告訴
17 人C 3 4、C 3 5 等人於警詢之指訴相符（見偵12463卷二
18 第532至533、553至563頁），與犯罪事實欄一(四)之證人即
19 告訴人C 3 6、C 3 7、C 3 8、C 3 9、被害人C 4 0、
20 告訴人C 4 1、C 4 2、C 4 3、C 4 4、C 4 5、C 4
21 6、C 4 7、C 4 8、C 4 9、C 5 0、C 5 1、C 5 2、
22 C 5 3、C 5 4、C 5 5、C 5 6、C 5 7、C 5 8、C 5
23 9、C 6 0、被害人C 6 1、告訴人C 6 2 等人於警詢時之
24 指訴相符（見偵5385卷第97至98、17至19、151至153、187
25 至189、269至272、353至357、125至126、129至130、49至5
26 1、59至60、69至72、161至162、171至172、257至258、255
27 至256、285至286、287至288、291至297、391至394、397至
28 399、405至406、417至421頁，偵8274卷第23至24、25至26
29 頁，偵5385卷第265至267、181至185頁及偵8274卷第27至30
30 頁，偵8274卷第71至73、94至95、117至120、138至141
31 頁），與犯罪事實欄一(五)之證人即告訴人C 6 3、C 6

01 4、C 6 5、被害人C 6 6、告訴人C 6 7、C 6 8、被害
02 人C 6 9、告訴人C 7 0、C 7 1、被害人C 7 2、C 7
03 3、告訴人C 7 4、C 7 5、C 7 6、C 7 7、C 7 8、C
04 7 9、C 8 0、被害人C 8 1、告訴人C 8 2、C 8 3、C
05 8 4、C 8 5、C 8 6、C 8 7、C 8 8、C 8 9、C 9
06 0、C 9 1、C 9 2、C 9 3、C 9 4、被害人C 9 5、告
07 訴人C 9 6、C 9 7、C 9 8、C 9 9、D 0 1、D 0 2、
08 D 3、D 0 4、D 0 5、D 0 6、D 0 7 等人於警詢時之指
09 訴相符（見偵20128卷二第5至8、17至18、37至38、47至5
10 3、77至80、107至112、129至130、135至136、153至159、2
11 05至207、213至215、219至221、235至236、241至242、257
12 至259、265至267、279至281、291至292、301至302、305至
13 306及307、319至321、329至330、339至344、363至365、37
14 7至378、383至384、389至391、407至412、413至415、425
15 至427、447至449、459至460、467至468、489至491、501至
16 502、507至508、515至517、531至532、541至543、567至57
17 2、577至581、589至592、597至598、611至612頁），與罪
18 事實欄一(六)之證人即告訴人D 0 8於警詢之指訴相符（見
19 偵7444卷第27至28頁），與犯罪事實欄二(一)證人即被害人
20 D 0 9於警詢之指訴相符（見偵11199卷第25至26頁），與
21 犯罪事實欄二(二)之證人即告訴人D 1 0、D 1 1於警詢之
22 指訴相符（見偵16050卷第35至37、41至42頁），與犯罪事
23 實欄二(三)之證人即告訴人D 1 2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
24 偵3010卷第9至11及13至16頁），與追加起訴犯罪事實欄一
25 之證人即告訴人D 1 3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21590卷
26 第28至30及31至33及34至36頁），與追加起訴犯罪事實欄二
27 之證人即告訴人許靜惠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31100卷
28 第55至57頁），並與證人洪正唐、D 2 3於警詢時之陳述、
29 偵查中之證述一致（見偵12463卷一第585至595、597至60
30 2、651至656頁，偵12463卷一第677至693、755至761頁）。
31 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A 0 3指認、A 0 3涉嫌

01 詐欺案證物編號0手機蒐證截圖、第1次警詢筆錄證據照片、
02 偵辦A 0 4 等人共組DMT詐欺機房案-網路設備關係圖、A 0
03 4 涉案帳戶與A 0 3 金流往來明細、對被告A 0 3 於113年1
04 2月25日在台中市○○區○○路0段000號執行搜索-本院113
05 年聲搜字004166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
06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輔助
07 平臺虛擬資產查詢報告、A 0 3 幣托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6
08 55卷第71至75、77至83、85、87、89、95、97至99、101、1
09 19至125、127至133頁）、告訴人D 1 2 報案資料：不詳之
10 人與「嘉富」【A 0 2】之訊息截圖、電子錢包交易相關資
11 料、A錢包公開帳本之交易明細、B錢包公開帳本之交易明
12 細、第二層電子錢包公開帳本交易明細、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13 （見偵3010卷第15、19至27、35至37、39至41、43至45、73
14 至7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A 0 2 指認、告訴
15 人C 2 6 指認、對被告A 0 2 於114年1月1日在雲林縣○○
16 市○○街00號7樓708號房執行搜索-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
17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對被告A 0 2
18 於114年1月2日在嘉義市○區○村里○○000號執行搜索-搜
19 索扣押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雲林縣警察局無應扣押之
20 物證明書、對被告A 0 2 於114年1月2日在台中市○○區○
21 ○路0段00號3樓302號執行搜索-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2 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被告A 0 2 之數位證物搜索及勘
23 察採證同意書、被告A 0 2 扣案手機之手機截圖、通話紀錄
24 截圖、Telegram成員及訊息截圖、微信訊息成員及訊息截
25 圖、記事本截圖、聯絡人資訊截圖、告訴人D 1 2 報案資
26 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偽造「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影
27 本、告訴人B 6 9、告訴人C 1、告訴人C 0 5、告訴人C
28 0 9、告訴人C 1 2、告訴人C 1 5、告訴人鄧瑋橋、被害
29 人C 3 2、告訴人C 2 6、被害人C 3 2 報案資料：內政部
30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銀行行員訪
31 查紀錄表、告訴人趙志芳報案資料【由其女兒C 2 8 代為報

01 案】：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02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3 (處)理案件證明單、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北
04 屯派出所114年1月14日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C 2 6 報案資
05 料：偽造「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影本、陳報單、受理各類
06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
07 錄、匯款紀錄、告訴人C 2 1 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類
08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9 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見偵3137卷一第39至43及357至36
10 1、301至304、49至51、53至55、57、61至63、67、69、71
11 至73、75、77、81、209至214、212、214至236、236至250
12 及351至354、250至251、251、135、137、139、141、143、
13 145、147、149、151、397、193、195、199、315、316至31
14 7、318至321、322、323、328至330、335、397、399、40
15 1、402、410至417、453、456、457、459至461、462至467
16 頁)、被害人B 6 9 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7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8 錄表、偽造「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影本、其與不詳之人對
19 話紀錄、告訴人B 7 0 報案資料：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20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1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TT網頁截
22 圖、告訴人B 7 1 報案資料：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23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4 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
25 件紀錄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
26 紀錄、存摺影本、告訴人B 7 2 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
27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8 諮詢專線紀錄表、台新銀行台幣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其與不
29 詳之人對話紀錄、網路銀行APP截圖、PTT網頁截圖、告訴人
30 C 1 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31 件證明單、監視器截圖指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1 專線紀錄表、郵局存摺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陽信
02 銀行存摺影本、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
03 交易明細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被害人C 0 2報案資
04 料：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6 詢專線紀錄表、網路銀行APP截圖、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
07 錄、告訴人C 0 3報案資料：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08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09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其與不詳之
10 人對話紀錄、告訴人C 0 4報案資料：陳報單、內政部警政
11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12 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C
13 0 5報案資料：陳報單、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偽造之忠
14 訓公司名片及員工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5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C
16 0 6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17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華南銀行
18 匯款單影本、聯邦銀行匯款單影本、台新銀行匯款單影本、
19 華南銀行存摺影本、台新銀行存摺影本、聯邦銀行存摺影
20 本、告訴人C 0 7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1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2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土地銀行匯款單
23 影本、土地銀行存摺影本、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
24 C 0 8報案資料：陳報單、新光銀行存摺影本、新光銀行匯
25 款單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26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27 案件證明單、告訴人C 0 9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28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華南銀行存摺影本、國泰
29 世華銀行存摺影本、彰化銀行存摺影本、郵局存摺影本、偽
30 造「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影本、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
31 取簿手與告訴人簽合約之監視器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1 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C 1 0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
02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3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其與
04 不詳之人對話紀錄、網路銀行APP截圖、告訴人C 1 1報案
05 資料：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6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APP截
07 圖、告訴人C 1 3報案資料：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08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9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匯款單
10 影本、網路銀行APP截圖、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
11 C 0 1 4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12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3 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14 郵局存摺影本、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C 1 6報案
15 資料：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6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17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APP截圖、告訴人C 1 7報案
18 資料：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9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0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銀行APP截圖、其與不詳之人對話
21 紀錄、告訴人C 1 8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2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3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其與不詳之人對
24 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C 1 9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
25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6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
27 錄、偽造銀行局公文書圖檔、臉書個人頁面截圖、網路銀行
28 APP截圖、告訴人C 2 0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
29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30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AP
31 P截圖、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C 2 2報案資料：

01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2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
03 件證明單、Instagram截圖、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網路
04 銀行APP截圖、國泰世華銀行、郵局、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05 告訴人C 2 3報案資料：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06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台新銀行存摺影本、凱
08 基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
09 錄、告訴人C 2 4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0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1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國信託銀行AT
12 M交易明細表影本、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網路銀行APP截
13 圖、告訴人C 2 5報案資料：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14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5 錄表、網路銀行APP截圖、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受理詐
16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
17 訴人C 2 7報案資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18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9 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偽造收據影本、臺灣銀行匯款
20 申請書影本、網路銀行APP截圖、告訴人C 2 9報案資料：
21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22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C 3 0報案資料：員
23 警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銀行行
24 員訪查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平鎮派出所勤務分
25 配表及員警出入登記簿影本、告訴人C 3 1報案資料：陳報
26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
27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8 式表、手機翻拍照片、存摺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29 影本、告訴人C 3 3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30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31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1 線紀錄表、匯款紀錄截圖、存摺影本、臉書頁面截圖、其與
02 不詳之人對話紀錄（見偵3137卷二第5、11、12、13至14、1
03 5、16至24、29、30、31、37、39至45、47、49、52、55、5
04 6、57、59、62、64至65、69、71、75、77、83至84、85、8
05 9至97、95、87至88、103、104、105、109至110、111至11
06 2、113、114、115至116、117、118至119、120至130、13
07 5、141、143、145至148、149至150、151、152至156、15
08 7、161、163至164、171、173、175、181、182至183、19
09 1、192、193至199、203、213至221、221、223至224、22
10 5、227、235、239、241、243至244、249、251、251至25
11 3、255、255、257、263、264、265、266至267、268、27
12 4、275、276、279、287、287、289至290、291、293、29
13 5、299、300、301、307至308、309至311、312至313、314
14 至316、317、318至323、324至328、329至330、331、337、
15 343、345至346、347至352、353至354、355、357、359、36
16 1、369至373、375、379、380、384、385至386、387至39
17 8、400至411、412至420、421、422、423至424、427、42
18 8、429、430、431至432、435、439、441、443至444、44
19 5、447、449、451、453、459至464、465至466、467至46
20 8、469至473、477、478、481至482、483、484至485、48
21 8、489、491、493、501至502、503至505、507至525、50
22 9、511、513、527、531、533、539至540、543至549、551
23 至553、559、565、566至567、568至577、578、579、579至
24 585、585至593、595、599、600、601、603至604、607、60
25 8、609、610、613、614、615、616至617、621至630、63
26 1、632至635、635至637、639、641、643、645至646、65
27 3、654至657、659至669、671、691、693至694、695至70
28 6、707至735、737、739至743、745、747、749、751、759
29 至772、777、779、783、787、789至793、796、797、798、
30 806至807、808至809、810至816、817、818、827、833、83
31 5、837至838及841及845至846、839及843、849至851、85

01 3、854、855至856、857至867頁)、告訴人C 3 7報案資
02 料：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截圖、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
03 統、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04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C 3 7與A犯罪組織成
05 員之訊息截圖、網路銀行APP截圖、告訴人C 4 4報案資
06 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07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C 4 5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08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9 表、告訴人C 4 6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0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C 3 6
11 報案資料：莊漢忠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統一超商貨態查
12 詢系統、告訴人C 3 6與A犯罪組織成員之訊息截圖、告訴
13 人C 3 8報案資料：監視器畫面截圖、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
14 統、告訴人C 3 8土地銀行存摺影本、告訴人C 3 8手機截
15 圖、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C 4 7報案資料：網路銀行APP
16 截圖、告訴人C 4 8報案資料：網路銀行APP翻拍照片、告
17 訴人C 3 9報案資料：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告訴人C 3
18 9與A犯罪組織成員之訊息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
19 細資料報表(NWR-8151號)、告訴人C 3 9郵局帳戶開戶資料
20 及交易明細、告訴人C 3 9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21 細、告訴人C 3 9國泰世華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
22 人C 4 0報案資料：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監視器畫面截
23 圖、告訴人C 5 3報案資料：告訴人C 5 3與A犯罪組織成
24 員之訊息截圖、告訴人C 4 1報案資料：員警職務報告、告
25 訴人C 4 1與A犯罪組織成員之訊息翻拍照片、統一超商貨
26 態查詢系統、監視器畫面截圖、超商收款證明翻拍照片、告
27 訴人C 4 1配偶彭霈媛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
28 人C 4 1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C 4 1鶯歌
29 農會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彭霈媛永豐銀行帳戶開戶資
30 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C 5 4報案資料：中國信託ATM交易
31 明細表、告訴人C 5 5報案資料：告訴人C 5 5與A犯罪組

01 織成員之訊息截圖、告訴人C 5 6 報案資料：告訴人C 5 6
02 與A犯罪組織成員之訊息截圖、網路銀行APP截圖、告訴人C
03 5 7 報案資料：網路銀行APP截圖、告訴人C 5 7 與A犯罪組
04 織成員之訊息截圖（見偵5385卷第15、29至31、32、33至3
05 4、35、37、39至46、47、53至54、57至58、63至64、67、7
06 5至76、79、99至102、103、105至123、143至149、141、15
07 5至156、157至158、159至160、165至169、173、191、191
08 至199、201至205、207、209至224、226至238、241至254、
09 273、275至283、299至339、345、359至363、364至365、36
10 5至370、369、371至373、375至377、379至381、383至38
11 5、395、404至404、407至415、407至408、423及429、425
12 至430頁）、告訴人D 0 8 報案資料：監視器畫面截圖、貨
13 態查詢系統網頁影本、電子郵件影本、通聯調閱查詢單、告
14 訴人D 0 8 與A犯罪組織成員之訊息截圖、員警職務報告、
1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6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7444卷第33至36、37至39、
17 41至45、47、49至56、57、69至70、71、73頁）、告訴人C
18 5 8 報案資料：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截圖、內政部警
19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20 理案件證明單、訊息截圖、超商交貨便收據影本、交貨便貨
21 運明細、網路銀行APP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歐陽復
22 仁指認、告訴人C 5 9 報案資料：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23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4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對
25 話紀錄、告訴人C 6 0 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26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網路銀行APP截圖、對話紀錄、蝦皮A
28 PP訊息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害人C 6 1 報案資
29 料：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0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31 詢專線紀錄表、Facebook頁面截圖、Messenger訊息截圖、

01 網路銀行APP截圖、告訴人C 6 2報案資料：陳報單、受
0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0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訊息截圖
04 (見偵8274卷第15、35至37、39至40、41、43、45、46、4
05 7、48至49、31至34、65、67、69、75至76、77至79、81至8
06 2、82至91、93、96至98、99至100、101、102至105、106至
07 107、108、109、113、115、121、123至125、127至128、12
08 9至130及133、131至132及134、135、136、137、142、14
09 3、144至145頁)、被害人D 0 9報案資料：員警職務報
10 告、陳森豪兆豐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
11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2 表、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
13 料(見偵11199卷第17、29至31、33至34、35、37至51、53
14 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D 1 6指認、被告D 1
15 6繪製之A犯罪組織人員圖、對被告D 1 6於113年12月19日
16 在雲林縣○○鄉○○路0段000號執行搜索-臺灣雲林地方法
17 院113年聲搜字894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18 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對被告
19 D 1 6於113年12月19日在雲林縣○○鄉○○路0000號執行
20 搜索-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D 1 6扣案門號清單、被告D 1 6
22 扣案門號通話(見偵13619卷第31至34及47至51、45、69、7
23 1至74、75、77、79、81至84、85至86、87、99至110頁, 11
24 1至121頁檔案共計4萬7,403筆,其餘部分詳參卷內光碟Exce
25 l檔案)、員警職務報告、謝文勇臺中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
26 細、監視器畫面截圖、告訴人D 1 0報案資料：告訴人D 1
27 0與B犯罪組織之訊息翻拍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8 便格式表、告訴人D 1 1報案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9 簡便格式表(見偵16050卷第17、25、27至33、38、39、43
30 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A 0 7指認、被告A 0 8
31 指認、證人洪正唐指認、證人D 2 3指認、被告A 0 7第1

01 次警詢筆錄證據照片、被告A 0 8之監聽譯文、被告A 0 7
02 之手機翻拍照片、對被告A 0 7於114年3月4日在嘉義縣○
03 ○鄉○○路0○○0號3樓B7室執行搜索-本院114年聲搜字541
04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5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照片、扣案物照片、對被告
06 A 0 7於114年3月4日在雲林縣○○鄉○○村○○00號及BYV
07 -5955、BSA-0700自小客執行搜索-本院114年聲搜字541號搜
08 索票、搜索筆錄、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搜索照片、被告A
09 0 8繪製之A犯罪組織人員圖、被告A 0 8之監聽譯文、被
10 告A 0 8警詢筆錄附件、對被告A 0 8於114年3月4日在臺
11 中市○○區○○○路00號執行搜索-本院114年聲搜字541號
12 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3 對同案被告洪正唐於114年3月4日在雲林縣○○鄉○○○0○
14 0號執行搜索-本院114年聲搜字541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
1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同案被告洪正唐之手
16 機翻拍照片、同案被告D 2 3之手機翻拍照片、同案被告D
17 2 3虛擬貨幣錢包公開帳本交易明細、A 0 8與D 2 3對話
18 譯文、對同案被告D 2 3於114年3月4日在臺中市○○區○
19 ○○路0段0000號執行搜索-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12463卷一第145至155、445至45
21 5、603至613、695至701、161至175、179至189、193至32
22 4、345至347、349至351、353、355、369至370、371頁下方
23 至373、357至359、361至363、367、370至371、457、463至
24 537、459至462、539至541、543至545、547、549、615至61
25 7、619至621、623、625、633至641、703至709、711至71
26 7、719至720、725至727、729、73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
27 紀錄表-被告D 2 2指認、被告A 0 3指認、被告A 0 2指
28 認、對被告D 2 2於114年3月4日在高雄市○○區○○○路0
29 0巷0號前執行搜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
3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照片、對被告D 2 2於114年3月
31 4日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7樓執行搜索-本院114

01 年聲搜字541號搜索票、搜索筆錄、對被告D 2 2於114年3
02 月4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執行搜索-本院114年聲
03 搜字541號搜索票、搜索筆錄、對被告D 2 2於114年3月5日
04 在南投縣○○市○○○路000號(刑警大隊)執行扣押-扣押筆
0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手機號碼查上網紀
06 錄(D 2 2)、對被告A 0 3於114年3月4日在臺中市○○區
07 ○○○路0段000號執行搜索-本院114年聲搜字541號搜索票、
08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A 0
09 3手機之訊息截圖、被告A 0 3指認被告A 0 5監視截圖照
10 片、對被告A 0 3於114年3月21日在臺中市○○區○○路0
11 段000號執行扣押-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C 3
12 4報案資料：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13 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扣押筆錄、
14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偽造「委託代付業務合約
15 書」照片、告訴人C 3 4與A犯罪組織成員之訊息截圖、告
16 訴人C 3 5報案資料：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7 線紀錄表、網路銀行APP截圖、告訴人C 3 5與詐欺集團之
18 訊息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2463
19 卷二第79至84、241至248及447至449、503至513、97至99、
20 101、123至124、93至95、103至105、109至111、113至11
21 5、117至119、121、125至132、133至186、249至250、251
22 至253、255、257、269至293、335、451至453、455、525、
23 526、527、528至531、536至538、540、539、546、547至55
24 0、551、564至565、566至575、576至577、579頁)、告訴
25 人A 1 0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6 匯款紀錄、告訴人A 1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7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聯紀
28 錄、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告訴人A 1 2報案資料：內
29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臉書假商品販賣截圖、
30 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A 1 3報案資
31 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01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申請書影本、郵局存摺影本、告訴
02 人A 1 4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3 匯款紀錄、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被害人B 1報案資料：
0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5 示簡便格式表、華南銀行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影本、金融
06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B 0 2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
07 人對話紀錄、交貨便收據影本、告訴人B 0 3報案資料：內
08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
09 錄、交貨便收據影本、告訴人B 0 4報案資料：交易明細表
10 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B 0 5報
11 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
12 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B 0 6報案資料：內政部警
13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統一
14 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告訴人B 0 7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15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郵局存摺
16 影本、告訴人B 0 8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7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B 0
18 9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19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20 (處)理案件證明單、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告
21 訴人B 1 0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2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B 1 1報案
23 資料：匯款紀錄、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被害人B 1 2報
24 案資料：安泰銀行存摺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5 紀錄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B 1 3報案資料：
2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B 1 4報案資
27 料：匯款單影本、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
28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B 1 5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
29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匯款紀
30 錄、告訴人B 1 6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31 紀錄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統一超商交貨便影本、貨

01 態追蹤、偽造合同截圖、通聯紀錄、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
02 款證明影本、郵局存摺影本、告訴人B 1 7報案資料：內政
03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影本、統一超商交貨
04 便影本、通聯紀錄、告訴人寄出之提款卡、健保卡照片、其
05 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B 1 8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
06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7 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通聯紀錄、告訴人B 1 9報案
08 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通
09 話紀錄、告訴人B 2 0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0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11 聯防機制通報單、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
12 人薛金源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4 單、匯款紀錄、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B 2 2報案
15 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受
16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聯紀錄截圖、告訴人B
17 2 3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
18 紀錄、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B 2 4報案資料：內
19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影本、通聯紀錄、
20 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偽造「臺北地方法
21 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告訴人B 0 2 5報案資料：內
22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單影本、郵局存摺
23 影本、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B 2 6報案資料：內
24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5 簡便格式表、通聯紀錄、存摺影本、匯款紀錄、告訴人B 2
26 7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局存
27 摺影本、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室內
28 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假求職網頁及錄取通知等資料、其與
29 假主管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B 2 8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
30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31 表、ATM交易明細表、匯款紀錄、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

01 告訴人B 2 9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2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通聯紀
03 錄、告訴人B 3 0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4 紀錄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通聯紀錄、匯款紀錄、告
05 訴人B 3 1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6 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金融卡照片、貨態查詢系統、
07 告訴人B 3 2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8 表、存摺影本、貨態追蹤擷圖、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
09 訴人B 3 3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0 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B 3 4 報案資料：內政
11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B 3 5 報案資料：
1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其與不詳
13 之人對話紀錄（見偵12463卷三第8至9、11、19至20、23至2
14 6、27至29、30至31、41至42、43、44至45、45、50、52至5
15 5、56至58、59、67至68、69至73、74至82、89至90、91至9
16 3、94至95、97、98、108至109、110、117至118、119至12
17 0、121、129至131、132、137至138、139、139至145、153
18 至154、155至164、165、171至172、173至179、183、189至
19 190、191至193、201至202、203至204、205、206、207、20
20 8、217、221至222、229、229至231、240至241、242、243
21 至256、261、271至272、273至276、277、285至286、287至
22 290、290、297至298、299至304、304、305、306、307、30
23 8、309、319至320、321、322、323、324至325、329至36
24 5、373至374、375至380、381、382至383、390至391、39
25 4、401至402、403至404、405至406、407至410、410、41
26 7、419至420及423至424、421、427至431、433至436、442
27 至443、444至445、446至452、454、463至464、465、465至
28 466、473、475至481、484、485、486、491至492、493至49
29 4、495至496、497至504、513至514、515至517、519頁上
30 方、519頁下方、520至521、537至538、539、540、541、54
31 3至546、547至551、552至576、581、582至585、586、588

01 及591至599及614至620、600至613、629至630、631至632、
02 633至635、643至644、645至650、651至654、659至660、66
03 1至693、694至695、698至699、707至708、709、710、711
04 至716、725、727至732、743至744、753至754、755及762、
05 756至761頁)、告訴人B 3 6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6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告訴人B 3 7報案資料：內
07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
08 錄、遠東商銀交易明細、告訴人林彩英報案資料：何金良台
09 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匯款紀錄、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
1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1 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B 3 9報案資料：匯款單影本、存摺
12 影本、告訴人B 4 0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3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其與不詳之
14 人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B 4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
15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單影本、其與不詳之人對
16 話紀錄、告訴人B 4 2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7 專線紀錄表、被害人B 4 3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8 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9 式表、告訴人B 4 4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0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B 4
21 5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22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通聯紀錄、訂單資
23 料、告訴人B 4 6報案資料：匯款單影本、郵局存摺影本、
2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B 4 7報案資
25 料：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匯款單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
26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B 4 8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
27 人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8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B 4 9報案
29 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單影本、
30 郵局存摺影本、告訴人B 5 0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31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

01 款單影本、告訴人B 5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
02 溫俊維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03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其與不詳之人
04 對話紀錄、告訴人B 5 3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通聯紀錄、被害人B 5 4報案資
05 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通話
06 紀錄、ATM交易明細影本、告訴人B 5 5報案資料：第一銀
07 行存摺影本、匯款紀錄、ATM交易明細影本、其與不詳之人
08 對話紀錄、告訴人B 5 6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玉山銀行存摺影本、元大銀行存摺影本、統
09 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和潤公司信貸初審表格」、「和瀾
10 公司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交易
11 明細、告訴人B 5 7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影
12 本、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B 5 8報案資料：通聯
13 紀錄、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B 5 9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單影本、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
14 人B 6 0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5 「現金收據憑證」、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B 6 1
16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17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影本、「理財存款憑
18 據」、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B 0 6 2報案資料：
1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局存摺影本、匯款
20 單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
21 錄、告訴人B 6 3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2 紀錄表、郵局存摺影本、匯款單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23 報單、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B 6 4報案資料：內
24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單影本、受理詐騙
25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

01 人B 6 5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2 中華電信通話明細、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B 6 6
03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04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購物網頁截圖、告訴
05 人B 6 7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6 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匯款單影本、告訴人B 6 8 報案資
07 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08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存摺影本、匯
09 款單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12463卷四第7、
10 9、15、17至22、23、31、31至32、32至33、35至36、37至3
11 8、46至48、49、54至55、57至60、61至62、63至64、67至6
12 8、69、70、75至76、81至82、83、84、89至90、91至92、9
13 9至100、101至106、107至117、118至119、120至122、129
14 至130、131至132、137、138、139至140、145、146、147、
15 149至150、157至158、159至160、167、169至170、171至17
16 2、177至178、179至180、1810至187、192至193、194至19
17 5、196至197、198至200、207至208、209至210、215至21
18 6、217、218、219、227、229至230、231至233、234至23
19 6、241至242、244至245、246至248、249、250、251至25
20 6、257至259、261至263、271、272、273、274至275、28
21 3、284、285、291、293、294至295、303至304、305、306
22 至318、329、331至333、335、336至340、341至367、374至
23 375、376至377、378、379、380至381、389、391至392、39
24 3、395至396、403至404、405、407至408、409、415、41
25 7、419至425、437至438、439、440、441、447、449至45
26 1、452、457、459、460至461、462、463、465頁）、指認
27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A 0 5 指認、被告A 0 6 指認、被
28 告A 0 2 手機截圖、被告A 0 2 手機內與暱稱「宣順」（即
29 A 0 5）對話擷圖、「國際」群組翻拍照片、DHL寄貨單據、
30 報關個案委託書、被告A 0 5 手機截圖、對被告A 0 5 於11
31 4年4月16日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執行搜索-本院1

01 14年聲搜字1136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02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器畫面截圖、「金來
03 財-後送組」群組訊息翻拍照片、「金來財-人員組」群組訊
04 息翻拍照片、對被告A 0 6於114年4月16日在臺中市○○區
05 ○○路00巷000號執行搜索-本院114年聲搜字1136號搜索
06 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7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20128卷一第39至44、185至
08 192、45至54、69至89、82、97至101、103至110、111至11
09 3、115至117、119、121、171至175、177、179、193至19
10 4、195至197、198、199頁）、告訴人C 6 3報案資料：其
11 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統一超商交貨便交易明細影本、告訴
12 人C 6 4報案資料：存摺影本、統一超商交貨便交易明細影
13 本、「家庭代工」頁面截圖、往來明細、永豐銀行國外提款
14 簡訊截圖、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C 6 5報案資
15 料：統一超商貨態追蹤、存摺影本、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
16 錄、被害人C 6 6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
17 人C 6 7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統一超商交貨
18 便交易明細影本、統一超商貨態追蹤、合庫銀行國外提款通
19 知簡訊截圖、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C 6 8報案資料：其與
20 不詳之人對話紀錄、提款卡照片、統一超商交貨便明細影
21 本、郵局帳戶存摺紀錄、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被害人C 6
22 9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存摺及金融卡照片、
23 統一超商交貨便收據、告訴人C 7 0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
24 人對話紀錄、交貨便收據及存摺影本、告訴人C 7 1報案資
25 料：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手機驗證碼、交易紀錄簡訊截
26 圖、臺幣活存明細、被害人C 7 2報案資料：台北富邦存摺
27 影本、ATM交易明細表影本、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被害
28 人C 7 3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玉山銀行帳戶
29 交易明細查詢、告訴人C 7 4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人對話
30 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C 7 5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人對
31 話紀錄、轉帳明細、告訴人C 7 6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人

01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C 7 7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
02 人對話紀錄、告訴人C 7 8報案資料：ATM交易明細表、其
03 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C 7 9報案資料：
04 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告訴人C 8 0報案資
05 料：匯款紀錄、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被害人C 8 1報案
06 資料：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C 8 2報案資料：匯
07 款紀錄、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ATM交易明細表、告訴人
08 C 8 3報案資料：匯款證明、對話紀錄、告訴人C 8 4報案
09 資料：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C 8 5報
10 案資料：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告訴人C 8 6報案資料：對
11 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C 8 7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匯
12 款紀錄、告訴人C 8 8報案資料：ATM交易明細表、存摺影
13 本、告訴人C 8 9報案資料：存摺及金融卡影本、其與不詳
14 之人對話紀錄、臺幣活存明細、告訴人C 9 1報案資料：交
15 易明細、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
16 人C 9 2報案資料：匯款紀錄、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
17 訴人C 9 3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18 告訴人C 9 4報案資料：匯款紀錄、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
19 錄、被害人C 9 5報案資料：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郵局
20 帳戶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電子支付明細、彰
21 化銀行存摺影本、告訴人C 9 6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人對
22 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C 9 7報案資料：存摺影本、其
23 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C 9 8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
24 人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C 9 9報案資料：其與不詳
25 之人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簡訊驗證碼截圖、告訴人D 0 1
26 報案資料：匯款紀錄、簡訊驗證碼截圖、其與不詳之人對話
27 紀錄、告訴人D 0 2報案資料：郵局交易明細、其與不詳之
28 人對話紀錄、告訴人D 3報案資料：匯款紀錄、告訴人D 0
29 4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告訴人D
30 0 5報案資料：匯款紀錄、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告訴人
31 D 0 6報案資料：其與不詳之人對話紀錄、匯款紀錄、郵局

01 存摺影本、告訴人D 0 7報案資料：匯款紀錄、其與不詳之
02 人對話紀錄（見偵20128卷二第9至16、46、19、20、21、22
03 至28、29至35、39、40、41至45、55至76、81至85及93至9
04 9、87、89、91、101至105、113至123、115至116、127、12
05 8、131、133、133、139至144、140及145、161至176、177
06 至187、188至204、208至209、210、211至212、217、217、
07 223至224、225至231、237至238、239、243至254、246至24
08 8、261至264、268、271至276、277、283至289、289、295
09 至296、297至299、303至304、311至312、312至315、316、
10 326、327至328、331至337、336、345至352、352至361、36
11 7至375、367、379至381、380、387、388、395、398至40
12 5、400至401、416、418至419、421至424、429至434、435
13 至446、451至454、454至457、463、464至465、469至470、
14 471至472、473至479、480至483、484、495至497、499、50
15 5、506、511至513、513、519至524、524至528、528至53
16 0、535、536、537至540、553、557至565、573至575、583
17 至586、587、593、594至595、599至601、602至605、606至
18 608、613、614至617頁）、告訴人D 1 3報案資料：臺中市
19 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0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證明、其與詐欺集團不詳成
21 員LINE聊天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Tikt
22 ok截圖、全聯台中學士店ATM監視器截圖、鍾岳辰之元大銀
23 行開戶資料、鍾岳辰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交易明細（見偵21590卷【追加①】第27、37、38、50、77
25 至110、133至134、150、163至165、167、169頁）、指認犯
26 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C 2 6指認、告訴人趙志芳與詐欺集
27 團之LINE個人頁面、詐欺APP截圖、人頭C 2 6提款監視器
28 畫面截圖、告訴人許靜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9 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1100卷【併辦①加追加②】第37至4
30 0、73、105至106、69至7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31 局永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1 簡便格式表、被告A 0 2與被害人C 2 6便利商店及附近街
02 道監視器截圖、被告A 0 5 114年1月2日在西松公園衣著特
03 徵照片（見偵52653卷【併辦②】第105、107、113至114、1
04 1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中市警少偵字第0000
05 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見本院1805卷二第439至440
06 頁）、被告A 0 4之辯護人114年8月7日提出之刑事答辯狀
07 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08號等號刑事判決、被告A 0 4
08 之私人借貸、機車貸款、汽車貸款、積欠手機費等相關資料
09 及還款證明4份（見本院金訴1805卷三第95至113、115至13
10 3、135至17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5日儲
11 字第1140078204號函暨檢送C 2 6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
12 戶交易明細、陳志豪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13 蕭仁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林禹譯郵局00
14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趙翊翎郵局00000000000000
15 號帳戶交易明細、C 0 5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16 細、陸美英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3 2郵
17 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彭霈媛郵局0000000000
18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陳淑華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19 易明細、C 6 3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戴怡
20 君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6 8郵局000000
21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廖國清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
22 戶交易明細、張雅玫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23 C 4 1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林炎宏郵局00
24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王苡辰郵局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交易明細、雷亞呈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26 細、徐德銓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B 2 8郵
27 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1 2郵局0000000000
28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廖信志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29 易明細、魏迦欣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謝志
30 昇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王宣順郵局000000
31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4 0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

01 戶交易明細、蔡玉萍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2 呂明月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曾盟嘉郵局00
0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黃品秣郵局00000000000000
04 號帳戶交易明細、C 3 9 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5 細、李立宏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劉沛承郵
06 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宋國維郵局0000000000
07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魏順安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08 易明細、C 1 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3 7
09 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潘冠伶郵局00000000
10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陳亮君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交易明細、陳柏瑜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12 5 8 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陽曉蘭郵局0000
13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蘇芷儀郵局00000000000000號
14 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4
15 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17936號函檢送李祈恩中信銀行000
16 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林家聲中信銀行000000000000
17 號帳戶交易明細、林宥成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18 明細、簡俐薇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孫子
19 晴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0 5 中信銀行
20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3 9 中信銀行0000000000
21 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6 3 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22 易明細、C 2 6 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台
23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0日北富銀集作字
24 第1140008189號函暨檢附曾翔群等11人台北富邦銀行開戶基
25 本資料、曾翔群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26 細、廖家慶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27 王雅玲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徐榮
28 孝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張榮丞台
29 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蘇彥如台北富
30 邦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詹益昇台北富邦銀
31 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郭庭瑋台北富邦銀行00

01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1 5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
02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3 8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
03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陳亮君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
04 號帳戶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
05 月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26380號函暨檢附台新銀行帳號0
06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7 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9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帳
10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
11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4年11月6日合
12 金總集字第1140034259號函、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11
13 月12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137664號函暨檢附鄭雅庭玉山銀
14 行開戶資料、蔡雨澄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15 細、C 5 8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曾子
16 豪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張弘明玉山銀
17 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沈暉勝玉山銀行0000000
18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6 6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
19 帳戶交易明細、B 5 1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20 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興分行114年11月11日合金南興
21 字第1140003373號函暨檢送C 6 7 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
22 號帳戶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分行114年11月13
23 日合金龍潭字第1140003396號函暨檢送林煦時合庫銀行0000
24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永康分行1
25 14年11月14日合金南永康字第1140003222號函暨檢附黃心瑩
26 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
27 行彰化分行114年11月17日合金彰化字第1140003781號函暨
28 檢送HOANG THANH LIEM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29 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11月7日國世
30 存匯作業字第1140185952號函暨檢附資料光碟1片、國泰世
31 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

01 行總行114年11月6日一總營集查字第1147000843號函暨檢附
02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帳號0
03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04 帳戶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5 細、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一銀行
06 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
07 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08 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4日通清字第11
09 40040356號函暨檢附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10 明細、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南銀
11 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南銀行帳號000000
12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3 交易明細、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所對應帳號資料、
1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114年11月10日彰台中
15 字第1140000063號函暨檢附劉品辰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
16 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4年11月4日
17 總集作查字第1141004961號函暨檢送劉品辰土地銀行000000
18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劉秀娟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19 戶交易明細、侯晴芸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20 細、江柏霖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周恭玄
21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陳玉鳳土地銀行00
22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1 5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
23 號帳戶交易明細、C 3 0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24 明細、C 3 8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蔡明
25 峯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C 6 9 土地銀行
26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本院金訴1805卷五第469
27 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4日遠銀詢字
28 第1140002755號函暨檢送林宥好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
29 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楊子昀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
30 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陳逸偉遠東銀行000000000000
31 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余文傑遠東銀行0000000000

01 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何春滿遠東銀行00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114年11
03 月4日調閱資料回覆單暨檢附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交易明細、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5 細、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元大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6日元銀字第1140058744號函暨
07 檢送B 5 6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8 細、C 1 2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9 細、B 6 9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10 細、北埔鄉農會114年11月5日埔農信字第1140002803號函暨
11 檢送徐德銓北埔鄉農會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台
12 中商業銀行總行114年11月6日中業執字第1140032779號函暨
13 檢送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永豐商業
1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5日永豐商銀字第1141103705號
15 函暨檢送C 6 4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11月5日兆
17 銀總集中字第1140050266號函檢送劉又菱兆豐銀行00000000
18 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林青怡兆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19 易明細、李詩穎兆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京
20 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4日京城作服字第114001
21 3111號函暨檢送許嘉晏京城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22 細、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4年11月3日板信作服字第11
23 47415807號函暨檢送陳一龍板信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交易明細、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行114年11月5日高
25 銀密市府字第1140008776號函暨檢送李宜蓓高雄銀行000000
26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
27 1月6日連銀客字第1140022052號函暨檢附連線銀行帳號0000
28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
29 年11月10日凱銀集作字第1141100502號函暨檢送陳菲菲凱基
30 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陳建榮凱基銀行0000
31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01 4年11月10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49937830號函暨檢送C 1 陽
02 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4年11月3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4009
04 0684號函暨檢送蔡舜龍新光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
05 資料、交易明細、張菊仁新光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開
06 戶資料、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4年1
07 1月4日忠法執字第1149003168號函暨檢送臺灣企銀帳號0000
08 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交易明細、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
10 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11月4日集中
11 作字第11401142981號函暨檢送C 6 5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
12 0號帳戶交易明細、陳俊吉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13 易明細、黃廷煒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鶯
14 歌區農會114年11月4日新北鶯農信字第1140003516號函暨檢
15 送C 4 1 鶯歌區農會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彰化
1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11月17日彰作管字第114
17 0085840號函暨檢送陳睿昕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交易明細、劉品辰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19 細、廣德食品商行許宸維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20 易明細、莊漢忠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21 C 3 7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李信儀彰
22 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鍾志銓彰化銀行00
23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1805卷五第3、5
24 至8、9至12、12至14、14至17、18至21、21至22、23至24、
25 24至25、26至29、30至33、33至37、37至38、38至40、40至
26 43、44至45、45至47、47至48、48至49、49至50、51至52、
27 52至54、54至73、73至76、76至80、81、82至83、83至84、
28 85至93、93至97、98至99、99至100、101至109、109至11
29 0、111至112、112、113至118、118至129、129至130、131
30 至144、144至150、150至153、153至155、156至159、159至
31 161、163、165至172、173、175至194、195至211、213至23

01 3、235至236、237至254、255至256、257至313、315、31
02 7、319至320、320至321、321、321至322、322至323、32
03 3、323、323至325、325至326、326至327、329、331至33
04 3、333至334、334至335、335至336、336至339、339至34
05 0、340至342、343、345及373、347至348、349至354、355
06 至356、357、359及375、361、363至365、367至372、377、
07 379、381、383、385、387、389、391、393、394、395至39
08 7、399、401、403、405至407、409至416、424、425、427
09 至429、431至432、433、435、435至436、436至437、437、
10 437、439、441、443至444、445、447、449、451、453、45
11 5、457至458、459至460、461、463至465、467、469、47
12 1、473至477、479至482、483至485、487至490、491至49
13 4、495、497、499至501、503、505、507至510、511至51
14 2、513至514、515、517、519、523至533、535、537、53
15 9、541至546、547、549、551、553、555、555-1、557、55
16 9至560、561、563、567、569至570、571至575、579、58
17 1、583、585至589、591至593、595、597至598、599、60
18 1、603、605、607至609、611、613、615、617、619至62
19 0、621至622、623至625、627至633、635至636、637至63
20 8、639至640頁)、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114年11月14日
21 彰北中字第1140173號函暨檢送陳睿昕彰化銀行00000000000
22 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114年11月
23 14日合金古亭字第1140003467號函暨檢送邱錦美合庫銀行00
24 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
25 11月25日儲字第1140083109號函暨檢送黃種榮郵局00000000
26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王更生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交易明細、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6日
28 渣打商銀字第1140029176號函暨檢送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
29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C 0 8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
30 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241號刑事判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1 羅東分行114 年11月28日合金羅東字第1140003412號函暨檢

01 送C 6 3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商業銀行11
02 4年11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49590號函檢送帳號0000
03 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11
04 日0000000000號函檢附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
05 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5年2月13日
06 彰作管字第1150011196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
07 明細、開戶資料（見本院金訴1808卷六第3、5至6、7、9至1
08 1、13、15至45、47、49、51至52、53、55至102、103、10
09 5、106-5、106-7、106-9、106-11、106-13至106-19頁），
10 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A 0 7、D 1 6、A 0 8、A 0
11 2、A 0 5等人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

12 (二)檢察官為證明被告A 0 8、D 1 6、A 0 2、A 0 3、A 0
13 4、A 0 5、A 0 6、D 2 2等人，均有實施犯罪事實欄所
14 載述之犯行，經聲請傳訊共同被告A 0 7到庭證述。

15 ①共同被告A 0 7證述：我認識在庭被告A 0 8、D 1 6、A
16 0 2、A 0 3、A 0 4、A 0 5，但不認識A 0 6也沒有見
17 過面，知道D 2 2，在網路上留有聯絡方式的只有A 0 5，
18 跟A 0 4好像有又好像沒有聯絡方式，跟A 0 4是有成立群
19 組。經朋友介紹認識A 0 8，跟D 1 6本來就認識，其他人
20 都是透過A 0 8介紹，113年4、5月開始，只有請D 1 6開
21 始幫我做事情，7月過後才跟A 0 8一起工作，因為A 0 8
22 問我這邊還有沒有工作，我就叫他幫我找人，我跟A 0 8說
23 是領包裹、租房子、車手的工作，我跟A 0 8說領包裹這個
24 工作看有沒有人要來做，會找A 0 8一起做，是因為他有問
25 我這邊有沒有什麼工作可以一起賺錢，一開始並沒有，後面
26 我就有聯絡他。是「蛇」人請我去做領包裹這個工作，我是
27 請A 0 8先領包裹再去租房子，我請A 0 8去找人做領包裹
28 這個工作後，A 0 8主要把這些事情安排給A 0 3去處理，
29 後面是我跟A 0 3對接，在領包裹的過程中若有出什麼樣的
30 狀況，我大概都會知道，A 0 3會跟我說，A 0 8也會跟我
31 說，但是主要還是跟A 0 3聯絡。在他們領包裹出問題之

01 後，我並沒有提供什麼協助，因為一開始就有講好，他們有
02 賺錢，有什麼問題自己去處理好。我是一開始就有說好，他
03 們既然有賺錢，有問題就要自己處理，畢竟我賺的還沒有他
04 們多，要我去幫他們處理什麼，基本上也不太可能。我一開
05 始就有跟A 0 3說好這個東西有可能是有問題的，A 0 8大
06 概也知道，但是A 0 8並不會去干涉A 0 3，A 0 8跟A 0
07 3是朋友關係。租房子的情況是一開始我跟A 0 8講，A 0
08 8給A 0 3去安排，A 0 3再聯絡其他人去租。我並沒有跟
09 A 0 8說租房子的用途，如果有人要幫忙租房子的話，那我
10 們就是在群組裡面，剩下「蛇」會在裡面講，要不然請我轉
11 達，「蛇」只有說請人家來租房子，比如說這間有沒有網路
12 的什麼問題，都會在上面詢問。設備是「蛇」提供的，好像
13 是先從外面不知道寄什麼東西進來臺灣，然後再寄去空軍一
14 號給他們，我們好像是派A 0 2去收。A 0 3等人跟我反
15 應領包裹的問題，我這邊並沒有提供任何協助。對於剛剛A
16 0 3雖說到這個東西不會有事，但我並沒有跟A 0 3說這個
17 東西不會有事，我不可能講這種話，如果有事的話，出事他
18 就咬我了，所以一開始我會把風險都會先告訴他。租房子的
19 部分倒沒有跟他講到太多，因為租房子我也不知道到底要做
20 什麼，租房子這個問題大家比較不瞭解，因為「蛇」只跟我
21 說需要有人去租房子，剩下的他會來處理。車手部分我是放
22 在群組，群組裡面有「蛇」、「湯姆」，有些是有A 0 2的
23 群組，有些是有A 0 3的群組。我已忘記他們是同一個還是
24 分開的群組，我跟「蛇」在的群組裡面有A 0 3，在另外的
25 群組裡面有A 0 2，還有D 2 2、A 0 5。車手的部分，
26 「湯姆」跟「蛇」都會直接在群組說地點在哪裡、什麼時間
27 點，我也不知道「湯姆」是何人，在車手的過程中，好像沒
28 有人在群組中或是跟我直接反應什麼問題。我知道9月初有
29 人租的房屋設備被拆除、被查獲的事情，我忘記是A 0 8還
30 是A 0 3跟我反應，他們就說東西被拿走了，我一開始就講
31 好，大家要賺錢就用該用的東西，我能幫你問的，我一定可

01 以幫你問，但是你要叫我請律師，一間房子我也賺你沒多少
02 錢。租房子上面給我3萬元，我給他們2萬5000元，我怎麼幫
03 去他們處理那麼多事情，所以不管是包裹或是租房子的部
04 分，我一開始都有跟接觸的人說好，後續出問題要自己處
05 理。我的錢有給A03，但我不知道A08是怎麼安排的，
06 基本上就是匯去他們說的帳戶，不知道是匯2萬5,000元還是
07 2萬元。A08在中間有安排事情，因為主要都是他的人，
08 我不知道他有無參與，這些人是透過A08認識的，一開始
09 他講好要配合工作，所以一定要讓他知道，總不能把他的朋
10 友變成我的朋友，我跟他的朋友去賺錢，讓他沒賺錢，我不
11 知道A08在過程中有無獲得利益，但我有任何動作都要讓
12 A08知道，A08那邊的人基本上都會告訴A08，並不
13 會不透過A08直接跟我談其他生意。包裹、房子跟車手問
14 題，他們也應該會告訴A08，9月多時租房子出問題，第
15 一時間就是A08跟A03通知我的，我先告訴「蛇」那邊
16 的人，他們只是說去做筆錄完之後，後面看怎樣再說，但後
17 面就沒什麼結果。他們如果有群組就可以聯絡到「蛇」，他
18 們也會聯絡到羅密歐，羅密歐也是我，A08的話應該不能
19 聯絡到我的其他上手，其他人應該可以。參與這些工作的報
20 酬並不是都會經過我，有些是「蛇」會直接匯給A03、A
21 02、A08，他們獲得報酬，我也會獲得報酬，「蛇」也
22 會分給我，但是沒有他們多，因為他們是主要工作人員。我
23 那時候跟A08就領包裹的事情，是說看有沒有人要來領包
24 裹，一包是多少錢，包裹內容A08他一定也會知道，因為
25 一包我給他500元，我跟他說裡面就是卡。我不清楚A08
26 就租屋的部分，有無獲取到任何的報酬，因為我把錢拿給他
27 們，看他們怎麼分，我不會過問，就像包裹我把錢給他們，
28 但是他們怎麼拆，或是A08沒有拆也是有可能。車手的事
29 情，因為人大部分是A08介紹的，所以他基本上都知道，
30 且因為我會直接告訴A08去哪裡領錢，他們的工作，他們
31 要幹嘛，A08都會知情，A02之前是在「五百」那邊工

01 作，不知道什麼原因，他們沒有工作，有來我這邊問，他有
02 跟我說A 0 2以前是做領錢的，我跟他說我這邊也有，看他
03 要不要，所以A 0 8一定也是知道。A 0 8只知道有人要去
04 領錢，但是要怎麼去領錢，何人要去領錢，要去什麼地點，
05 地方的話A 0 8一定不知道。我們領包裹的部分是有群組，
06 這個群組A 0 8有一個有在裡面，其他好像沒有，他很久之
07 前就把飛機刪掉，後面再補辦才又有他，無法明確講出名
08 字，已經忘記了，車手部分是有成立群組，A 0 8沒有在群
09 組裡面，我之所以會覺得A 0 8知道，是因為不管去哪裡，
10 我都知道他會打給他們去問，甚至我也會告訴他說他們去哪
11 裡，如果今天是面交的話，比如今天是在新北哪裡，我跟他
12 說今天在新北，他就會去問他們這些人。我並沒有特別跟A
13 0 8在群組上說，他沒有在群組的話，我沒有辦法跟他講，
14 講了他也看不到。剛才我提到A 0 8介紹的人，大概都會跟
15 A 0 8說事情，這不是我自己的推論，而是我知道他們在工
16 作的時候，A 0 8也會打來問，他也會跟我說，讓我自己打
17 給這些人，我也會問這些人，A 0 8會不會打給他們，跟他
18 說他們在哪裡工作，其實A 0 8也知道，沒有所謂的不知
19 道，畢竟大家都一起工作，沒有辦法讓A 0 8不知道，我知
20 道A 0 8有打電話去，因為我會問這些人，我甚至也會問A
21 0 8，我可以明確表示，我知道他有打電話去，也可以明確
22 表示他知道他們在哪裡工作。就所提示114年7月9日審判筆
23 錄第28頁，我有提到都是透過A 0 8跟A 0 2轉達租房子的
24 條件是實在的，租房子的部分我有跟A 0 8、A 0 2、A 0
25 3講，但我不會直接跟A 0 4說租房子的條件，如果我跟A
26 0 4私下聯絡，我本來要給A 0 32萬元，A 0 3卻只想要
27 給A 0 45,000元，那我如何跟A 0 4說我給A 0 32萬元，
28 我當初是跟A 0 4說2萬元等語（見本院金訴1805卷三第261
29 至272頁）。

30 ②查共同被告A 0 7係由檢察官聲請主詰問，並由被告A 0 8
31 之辯護人進行反詰問，依A 0 7之證述內容，已明確說明本

01 案所涉共同被告多係在其通訊軟體工作群組內，群組內之人
02 員對於整體指示之工作內容，均有所知悉並次第接受指示，
03 進行各項分配之作業，對於共同被告各自擔任之工作內容、
04 報酬之計算、給付方式等事項均加以詳細說明，尤其對於直
05 接與其接觸之被告A08、D16、A03等人，對於所從事之
06 工作內容，恐涉及財產犯罪情事，事前已或多或少加以
07 告知，且特別強調不能報酬是他們在拿，出了事情卻要被告
08 A07處理等話語。顯然並非如共同被告各自所辯稱，對於
09 本案所擔任之工作恐涉及財產犯罪事前並無所知曉，依A0
10 7之證述，當可證明共同被告對於實際所擔任之工作內容，
11 以及接受指示進行各項作業時，恐涉及之法律責早已知悉，
12 並執意進行，今自不應以其等主觀上並不知曉相關行為恐涉
13 及財產犯罪為由，試圖加以卸責。

14 (三)本院訊據被告A04矢口否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
15 名、罪數，辯稱其只有裝機，並沒有做任何詐騙行為，且是
16 A03叫其去裝機，A03可以證明其他事情伊都沒有參
17 與，並聲請傳喚A03，待證事實為被告A04並未涉及本
18 案詐欺行為等語（見本院金訴1805卷一第391至392頁）。

19 ①本院為期釐清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先行詢問被告A04：法
20 官問：就本件你說的裝機報酬如何計算？被告答：壹台2仟
21 至3仟元，實際數字我忘記了，我只裝了兩台，共拿了6、7
22 仟元。法官問：你是何時去裝機？被告答：去年8、9月。法
23 官問：哪一天去裝的？裝了多久是否記得？被告答：我忘
24 了，去裝幾分鐘而已。法官問：是否可提供資料，證明你是
25 哪一天去裝的以及對方聯繫你去裝機的資料？被告答：我回
26 去找找看。法官問：平常從事何工作？被告答：7-11店員。
27 法官問：此工作內容與你說的裝機沒有關係？被告答：因為
28 我貸款繳不出來，A03之前跟我借錢，害我週轉不過來，
29 我請他介紹工作給我。法官問：你是學這行的嗎？為何有辦
30 法裝機？被告答：他叫我去，然後拍照片給我看，叫我不會
31 的話再問他。法官：如果照你說的，他就自己裝就好了，何

01 必大費周章傳照片給你叫你去裝？被告答：他就說這樣用就
02 好了。法官問：你之前學什麼的？被告答：汽車維修。法官
03 問：有無從事通訊行類似的工作？被告答：沒有。法官問：
04 你的意思是A 0 3知道整個實際的詳情？被告答：他知道等
05 語（見本院金訴1805卷三第392至393頁）。

06 ②共同被告A 0 3於本院證述：本件我有拜託A 0 4處理包裹
07 的事情，租房子、裝機子也有拜託他，就所提示114偵2655
08 卷第62頁，「問：你有無與A 0 4共同從事上述工作或是指
09 示A 0 4去承租上述兩處房屋跟裝設機子？答：我沒有，因
10 為我做兩份工作，所以沒辦法再弄這份工作，所以我才會轉
11 達暱稱達浪指示叫A 0 4去找房子及安裝機子」，我當時是
12 這樣回答的，當時之所以說沒有要A 0 4去找房子，因為我
13 前面有拜託他過，我只是剛好沒有空，才拜託他，詢問過他
14 能否幫忙，就像他說的這些東西都是合法的。事情爆發後，
15 才知道這些用途用來做詐騙行為，我是有請A 0 4去找房
16 子，因為我想他做超商，對租房子有經驗，他也對我滿好
17 的，我問他能否幫我。A 0 4租的房子忠勇路那間我知道，
18 第二間我不知道，就A 0 4如何安裝DMT設備，我經過上游
19 的指示，跟他說要到那邊裝，並不是用飛機的程序指導A 0
20 4如何架設DMT設備，我有匯給A 0 4錢，匯給他的錢全部
21 都是由他拿走的，我並沒有拿，也沒有抽，匯的錢是包含房
22 子的租金跟報酬，暱稱「達浪」就是在庭被告A 0 7，就所
23 提示本院卷一第422頁，(三)第7行A 0 4得以聯繫被告A 0
24 7，根本無須得被告A 0 3支持或是同意，層級顯較被告A
25 0 3為高，這邊的意思是說A 0 4的層級比你高？因為那時
26 候有群組，A 0 3也可以直接跟A 0 7聯繫，不用透過我，
27 再就所提示114偵2655卷第114頁，問：A 0 4跟「達浪」A
28 0 7有無聯絡方式？我當時回答沒有，因為那時候還沒想起
29 來有群組，後面才想到有群組。我之前說地點是A 0 4找好
30 地點，由我交給達浪看，達浪說好才租，是否可以證明A 0
31 4不能直接跟達浪聯絡，但那是群組，群組裡面達浪是可以

01 審核看能不能，所謂的群組是指飛機的群組，那時候群組都
02 不見了，也沒有辦法證實，我是依照達浪指示再把達浪指示
03 租房子、裝機子的事情再轉知給A 0 4，因為那時候還沒有
04 用群組，後面我想說太麻煩，讓他們自己去處理，才使用到
05 飛機群組，我並沒有提到A 0 4的層級比我更高，A 0 4也
06 可以直接聯繫A 0 7。我並不知道安裝DMT設備是為了從事
07 不法所用，這部分我完全不知情，那時候只有說這要推銷廣
08 告，並不是拿來做不法的行為，警察來問的時候，才知道這
09 個事情他們是拿來做什麼用途的。我叫A 0 4去安裝，那時
10 候他跟我說他缺錢，我有問他能不能幫忙，因為我要上班、
11 沒有空，他就跟我說好。我自己並不知道是詐騙，至於A 0
12 4是否知道是在從事詐騙或不法行為，這要問他，我不知
13 道。我當時並沒有跟A 0 4說租房子跟裝DMT設備是要做詐
14 騙機房使用，因為連我自己都不知道，不可能跟他講這個。
15 我是有請A 0 4去寄包裹，我跟他說是一般收受文件，我自
16 己並不知道裡面有什麼不法的東西，是因為他出事才跟我
17 說，我才知道裡面是那個東西。至於就我的瞭解，A 0 4是
18 否知道包裹裡面是什麼物品，這要問他，我知道就是收受一
19 般物件，並非人頭卡或其他不法東西，他說是違法的東西，
20 連我都不知道，我會把我自己知道的事情跟他講。在座的被
21 告我都認識。是在A 0 8他家認識A 0 7，約案發前2、3年
22 認識的，是先認識A 0 8再認識A 0 7，D 1 6在A 0 8家
23 認識，一面之緣而已，其他人是我本身就認識。我說有請A
24 0 4去領包裹，是A 0 7請我叫A 0 4去領包裹的，當時A
25 0 7跟我說這只是收受一般文件，問我們要不要兼職，因為
26 我們早就認識、不疑有他，也相信他，因為我沒有空，就去
27 詢問A 0 4看他是否願意幫個忙。A 0 4有跟我說後續有被
28 警察叫去問話，我也有問A 0 7為何是這樣的狀況，他說那
29 都不會有事，但他也沒有提供處理的方式給我們，叫我們自
30 己想辦法。A 0 7把我們放生，並沒有提到其他處理的方
31 式，A 0 7後面是有再請A 0 4租房子，就所提示起訴書

01 附表1編號1、2，8月13日A 0 4被約談之後，收包裹已經出
02 事之後，A 0 7還是有請我，我還是同意請A 0 4幫A 0 7
03 租房子，A 0 7說這只是推銷廣告用的，並非不法的事情，
04 我還是相信A 0 7，像外面那麼多推銷廣告的，我覺得只是一
05 般廣告用的機台，並不知道那是什麼設備，我並沒有這方
06 面電機的專業，也沒有辦法確定是不是違法，我們認知這就
07 只是一台網路，WIFI分享器而已。我也不知道A 0 7自己為
08 何不去租？A 0 7請我，我再請A 0 4的過程，我並沒有獲
09 得什麼好處，他給我的錢，我都是拿給A 0 4，A 0 4獲得
10 的好處就是他有賺到錢。A 0 7是可以再群組裡直接聯絡A
11 0 4，所以A 0 4跟A 0 7的對話內容我基本上看得到，因
12 為飛機群組我們都在。A 0 4並沒有在群組裡面問A 0 7租
13 房子的目的，我也不清楚A 0 4有無就房子去問A 0 7到底
14 要哪些條件，有時候我沒有看手機，並不清楚，且紀錄都會
15 被刪除，至於A 0 7為何不直接匯錢給A 0 4，還要經過
16 我，是因為A 0 4那時候跟我借我的帳戶，A 0 7都是用虛
17 擬貨幣A 0 4說他沒辦法通過，他知道我有虛擬貨幣帳戶，
18 還跟我借，才由A 0 7先匯款到我這邊，我再拿給A 0 4，
19 後來A 0 4有跟我說因為參與設備的問題被警察抓，我也有
20 跟A 0 7說，但A 0 7沒有任何表示，只有跟我們說這沒什
21 麼事情，我跟A 0 4說不然去問律師，看要怎麼處理比較
22 好，後來是否有問律師，這要問A 0 4才會知道。我跟A 0
23 4說我們去找律師，他有去找，各自去找，各自詢問，因為
24 我只是稍微問朋友，我朋友跟我說這樣也會有罪，並不會像
25 A 0 7說的沒有罪。我是事情發生後才去問的，這些都有去
26 詢問朋友，8月中只有A 0 7跟我說的，他說這些都不會有
27 什麼事情，因為都是合法的，但其他人並沒有這樣跟我說。
28 就所提示114偵2655卷第114頁，「問：地點是A 0 4決定的
29 還是你決定的？答：A 0 4找好，我交給達浪看，達浪說好
30 才租」，前面是有問過一次，後面我才拉進群組，就所提示
31 114偵2655卷第116頁，「問：為何要在113年9月5日下午14

01 時22分叫A 0 4將忠勇路及南郭路設備的拆除？答：這也是
02 達浪指示，我再轉達給A 0 4的，是否正確？」，是正確
03 的， 我用LINE跟A 0 4聯繫並轉達的，A 0 4領到包裹後
04 我會轉達達浪的指示，叫A 0 4去哪裡處理，也是用LINE轉
05 達，之所以要用轉達方式告訴A 0 4，是因為那時候還沒有
06 用群組，因為群組不見了，所以當時無法把這個群組交給警
07 方，我現在手機資料很多東西也都沒有了，也沒有任何證據
08 能夠證明有這個群組，因為連紀錄都沒有了等語（見本院金
09 訴1805卷三第249至259頁）。

10 ③公訴意旨固以被告A 0 4所涉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之-1編
11 號32至65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2 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13 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然查：公訴意旨認定之
15 犯罪事實係被告A 0 3指示被告A 0 4承租房屋，用以擺設
16 DMT設備，被告A 0 4再出面於113年6月27日承租臺中市○
17 ○區○○路00○0號4樓7室（簡稱忠勇路機房），用以擺設D
18 MT設備標籤fc003.Admin，被告A 0 4並於113年9月5日拆除
19 DMT設備，另於113年8月13日承租彰化縣○○市○○路0段00
20 0巷0號4樓401室（簡稱南郭路機房），用以擺設DMT設備標
21 籤fc004.Admin，並於113年9月5日拆除DMT設備。就被告A
22 0 4出面承租上開房屋擺設DMT設備，起訴被告A 0 4就該
23 機房承租期間所涉及之附表1-1編號32至65共34罪、附表1-1
24 編號49至65共15罪，然查，起訴之犯罪事實係以被告A 0 4
25 出面承租房屋，用以裝設DMT設備作為詐欺機房使用，被告
26 A 0 4對於接受被告A 0 3指示，出面承租上開2間房屋，
27 並協助裝設DMT設備，且只裝了兩台，共拿了6、7千元之事
28 實固為坦承，然堅詞否認有與被告A 0 7等人，共同實施三
29 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犯行等語（見本院金訴
30 1805卷一第391至392），被告A 0 4並聲請傳喚共同被告A
31 0 3出庭作證。

01 ④共同被告A 0 3證稱：我跟A 0 4算熟，認識A 0 4應該有
02 5年，至於A 0 4是如何加入本詐欺集團，是A 0 7有跟我
03 提到這些工作，我白天都在上班，沒有空，我就請A 0 4幫
04 忙，我拜託A 0 4的事情假如有問題的話，A 0 4是有跟我
05 反應，A 0 4是有去拆DMT設備，我有請A 0 4幫忙領取包
06 裏外，也有請A 0 4幫忙租屋的事情，因為我白天都在上
07 班，對租屋這方面不熟悉，我拜託他能否幫忙，這本來是
08 我要做的，只是剛好我沒有空拜託他，要租屋的事情，是A
09 0 7問我能否幫忙租房子，我不清楚租金等等款項是何人支
10 付，錢的部分不是我在處理，實際的租金也不是我在付的，
11 我知道要請A 0 4租房子之外，還要架設DMT設備的事情，
12 但我並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從頭到尾的認知就是一臺裝
13 置，那時候並不知道用途為何，我是知道要裝DMT設備，但
14 是不知道設備是什麼性質，我聽他們說可能是要推銷廣告之
15 類的，我有跟A 0 4提到租的房子外，裡面還要裝DMT設備
16 ，因為我拜託他租屋，租屋就要擺DMT設備，但是我們從頭
17 到尾不知道性質為何，只是想說是一般的機臺，類似網路發
18 射器，畢竟我也沒看過等語（見本院金訴1805卷二第400至4
19 01、405至406頁）。本件我有拜託A 0 4包裹的部分，租房
20 子、裝機子也有拜託他過，我是有轉達暱稱達浪指示叫A 0
21 4去找房子及安裝機子，我有拜託他，並有請A 0 4去找房
22 子，因為我想他做過超商，對租房子有經驗，他對我滿好
23 的，我問他能否幫我，A 0 4租的房子是忠勇路跟南郭路兩
24 間房間，只有忠勇路那間我知道，第二間我不知道，我經過
25 上游的指示跟A 0 4說如何安裝DMT設備，我有匯給A 0 4
26 錢，他的錢全部都是他拿走，我並沒有拿，也並沒有抽。匯
27 的錢包含房子的租金跟報酬，「達浪」就是在庭被告A 0
28 7，我之前說地點是A 0 4找好地點，由我交給達浪看，達
29 浪說好才租，那是群組，群組裡面達浪可以審核看能不能，
30 所謂的群組是飛機的群組，那時候群組都不見了，也沒有辦
31 法證實。我是依照達浪指示再把達浪指示租房子、裝機子的

01 事情再轉知給A 0 4，我叫A 0 4去安裝，因為他那時候跟
02 我說他缺錢，我有問他能不能幫忙，因為我要上班，沒有
03 空，他就跟我說好。至於A 0 4是否知道是在從事詐騙或不
04 法，這要問他，我不知道，我當時並沒有跟A 0 4說租房子
05 跟裝DMT設備是要做詐騙機房使用，A 0 7請我，我再請A
06 0 4的過程，我並沒有有獲得什麼好處，我就是把錢給A 0
07 4，A 0 4有賺到錢等語（見本院金訴1805卷三第249至256
08 頁）。依共同被告A 0 3之證述，其確有請被告A 0 4幫忙
09 租屋，並擺設DMT設備之事實，然就租屋與裝設DMT設備之行
10 為以觀，核非屬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之
11 構成要件行為，亦即被告A 0 4就此部分所實施者，僅有協
12 助租屋、協助擺設DMT設備之行為，且被告A 0 4亦辯稱協
13 助租屋、擺設DMT設備共收取了6、7千元款項，此外，並無
14 任何被告A 0 4因涉入上開附表1-1編號32至65而獲取任何
15 報酬之證據，單依被告A 0 4有協助租屋、擺設DMT設備之
16 行為，尚難據此認定被告A 0 4涉及附表1-1編號32至65之
17 詐欺等犯行，然因DMT設備本即為詐欺機房操作過程所不可
18 或缺之設備，是足認被告A 0 4係出於幫助之犯意，就附表
19 1-1編號32至65，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第3款之三
20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幫助犯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然因被告A 0 4並非
22 居詐欺、洗錢正犯之身分，是認並不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3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4 ⑤至於就被告A 0 4收取內裝有提款卡之包裹，並將之送至空
25 軍一號寄送之犯行，被告A 0 4及辯護人辯稱：被告A 0 4
26 並不知其中係屬提款卡及涉及違法情事，據以聲請傳訊直接
27 交代由其前往領取包裹，並將所領取之包裹送至空軍一號寄
28 送之共同被告A 0 3，然查此部分業據被告A 0 7、A 0 3
29 證述，對於所領取包裹之內容物為提款卡，本即係實際前往
30 領取並加以寄送之被告A 0 4所知曉，被告A 0 4就犯罪事
31 實欄一(四)之犯行，實難一再諉稱並不知該包裹之內容物之性

01 質，用為卸責理由，況被告A 0 4所實施上開行為之次數，
02 係一再反覆為之，並非單一之行為，並因此一再取得報酬，
03 是其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04 (四)本院訊據被告A 0 8原否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
05 罪數，辯稱：我只是介紹A 0 2、A 0 3認識A 0 7，A 0
06 7跟A 0 3、A 0 2他們自己去通聯，我知道他們要租房
07 子，但不知道他們要架設機房，對他們收帳戶、金融卡我也
08 不知道等語（見本院金訴1805卷一第149頁），然於本院準
09 備程序時改坦認犯行（見本院金訴1805卷一第342頁），辯
10 護人為被告A 0 8辯護稱：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客觀事實坦
11 承，另就罪數部份，因為他有加入詐欺集團，對於共犯關係
12 難以否認，但是本案詐騙集團實施的詐騙行為、方式及次
13 數，因被告A 0 8並未在群組內，他確實有可能不知該詐騙
14 集團係以偽造文書或施用詐術的方式騙取人頭帳戶，其餘罪
15 名被告均坦承，因為被告A 0 8並不在通信群組裡面，可能
16 不曉得該詐騙集團是使用偽造文書或詐術騙取人頭帳戶，這
17 部分聲請傳喚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2及A 0 3，用以證明被
18 告並不瞭解詐騙集團實際詐騙被害人的手法等語（見本院金
19 訴1805卷一第342頁）。

20 ①共同被告A 0 2證述：我知道本案有租屋要去架設DMT 設備
21 跟卡池設備的事情，但只知道租屋，剩下的不瞭解，上面有
22 人指示我要去租這個房屋，只是單純要租這個房屋，沒有說
23 後續要做什麼，是我自己去接洽的，他先問我要不要做兼職
24 工作，我跟他說我要做兼職，我去接洽工作，後續有去架設
25 設備DMT設備跟卡池設備的過程，原本是不知道，後續才知
26 道要擺設機臺，租下去的兩、三個禮拜機臺才到，才叫我去
27 擺放機臺，當時指示我租屋的人並未跟我說租屋要做何使
28 用，上面有人跟我指示的過程中是有使用飛機軟體聯繫，A
29 0 8並沒有在這個群組裡面，A 0 8也沒有指示我租屋，就
30 我的瞭解，A 0 8就租屋部分也沒有取得報酬。我並不了解
31 本件有一些使用供詐騙款項匯入的人頭帳戶，對於是否有人

01 假冒忠訓國際、和潤公司的員工或是律師騙取人頭帳戶，這
02 個事情我不瞭解，對於A 0 8是否會瞭解這些騙取這些人頭
03 帳戶的方法，他應該也不瞭解，因為他也不在群組裡面，他
04 也什麼都不知道，不會知道後續的情形。我在本案參與過的
05 群組，我記得有人員的群組、後送的群組，A 0 8都沒有加
06 入這些群組，至於國際的群組我有在裡面，但A 0 8也沒有
07 加入這個群組，國際這個群組好像是要寄卡片，A 0 8也不
08 知道我們在國際群組講寄卡片的事情。我與A 0 8認識滿久
09 的，大約有5、6年，與A 0 8聯絡方式是用電話跟LINE，A
10 0 8的LINE叫正庭，我與A 0 8是後續才有WeChat，A 0 8
11 WeChat叫B，就所提示偵3137卷第353頁，是我與A 0 8之對
12 話紀錄，究所提示偵3137卷第354頁，中間有張照片，一個
13 人感覺在寫字的照片，這個人應該是被害人，是簽約的被害
14 人，但我不曉得是簽什麼約，我只是拿合約給被害人簽，至
15 於被害人簽約時，我拍照的原因是因為那時候跟A 0 8在聊
16 天，我就拍我的工作，跟他說我在忙，他還問我這是不是車
17 主，我跟他說對，A 0 8不知道我在做什麼，他只是關心我
18 而已，車主是指被害人，因為我們都稱被害人叫車主。就所
19 提示偵3137卷第354頁，見紅了等二單是指有領到被害人款
20 項，至於為何要跟A 0 8說領到被害人款項，因為他都會關
21 心我，我都會跟他說，朋友之間的關心，我工作到一段落，
22 我都會打電話給他，因為一個人在外面他也不放心，我會打
23 電話給他說，我的工作段落到哪裡做到哪裡了，我們就是很
24 好的朋友。我那時候有問A 0 8說女生的薪水，我要跟他說
25 一下，這是因為薪水方面要看當天做的下去衡量，女生是指
26 A 0 5，A 0 8為何要問A 0 5的薪水，因為是發薪水他也
27 會想要瞭解，他怕我錢會算錯，因為我作帳能力不好，他會
28 幫我看這樣帳做得對不對，我也會跟他商量這樣的薪水給得
29 對不對，我作帳正不正確並不會影響A 0 8的利益，跟他也
30 沒有關係。A 0 8之所以可以看得懂我作的帳，因為我會跟
31 他解釋，但如果我解釋的內容有誤，A 0 8是沒辦法判斷，

01 我也還要去問上面的人。A 0 8 雖然不知道我作帳的方式，
02 我會特別找他幫我看帳的用意是因為他有當過老闆，對於薪
03 水這方面會比較瞭解如何平均分配，我也會跟他說我的薪水
04 大致上怎麼發，這樣發對不對，站在一個建議的角度，其他
05 的他都不知道。我是被羅密歐那邊拉我進去本案起訴書所記
06 載A詐欺集團，我跟羅密歐先認識才進入群組，羅密歐就是
07 A 0 7，我與A 0 7是在外面認識的，會跟A 0 7認識是有
08 透過A 0 8，那時候去A 0 8家聊天，A 0 7也在，就互相
09 認識，是因為A 0 7有卡到1個官司，我也是法律系畢業，
10 他來問我是不是還要再繼續打之前的官司，我們才這樣認識
11 的，也因為官司有幫他處理到一個段落，後續有問他看他那
12 邊有什麼工作可以做，才被拉進去他們群組裡面。就所提示
13 114年度偵3010卷第69頁，檢察官問我要分給A 0 8幾%？我
14 回答是上手決定的，這樣回答的原因是因為我也不知道，A
15 0 8與A組織的關係是因為他站在介紹人的角色，但我也
16 不知道上手會給他多少，就是介紹工作，要不要做是由我自
17 己去對接的，後續A 0 8也會關心我工作的狀況，上開提示我
18 與A 0 8之對話紀錄，不是群組，是我們私底下。一開始是
19 A 0 7問我幫忙租屋的事情，那時A 0 7有大致跟我說租屋
20 一些相關的條件，例如要租多大的房子、多少錢、做什麼用
21 途等等這些資訊，租房子的錢也是A 0 7提供給我的，A 0
22 8在這個部分完全沒有角色，這部分是A 0 7跟我做接洽
23 的，我租完房子後，就跟A 0 7回報，以後房子繼續的租金
24 等等也是我去付的，A 0 7匯給我，我匯給房東，從一開始
25 付房子的錢，跟以後每期的租金都是我負責處理等語（見本
26 院金訴1805卷二第384至394頁）。

27 ②共同被告A 0 3證述：我知道本案租屋有架設DMT設備跟卡
28 池設備之事，租屋的部分他們跟我說那是要架設推銷用的機
29 臺，並沒有跟我說要做什麼用途，我都是針對A 0 7，A 0
30 7跟我說租房子要架設機臺用，但沒說要做什麼用途，那時
31 候也只是說架設推銷用的機臺，A 0 7是用通訊軟體TELEGR

01 AM下指示，是個別下的並非群組，租屋的部分A 0 8也有參
02 與其中，但我都是針對A 0 7。對於架設DMT設備跟卡池設
03 備，指有跟我說這是一般用的機臺，並沒有說那是什麼東西
04 要用來做什麼的，就一般架設機臺而已。A 0 7跟我說要租
05 房子時，有說租房子是要架設機臺，但沒說是要拿來做什麼
06 用途，A 0 8不見得知道租房子是要架設DMT設備或是卡池
07 設備，因為都是我直接針對A 0 7，我也不知道A 0 8就我
08 們去租屋或架設DMT設備、卡池設備等等是否有獲得到任何
09 報酬，對於本家中有一些供詐騙款項匯入的人頭帳戶，這件
10 事我並不知情，也完全不知道有人用偽造文書的方式取得這
11 些人頭帳戶，我是被抓才知道有這麼多人頭帳戶，事後回想
12 涉及到這些人頭帳戶的事，上面的人只有說收受文件，去領
13 東西，並沒有提到裡面是什麼，而且是透過通訊軟體TELEGR
14 AM，個別提的並沒有群組。A 0 8並不知道我們去拿這些帳
15 戶或是收水的事情，因為連我們也都不知道，人頭帳戶這些
16 東西，是事件爆發後我們才知道，在我們被抓之前，我們不
17 知道有這些人頭帳戶存在，因為我也不知道，所以覺得A 0
18 8應該也不知道，因為上面的人並沒有跟我們提到是什麼東
19 西，就只有跟我說收東西而已，我知道我們這個集團裡面有
20 人提領包裹，再去去空軍一號寄件，是領完之後，就照他們
21 的指示到空軍一號寄件，但是沒有提到裡面是什麼東西，這
22 些事情A 0 8並沒有牽扯在裡面，因為我都直接面對A 0
23 7，我都是跟A 0 7接洽，是個別透過通訊軟體接洽，我當
24 時並不知道犯罪集團有一個國際的群組，是到後面才知道，
25 我已經忘記跟詐騙有關的行為有沒有設定任何群組。我與A
26 0 8認識不到5年，我去找朋友，剛好認識到他，後來剛好
27 到A 0 8家聊天，認識A 0 7，等於是先認識A 0 8再認識
28 A 0 7，與A 0 7認識2年，至於我會加入本案A詐欺集團的
29 原因，我是在完全不知道的情況下去收受東西，到後面事情
30 發生了，才知道原來裡面是這些東西，我也算是被騙的。我
31 跟A 0 4算熟，應該認識有5年，A 0 7有跟我提到這些工

01 作，我白天都在上班，沒有空，我就請A 0 4幫忙，我拜託
02 A 0 4的事情假如有問題的話，A 0 4也是有跟我反應。我
03 方才稱有去類似空軍一號的地點收過包裹，是有請A 0 4幫
04 我收過包裹，是在前面拜託他，是因為我剛好在忙才拜託
05 他。A 0 4是有跟我提到過，113年間有因為被包裹被查獲
06 或是被叫到警察局做過筆錄，但我忘記時間是否是113年8
07 月，我是在9月5日之後就再也沒有參加這些行為。就所提出
0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
09 書，A 0 4在8月份已經有這樣的狀況，為何後續我們還會
10 繼續做，實際是做完筆錄就沒再做了，後續就跟我們沒關
11 係，事情出來之後就都沒有再參與，A 0 4是有拆DMT設
12 備，至於A 0 4算不算參與，我們的事情就沒有再做那個，
13 這不能算進7月、8月的。我加入該集團是A 0 7來問我的，
14 A 0 7並沒有找其他人跟我聯繫。我與A 0 6認識5年了，
15 並沒有請A 0 6做過事情，也沒有請A 0 6幫忙收一筆錢43
16 萬元，我在加入A犯罪組織的過程中，A 0 8請我幫忙找A
17 0 4還是A 0 7，請我聯繫他們，在我上班時，他們可能要
18 找我或是找不到我或是找不到A 0 4時，會請我幫忙聯繫，
19 就我方才稱A 0 8並不知道機房的事情，是指我不知道A 0
20 8是否知道還是我確定A 0 8不知道，（未回答），但我是
21 知道機房的事情，至於A 0 8應該不知道道機房的事情，因
22 為他沒有跟我提到過，實際上A 0 8是否知道我不清楚。A
23 0 8知道我們有去領包裹的事情，因為我有跟他提到過，但
24 他沒有給我什麼回應，就是朋友一般聊天而已，才會把領
25 包裹的事情跟A 0 8說，在我與A 0 8聊天過程中，有無提
26 到我請A 0 4去辦事，8月4日被警察叫去做筆錄的事情，我
27 忘記了，因為已經有段時間，A 0 4被警察做去做筆錄之
28 後，後續就請律師看怎麼處理，我回報這個內容給A 0 7問
29 這個怎麼處理，A 0 7也是回答詢問律師看要怎麼處理，因
30 為我們並不知道裡面是什麼東西。8月4日之後A 0 4跟我
31 說，我覺得為何會有人頭帳戶這些東西，因為我並不知道，

01 8月4日之前完全不知情。對於A 0 8於8月4日是否有關心A
02 O 4被叫去做筆錄這件事情，我並不知道，A 0 8跟我最後
03 一次聯絡是在我被抓之前，我跟A 0 8也就是一般聊天，加
04 上我們有在做直銷，他打電話時都會問我直銷的事情，他也
05 會教我。我是有跟A 0 8提到包裹的事情，但A 0 8如何回
06 答、我如何說，已經忘記了，A 0 8也沒跟我說到包裹裡面
07 是什麼東西，我也不清楚A 0 8是否會知道包裹裡面是什麼
08 東西。方才辯護人問我時，我說有請A 0 4幫忙領取包裹，
09 我也有請A 0 4幫忙租屋的事情，因為我白天都在上班，對
10 租屋這方面不熟悉，拜託他能否幫忙，這本來是是我要做
11 的，只是剛好我沒有空才拜託他。要租屋的事情，是A 0 7
12 問我能否幫忙租房子，但租金等等那些款項是何人付的，我
13 就不清楚，因為我不清楚，錢的部分不是我負責，實際的租
14 金也不是我在付的。我是知道要請A 0 4租房子之外，還要
15 架設DMT設備的事情，但我並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我從頭
16 到尾的認知就只是一臺裝置，那時候並不知道用途為何。我
17 知道要裝DMT設備，但我完全不知道什麼性質，我聽他們也
18 是說可能要推銷廣告之類的。我有跟A 0 4提到租的房子之
19 外，裡面還要裝的DMT設備，因為我拜託他租屋，租屋要擺D
20 MT設備，但是我們從頭到尾不知道DMT設備性質為何，我們
21 只是想說一般的機臺，類似網路發射器，畢竟我也沒看過等
22 語（見本院金訴1805卷二第395至406頁）。

23 ③依共同被告A 0 2、A 0 3之證述內容，因為整個集團進行
24 過程具有延續性，被告A 0 8又身為集團其中一份子，以集
25 團人員經常進行聯繫之情況下，被告A 0 8實不可能僅獲得
26 部分訊息，否則如何貫徹本件詐欺機房所為，即一再以詐術
27 取得金融帳戶、以詐騙取得款項之詐欺結果，是被告A 0 8
28 之犯行堪以認定。

29 (五)本院訊據被告A 0 3否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辯稱其並
30 沒有全程參與這些過程，只有幫助而已（見本院金訴1805卷
31 一第359頁），辯護人為被告A 0 3辯護稱：被告承認犯

01 罪，但他認為只是幫助犯，聲請傳喚同案被告A05、A0
02 4、A06到庭詰問，待證事實為被告A03是為本件之幫
03 助犯，並非共同正犯等語（見本院金訴1805卷一第360、362
04 頁）。

05 ①共同被告A05證述：我是聽過錢來旺、國際等TELEGRAM的
06 群組，但金來財沒有聽過，我只有加入國際跟錢來旺，是在
07 去年10月底，我被A08招募做A02的司機才知道有這個
08 群組，當時他們只有跟我說一天2,000元，我原本跟A08
09 他們完全不認識，7月底從IG認識A03，A03有找我打
10 工領包裹的動作，並不認識A07，只認識A08、A0
11 3、A02，對於他們在群組擔任什麼角色、負責什麼業
12 務，A03在裡面是沒有，他後來被A08找進去，A08
13 算是中間人、介紹人，我不知道群組是何人創立的。在去年
14 透過IG認識A03，已經沒印象是否有於113年8月2日9點半
15 有去7-11超商中川門市領取包裹，已經有點久了。就所提示
16 起訴書第8頁，我對於這個地址、門市、時間點已經沒有印
17 象，我加入該群組後，一開始是做領取包裹的工作，也是群
18 組有人指示我去領取包裹，領取包裹的任務是受A03指
19 示，但我對於113年8月2日這件沒有印象，因為當時還蠻多
20 包裹領，我沒去記那麼多地方。我也不清楚群組裡面是否還
21 有其他人像我這樣的角色，執行領取包裹或是轉交的任務。
22 我領取包裹時，當時只有領到取貨的薪水，就是我取款的金
23 額還有車資，並沒有看過A03跟群組的上線或是金主聯
24 絡。就所提示114偵字第744卷第33頁，113年8月22日9時37
25 分臺灣大道938號的這個人是我，就所提示114偵字第744卷
26 第18頁警詢筆錄第2頁最上方，警察問8月2日是否有去拿被
27 害人曾惠琪（音譯）的包裹？我回答畫面是我沒有錯，包裹
28 是我拿走的，我確實8月2日有去拿1位被害人的包裹，是A
29 03叫我去拿的，這個行為持續到8月10日、9日左右，後續
30 就沒有再幫A03領包裹，後續8月中警察找上門，我就沒
31 有再跟他聯絡，其他部分我也都沒有做，這個集團裡面除了

01 領包裹認識A 0 3以外，他知道我因為這些事情有想要輕生
02 的念頭，然後介紹A 0 8給我認識，A 0 8安慰我不要想不
03 開。我之所以想要輕生，因為這些事情我也是受害者，我不
04 知道這是詐騙的動作，也不知道裡面是金融卡，完全是被他們
05 騙去領這些，我從7月左右到8月10日持續密集幫他們領包
06 裹2、30件。我因為發生領2、30件包裹的事想要輕生，因為
07 我覺得我只是平凡的人，莫名其妙捲入這個案件之中。就所
08 提示114偵字第744卷第17頁調查筆錄，這次製作筆錄時間是
09 113年12月19日，在這之前已有其他警察找我製作筆錄，最
10 早開始有警察因為包裹事情找我製作筆錄是在8月中旬。後
11 來是A 0 3跟我說，會幫我再介紹其他工作，因為他知道我
12 想要輕生的念頭，他找A 0 8來跟我勸說不要輕生，下一個
13 工作就是A 0 8介紹，後面的行為都沒有仔細思考就去做
14 了，因為一直相信他們不會再騙我，就是相信他們。A 0 3
15 並沒有對我說原本領包裹這件事情如何解決，也沒有提供任
16 何有效的方案，我是因為A 0 3的關係才認識其他人的。11
17 3年8月2日領取包裹的事件，是A 0 3叫我去的，工作是他
18 介紹，也是他派工作出來的，我有一直追問沈育宗為何要領
19 取包裹，裡面的東西是合法的東西嗎，他一直跟我說是合法
20 的，並叫我去幫他取件，我跟A 0 3聯繫都是用飛機個別帳
21 號聯繫的，在群組並沒有看到其他相關的資訊，並不知道A
22 0 8與A 0 3係何關係，只知道他們是朋友關係，也不知道
23 他們如何認識，就完全跟他們都不認識等語（見本院金訴10
24 85卷二第419至425頁）。

25 ②共同被告A 0 4證述：我沒是否有聽過錢來旺、金來財、國
26 際等Telegram群組，也沒有加入過，不認識A 0 7，也不知
27 道A 0 7在這個組織是什麼角色，我認識A 0 8，那是A 0
28 3介紹的朋友，我跟A 0 3之前就認識，已認識5年多。臺
29 中市○○區○○路000號4樓714機房及彰化縣○○市○○路0
30 段000巷0號4樓401室機房是否都是我去承租，這兩個位置也
31 是我自己選的，是A 0 3叫我去租的，A 0 3叫我去找房

01 子，找到以後給A 0 3看，A 0 3說可以，我才能租，這兩
02 個位置之前並沒有人承租過，我也不知道承租後做何使用，
03 ，是依A 0 3的指示去做事情，租金是我跟A 0 3拿的，A
04 0 3再匯給我的，但不知道錢是哪裡來的，承租的使用方式
05 我也不知道，租期是一年還是兩年忘記了，租金是否都是我
06 用匯款給房東。113年9月5日是有去拆EMT設備跟卡池設備，
07 是因為接到A 0 3的指示說有問題才去拆的，不然我並不知道
08 那是什麼東西，是A 0 3叫我去拆的，因為我沒有鑰匙，
09 要下樓就被警察抓了，所以並沒有拆除成功，對於起訴書記
10 載我拆除之後，有寄到空軍一號斗南站，並不是事實。我不
11 認識D 1 6，就所提示起訴書附表4，根據這些相對應的時
12 間、地點我是有去領取包裹，領取包裹完之後我就依A 0 3
13 的指示，將包裹寄到空軍一號，我並沒有將機台寄到空軍一
14 號，但是包裹是有寄成功，至於寄件人、收件人，A 0 3叫
15 我都隨便寫一個名字，至於隨便寫一個人是否能寄得出去，
16 我也不知道空軍一號的作業流程，就照A 0 3所說的去做。
17 我與A 0 3認識達5年以上，我之前做過的工作，像超商、
18 飲料店都有，有在超商打工過，我是知道超商裡面是不能放
19 EMT設備跟卡池設備，但我並不知道包裹裡面是什麼東西，
20 A 0 3完全沒有講，而且A 0 3說那是合法的、沒關係。印
21 象中寄過幾次，因為時間很久了，忘記了，是去年7月的時
22 候，還記得日期，但不知道件數多少。在坐被告我認識A 0
23 6、A 0 3、A 0 8，就所提示起訴書附表4之113年7月20
24 日前後，我是有去幫A 0 3提領這些包裹，是A 0 3指使我
25 去的，後來被傳喚之後就沒有再做了。提領包裹之前，有問
26 A 0 3這是什麼樣的包裹，A 0 3說那是正常的包裹，就像
27 宅急便之類的，我只是去幫忙而已，A 0 3跟我說這是正常
28 的包裹，我就相信A 0 3說的，因為之前相處我都覺得他滿
29 正常的，我因此相信。報酬是1件大概100元，就所提示本院
30 卷二第439頁移送書，我是113年8月4日到南屯干城街2號2
31 樓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在那之前我已有被抓過，之後我就沒

01 做了，但這次並不是第一次傳喚我去問話，我被抓之後就跟
02 A 0 3 反應說我不想要做了，跟他說他當初跟我說這個事情
03 沒有問題，為什麼我現在會被傳喚，他說那就跟宅急便一樣
04 怎麼會有事情。A 0 3 並沒有跟我說他要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05 給我，後來就是我自己面對這些事情，A 0 3 也沒有請他的
06 朋友或是任何人來幫我處理此事，A 0 3 也沒有跟我說到底
07 是誰請他做這件事情。後來我是有再幫 A 0 3 安裝設備，A
08 0 3 只說請我幫忙租個房子，後面再裝機台，A 0 3 說裝機
09 台的用途是網路線，我那時候急需用錢，真的沒辦法，還是
10 選擇相信他，A 0 3 還說那是沒問題的、沒關係。所以我選
11 擇相信 A 0 3 第二次說這個沒關係，若 A 0 3 再次說有合法
12 工作找我，他再找我你，我是不可能再理 A 0 3，我現在
13 先靠家長，出去外面工作，做正當的職業。我跟 A 0 3 是靠
14 LINE 聯絡，A 0 3 之前是做何工作，我並不清楚，我們就是
15 在廟會認識的，接下來這5年我與 A 0 3 都沒有聯絡，只有
16 見面點頭而已，然後聊聊天，剛開始覺得感覺還不錯，人滿
17 好的，在廟會聊天的時候，單純覺得他人還滿好的，所以就
18 相信他說包裹裡面的內容物是沒有問題的，對於 EMT 設備跟
19 卡池設備我都是依照 A 0 3 的指示操作，我有問他，他就說
20 沒問題，我就去裝了。A 0 3 請我去租房子，當時並沒有跟
21 我說租這個房子要做何用途，有說租房子的價位是 5,000 元
22 以下，沒說要多大面積，說只要有辦法裝網路就好，電梯大
23 小、樓層什麼都不用考量，我是有去現場裝設網路，知道那
24 地方大約 10 坪到 12 坪等語（見本院金訴 1805 卷三第 239 至 248
25 頁）。

26 ③ 共同被告 A 0 6 證述：之前並沒有聽過錢來旺、金來財、國
27 際等通訊軟體 TELEGRAM，我是今年 2 月多加入的，並不認識
28 群組內暱稱羅密歐的 A 0 7，也不認識暱稱 B 的 A 0 8，倒
29 是有看到他們在群組發言過，也知道整個群組運作邏輯，我
30 認識 A 0 3，我跟他已認識好幾年，之前是在廟會認識，去
31 年在 Threads 上面又重新認識，因為是同一個 LINE 群組，所

01 以又重新認識回來，你之前跟A O 3只有FB，好幾年沒有聯
02 絡，印象中有拿到40萬元的現金，但我那時並不知道裡面是
03 多少錢，A O 3只有拿牛皮紙袋給我，他在群組那天叫我去
04 竹南載他回來臺中，他才請我幫忙拿背包，還有將牛皮紙袋
05 拿給我，叫我交給別人，但我不知道交給何人，對方是他用
06 飛機軟體問我現在在哪裡，叫我過去哪邊等他，我們是用群
07 組聯繫，所有人都會知道我們的談話內容，但我只有在人員
08 群裡面，依我的認知，應該是領取被害人的款項之後交給車
09 手，車手再交給上級，那時候他跟我說那是金流的部分，簽
10 合約書是很正常，也都是在監視器下面，所以沒有問題，並
11 不是我本人去，我只負責去載A O 3，但A O 3是有把款項
12 是有交付給我，他拿牛皮紙袋給我，但我不知道裡面總共是
13 多少錢，我認為最後收到款項的人才是上手，本次我是獲有
14 報酬，是A O 3當場拿給我，因為我在開車，他在算錢，他
15 那天拿3,500元給我，但我當場並沒有問A O 33,500元怎麼
16 算出來的，也沒有問他是給我多少錢，我也不知道這是髒
17 錢。我是有聽過金來財這個群組，是3月4日前幾天才用飛機
18 軟體，是A O 3幫我下載，他幫我加入群組裡面，A O 3叫
19 我加入後，然後聽上面的指示，想說他是我的好朋友應該不
20 會害我，才會讓A O 3做這件事情，當初是為了賺錢才去跟
21 A O 3聯繫，是A O 3聯繫我，問我要不要賺外快，外快指
22 的是處理金流的內容，我在本案準備程序提到2月27日有幫
23 A O 3去簽約，這是群組裡面的人指示的，A O 3在群組的
24 暱稱是Z開頭的，後面有個A，我會幫A O 3去簽約，因為他
25 說他上班沒空，本來是A O 3自己要去簽約的，3月4日是A
26 O 3叫我去載他的，他是用飛機軟體私下跟我講，3月4日我
27 去跟A O 3碰面內容，是有在群組聊天內容出現，因為在群
28 組裡面看得到，我同時從A O 3那邊跟群組也得到這樣的訊
29 息，我後來是把錢交給一個年輕人，我並不認識，我也有把
30 這樣的情況回報給A O 3，A O 3說是一個年輕人，是穿什
31 麼顏色，至於我的報酬是3,500元，比A O 3少，我就不知

01 道原因，因為是他直接拿給我。我那趟是從大甲去竹南載
02 他，再回來臺中，我是先去面交錢給那位年輕人，A 0 3 在
03 車上等我，再把A 0 3載回家。我是有在群組發話過，因為
04 A 0 3手機裡面也有我的帳號，但我們兩人聯繫是用個別的
05 帳號聯繫，那天我並沒有聽到其他人在群組發話其他的指
06 示，A 0 3有給我3,500元，是我把錢交給A 0 3時，他直
07 接從錢裡面抽3,500元給我等語（見本院1805卷二第412至41
08 8頁）。

09 ④依上開共同被告之證述內容，各共同被告對於各自之工作內
10 容均有明確陳明，且彼此相互配合承接，實難認被告A 0 3
11 對於涉及財產犯罪無所瞭解，況被告A 0 3係接受明確指
12 示，一再重複實施相同之詐欺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自實難認
13 其僅成立幫助犯，被告A 0 3所辯實無所據。

14 (六)本院訊據被告A 0 5原矢口否認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編號
15 1、2、3、4、7所示詐騙金融帳戶、附表2匯款之告訴人共8
16 件詐騙款項之犯行、犯罪事實欄一(五)附表5編號1至36所示詐
17 騙犯行、犯罪事實欄一(六)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否認檢察
18 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我是被A 0 8、A 0 2、A 0 3
19 騙來做這件事情，如果知道這是詐騙行為，根本不會去做，
20 我不知道這是詐騙行為，我是在機房被他們外派去跟對方收
21 錢，但完全不知道這是犯罪行為，如果知道是犯罪，根本不
22 會去做這件事情，我固然是有去做這些事情，但我覺得自己
23 也是受害者。我當時也是被A 0 3騙來做這件事情，他一開
24 始騙我去做領包裹的工作，後來我才知道，我是被他騙去領
25 被害人的金融卡。我知道被騙了之後，警方有傳喚我去做筆
26 錄，9月、10月初的時候，A 0 8來找我說有工作要我去
27 做，說是合法的資金，金流是合法的，要我先當A 0 2的司
28 機，載他上下班。我去做這些幫他們領東西，大概是11月中
29 的事情，做到114年4月1日，我沒做之後，警方是再17或18
30 日找上門，我才知道又被他們騙了一次。我並沒有證人，我
31 跟上述3人只見過兩三次面而已，相關證據都在手機裡面等

01 語（見本院卷1805卷二第63至64頁）。

02 ①本院為釐清事實，針對疑點訊問被告A05：法官問：就本
03 件妳從事相關行為的報酬如何計算？被告A05答：一天2,
04 000元，有上班就有錢拿，沒上班就沒錢拿，週休那二日就
05 沒有錢。法官問：上班做何事情？被告A05答：他們會指
06 派我跟對方領錢，他們都說是資金款的錢，拿到之後再轉交
07 給幣商，交完之後就可以下班。法官問：依妳的年齡，之前
08 有何工作經驗？被告A05答：做一些服務業，像飲料店、
09 衣服店、餐廳端盤子。法官問：以往妳工作的時候有辦理勞
10 健保？被告A05答：沒有。法官問：本件妳所擔任的工作
11 並無正式公司行號，妳不覺得工作內容有些奇怪？被告A0
12 5答：我有想說很奇怪，只是當時中間人A08說是合法的
13 工作，我沒有想那麼多，當時我也是被這些事情害到有點想
14 要輕生。法官問：依照起訴書的記載，妳是受到A03的招
15 募加入犯罪組織，是否如此？被告A05答：一開始是A0
16 3騙我來做包裹的工作，所以是他召募我進來的，但我不知
17 道是詐騙集團的。法官問：你從頭到尾在這個組織裏面擔任
18 多久時間？被告A05答：從113年10月底先當A02的司
19 機，做到114年4月1日等語（見本院1805卷二第64至65
20 頁）。

21 ②被告A05聲請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A03、A02、A0
22 8，其中共同被告A03證述：當時之所以介紹這份領包裹
23 的工作給被告A05，因為我那時候有說，我剛好臨時要上
24 班，卡到沒有辦法請假，就詢問A05能不能幫忙。之前A
25 05到庭作證時曾提過，她在113年7、8月間依照我的指示
26 去領包裹，A05說8月中她有被警方找上門，這件事情她
27 有講我知道，8月份警方有去找A05，A05有來跟我求
28 證，問我這個工作到底是否合法。我在接觸這個工作之前，
29 有詢問過A07是否合法，當時跟A05講說我有詢問A0
30 7說這是合法的，因為我有確認過，才會詢問她能不能幫
31 忙，如果我知道這是不合法的，就不會去問她看能不能幫

01 忙。收包裹之後，我有把A 0 5再介紹給其他人，當時有介
02 紹給A 0 8認識，她有什麼問題，A 0 8能夠協助她，畢竟
03 A 0 8是做生意，可能認識的人脈比較多，再來我們也有做
04 過「艾多美」直銷。就所提示114年3月21日警詢筆錄第13頁
05 下方，警方有提示我的手機畫面，TELEGRAM暱稱Y，我當時
06 回答她就是微信暱稱「童」這個人，本名是A 0 5，這是後
07 面他們跟我說，我才知道，因為一開始跟A 0 5也不熟，不
08 會去問她的本名，一開始聊天就互稱外號。就警方提示我跟
09 A 0 5之間的通聯紀錄，警方問我這些電話在講什麼，我當
10 時回答警方說，是在談論如何配合收水這個工作，講的是確
11 實，但我們並完全沒有做，那時候只是聊天談論而已，但我
12 們完全沒有關係、並沒有接洽。我們談論的合作方式，是由
13 我扮演1號手跟2號手，A 0 5擔任3號手，之前警方查獲A
14 0 2時，在手機對話紀錄說有談到要跟我搭配，我才會開始
15 跟A 0 5聯絡，但還沒有開始做，這是後面才聊到。我們前
16 面並沒有去接觸這些工作，純粹就是聊而已，完全沒有去
17 做，也沒有跟他們接洽，後面A 0 5做的工作，我是完全沒
18 有參與。A 0 5之前作證時，也有提到她在收包裹的過程
19 中，8月中旬就有警方找上門了，那時候我就沒有繼續再
20 做。在這一件事警方找上門之後，A 0 5還有從事3號手，但
21 並不是我介紹去的，這部分我並不清楚，我是到後面才知道
22 她從事這些。我跟A 0 5有在談論，這通電話已經有講到，
23 要去收錢的事情，聊天是說之後有可能做這些，但實際並沒
24 有，我那時候並不道A 0 5有在做、有在進行，也不知道她
25 可能在之前就已經有在進行。我上面講的蠻明確，關於1號
26 手、2號手、3號手，但我能保證，確定這不是我介紹她的，
27 我完全沒跟她接洽到這些，她後面做的這些工作，跟我完全
28 沒有關係。當時有講到由A 0 5擔任3號手，A 0 5跟我說3
29 號也是負責收錢，我下面有提到3號手是負責接收2號手轉交
30 的錢，再送給詐團安排的虛擬貨幣商，完成收水這部分工
31 作，所講的是實在。至於A 0 5在她的辯解中說，我事後有

01 將她介紹給A 0 8，但我介紹A 0 5給A 0 8認識，並不是
02 要從事詐騙工作，我那時候就有說，介紹她給A 0 8認識，
03 也是基於我們有在做「艾多美」直銷，那時候她若有什麼問
04 題，我想說介紹給A 0 8，有什麼問題A 0 8也可以協助，
05 但A 0 5後面跟A 0 8是怎麼介紹到去做收水，還是幫A 0
06 2收水部分，這些我並未參與，也不知道，他們那時候可能
07 已經在接洽，甚至已經開始做這些東西，但我當下都不知
08 情。A 0 8也沒有跟我說，他在接洽A 0 5做收水這些工
09 作，我們就只是一般朋友聊天，後面才知道他們有在做收水
10 這個部分。就所提示114年3月5日當時訊問證人A 0 8警詢
11 筆錄第4頁下方，檢察官問A 0 8：是你指揮A 0 5去領包
12 裹跟收包裹的嗎？A 0 8回答：是，是由A 0 3介紹A 0 5
13 去領包裹等語。感覺上好像我跟A 0 8都會知道是在做什麼
14 事情，但A 0 8會知道的原因，或許是他也有去問A 0 7，
15 且雖然是A 0 8介紹我去領包裹，但我並沒有跟他提，我只
16 有跟A 0 7講，所以A 0 7會知道。A 0 8會跟A 0 7聯
17 繫，也有可能會去問A 0 7，至於我之所以要跟A 0 7講，
18 因為包裹是A 0 7介紹我去的。就被告A 0 5詢問我，為什
19 麼要她我去做A 0 2的司機，我只是先介紹A 0 5給A 0 8
20 認識，這跟A 0 5說的，我覺得是不一樣的，因為那時候是
21 A 0 8介紹A 0 5給A 0 2認識的等語（見本院金訴1805卷
22 四第212至235頁）。

- 23 ③共同被告A 0 8證述：對於被告A 0 5詢問那時候怎麼會想
24 要介紹當司機跟收水的工作給她，是因為她那時要找工作，
25 我單純介紹她開車而已，收水這部分當時她不知道，我也不
26 知道，A 0 2問我，我那裡有沒有認識的、會開車的人有沒
27 有，幫他當司機，單純的工作當司機。我介紹A 0 5給A 0
28 2認識時，並不知道A 0 2在做什麼工作，那時候A 0 2並
29 沒有跟我講，只說有沒有朋友會開車，介紹一下，就所提示
30 A 0 8114年3月5日警詢筆錄第2頁下方（偵12463卷一），
31 當時我說招募A 0 3跟A 0 2，說對話紀錄那個女生，WECH

01 AT暱稱「童」真實姓名叫A 0 5，說她有從事詐騙工作，工
02 作內容性質是第二層，主要是A 0 2騙得被害人款項之後，
03 A 0 2會再將騙得的錢財交給第二層的A 0 5，但我是事後
04 才知道，前面介紹給她工作時是不知道，因為事後A 0 2有
05 這樣子講，他有提到後面A 0 5有去收錢，是第二層收錢，
06 我知道A 0 5有去轉寄包裹，也是他們跟我講的，A 0 2也
07 有講，A 0 3倒沒有講，我認識A 0 3，A 0 5是A 0 3介
08 紹給我的。就所提示114年3月5日警詢筆錄第13頁下方，我
09 跟A 0 3的對話中有提到，是我介紹A 0 3進來這個詐欺集
10 團，他被抓了怕牽連到我，才叫我把對話刪掉，這講的是實
11 在的，我是知道A 0 3、A 0 2他們在幹嘛，是後面才知道
12 A 0 2從事詐欺工作，前面並不知道，對於A 0 5有從事詐
13 欺工作也是後面才知道，是A 0 2跟我分享資訊，A 0 2跟
14 A 0 5有互相聯絡的通聯。當時A 0 2跟我要人，問有沒有人
15 可以給他當司機，因為他們都會分享，所以我會知道很
16 多。就所提示114年3月5日偵訊筆錄第4頁，檢察官問：A 0
17 2領到錢後是否都交給A 0 5？我說：是，因為A 0 5是二
18 車，每一件都是這樣。檢察官問：A 0 5的報酬？我說：要
19 問A 0 2，是A 0 2分報酬，我講的是實在的。就所提示11
20 4年3月5日偵訊筆錄第4頁下方，檢察官問：我也會指揮A 0
21 5去領包裹跟收包裹嗎？我說：是，A 0 3介紹A 0 5給
22 我，A 0 2是找A 0 5做二車，A 0 5也有領包裹。我講的
23 是實在的，至於A 0 5是否知道她自己在做什麼事情，這個
24 要問她，我之所以會都知道，因為A 0 2都會跟我分享，我
25 們認識有的沒有的他都會講，警察問我們老實講有沒有，我
26 就老實回答。就所提示114年3月20日警詢筆錄第7頁（偵124
27 63卷二第407頁），警方問：我本案介紹A 0 2、A 0 3、
28 A 0 5等人加入A 0 7的詐欺集團，是否屬實？我回答：我
29 是中間人，我確實有介紹A 0 2、A 0 3、A 0 5給A 0 7
30 認識，但我沒有教唆他們犯罪，都是A 0 7透過 TELEGRAM
31 直接指揮他們，講的是實在的。我並沒有介紹A 0 5給A 0

01 7 認識，是他們自己在群組裡面就認識了，他們都在群組裡
02 面，至於A 0 7是如何指示A 0 5，我也不曉得。就所提示
03 114年3月20日警詢筆錄第8頁中間，警方問我：本件A 0 5
04 負責後送，A 0 2、A 0 3將收完贓款交給A 0 5，A 0 5
05 再交給水商，是否正確？我說：正確。甚至連報酬我都知
06 道，A 0 2說A 0 5每件可以領2千元，這是A 0 2給A 0
07 5開車的錢，是因為A 0 2會分享，都是他講的，我才知道
08 A 0 5是負責收錢交水的，A 0 5也沒有跟我求證過她收的
09 錢是什麼錢，但A 0 2跟我講這是正當的錢，我或A 0 5並
10 沒有做任何查證，我只是單純介紹A 0 5工作。至於為何A
11 0 7所屬詐欺集團的分工，我會那麼了解，是因為事後報出
12 來，我只是單純介紹，後面他們在做什麼，他們都有通聯紀
13 錄，也都有互相聯絡的方式。A 0 2為何都會跟我講，因為
14 他把我當成親人，我有提醒這個不行，他還是跟我分享，因
15 為他要做什麼我並沒辦法管，我也是事後才知道A 0 2在從
16 事違法工作。就所提示114年3月20日警詢筆錄第13頁，這個
17 詐團的分工方式，我有提到A 0 5有領包裹，A 0 2拿到贓
18 款後轉交給上手，我講的是實在的。我當時並沒有說服A 0
19 5加入詐欺集團，我還是強調只是單純介紹她開車，就是很
20 單純的開車，A 0 2跟她說錢是正當的錢，她才會這樣子去
21 做，說是去做二手收錢，則是A 0 2跟A 0 5接洽的，A 0
22 2也說這是單純的，一開始說這都是正當的，是事後爆發
23 後，他才跟我說這是詐騙的，我也是後續才知道，我筆錄也
24 有寫，是A 0 2跟我分享我才知道的，至於A 0 5之前在法
25 院作證時，說她113年7月開始收包裹之後，8月中旬就有警
26 方找上門，這我就不知道。我跟A 0 5認識的時候是10月之
27 後的事情，以後才介紹給A 0 2，A 0 5並沒有就這部分跟
28 我討論過，是事後她說她被別人騙去做包裹，她想要尋短，
29 想要死。A 0 5在她自己跟法院的答辯中，說是我哄騙她加
30 入這個詐欺集團，但這個要問她，我只是很單純介紹她開
31 車。就開車的工作以及事後收款的工作，是否涉及違法，A

01 05並沒有跟我確認，這個也要問她，她跟A02，他們兩
02 個是怎麼交談，從頭到尾我單純介紹她開車做司機等語（見
03 本院金訴1805卷四第235至254頁）。

04 ④共同被告A02證述：我何以當時會請A05去當司機工
05 作，是上面安排的「蛇」那邊安排的，A05來之前，我有
06 跟她說工作內容大致上是什麼，而且如果知道是違法的話，
07 在我進去的時候，她就應該是沒有再做，而不是接下去做，
08 我都已經具體的講說工作內容在做什麼，怎麼面對客戶，一
09 切林林總總，我都有跟她說清楚、講明白。一開始我進去群
10 組時，也是被拉進去的，由我去做法律諮詢，後續上頭跟我
11 說，這工作是安全的，看我要不要請一個司機，才分發A0
12 5給我，我也是後續才知到這工作是違法的，剛開始我也是
13 不知情。就方才稱我在做這份工作時，有跟A05說要做什
14 麼，A05自己也知道，如果她知道違法就不會繼續做，我
15 當時跟A05說這份工作是要去跟客戶收錢，收完錢之後上
16 頭會指示把錢交去哪裡，她說她了解，她知道。至於這個錢
17 是什麼錢，我有跟A05說是要美化客戶金融帳戶的錢，是
18 上頭幫客戶洗的金流，我也有給她看我簽的顧客合約書，也
19 有跟她講解我們的合約內容，是要幫客戶做什麼，收完的款
20 項要交給誰，要做什麼，她要跟誰對接，她來上班的第一天
21 到第三天，我都有跟她詳細做講解，她是知道的，並不是不
22 知道，而且她不是被騙來，是自願來的，當初我有跟她說
23 過，做這份工作風險在哪裡、利益在哪裡，她能賺得多少
24 錢，我大致上都有跟她講過。風險就是在收款過程中，不能
25 把款項減少，拿錢的過程中，在客戶把錢交給她的過程中，
26 如果有什麼問題的話，就要去承擔這個風險，包括錢被拿走
27 的風險，錢被黑吃黑的風險，這個我都有大致上跟她講，我
28 還特別跟A05講到黑吃黑的風險，因為有很多人在做，黑
29 吃黑的例子也很多，好與壞我事先都有跟她說明過。A05
30 說好，她知道，她會把錢依上手的指示，看是要交給誰，我
31 也都有跟她說今天的客戶是誰、長什麼樣子，她是都知道，

01 至於我跟A O 5的報酬是上面分發下來，我的話上面是給我
02 4%，A O 5的話有時候是1.5%，有時候是1%，我也是要聽 T
03 ELEGRAM 「蛇」的指示安排，才會知道她今天的薪水大概多
04 少。A O 5是聽上手的指示，因為她是3號，負責收水跟總
05 交款，A O 5也知道她做的是收水工作，她也知道她從事
06 的工作是違法的，因為我有跟她講過，在一般人的邏輯聽到這
07 樣的工作，也可以拒絕不要做，但是她選擇繼續做，好與壞
08 我都有跟她講過，有跟A O 5分析過這份工作的好與壞，但
09 A O 5還是選擇繼續做，即便在我羈押過程中，她還是繼續在
10 做，我之所以會知道是因為看起訴書上面，有一個許小姐打
11 進去的款項是1月2日，但1月2日我已經進來了，不可能起訴
12 書上面的被告只有我，因為起訴書上面打下去的款項是在12
13 月31日之前，這部分是我，但是在12月31日之後，被騙的款
14 項就不是我經手的，因為我已經在羈押禁見。A O 5一直說
15 她是被我騙去從事詐欺工作的，她講的並不實在，因為她來
16 上班的第一天，工作的好與壞、工作內容、性質，我都有跟
17 她講得非常清楚，她自己要去判斷，而不是一味地說是我們
18 騙她來，在我跟她分析說明時，她也可以說不做，但是她選
19 擇繼續做。在我跟A O 5分析好與壞的時候，以當初上手跟
20 我說，我的部分是單純簽約，是合法的部分，因為我們有擬
21 定合約，來保障雙方的利益，後續收水部分違不違法，是在
22 於她怎麼跟上手對接，違法不違法，我不方便再多說什麼，
23 我的部分是合法的。就所提示114年4月2日警詢筆錄第7頁，
24 警方問我跟A O 5的分工為何，我說我是擔任1號、2號手，
25 A O 5是擔任3號手，照理來說我們沒有1號，我是2號，因
26 為我們是把客戶當1號，A O 5她擔任3號手是正確的，3號
27 手是負責收水跟總收的，至於A O 5事後把錢交給誰，我就
28 不知道，上手會跟她約定地點，大約都約在西屯路那邊交，
29 我跟A O 5是受不同的上手指示，她那邊的歸她那邊的，我
30 這邊是歸我這邊。我所屬的TELEGRAM 群組中「瑄聖」也是
31 A O 5在使用，她假借她姪子的名義加入，目的是要領2份

01 薪水，她那時候有1個姪子，我們還有說看他要不要做，還
02 有去詢問。A 0 5她那邊有缺錢，看可不可以多賺，我說那
03 她要不要再辦一個飛機帳號，要不要兼兩份薪水，所以這兩
04 個帳號都是A 0 5在用的等語（見本院金訴1085卷四第255
05 至261頁）。

06 ⑤依上開證述內容，顯然可證明被告A 0 5對於其所從事工作
07 之內容，即收水、取包裹、轉交款項等行為，恐涉及違法情
08 事本即有預見之可能，況本件所涉犯行具有延續性，且是被
09 告A 0 5反覆實施，尤有甚者，被告A 0 5除涉及本案犯罪
10 事實欄一(二)附表2編號1、2、3、4、7及附表2之8件詐騙款項
11 案件、犯罪事實欄一(六)詐欺犯行、追加起訴犯罪事實欄二所
12 示犯行外，再因涉及其他詐欺案件經遭羈押等強制處分情
13 事。被告A 0 5雖一再辯稱其缺乏主觀之犯意，然客觀犯行
14 卻一再出現、反覆實施，實施之方式、手法亦為相似，凡
15 此，實難認被告A 0 5所辯可採。況本案業已有被告A 0 5
16 擔任取簿手、車手、收水等工作之證據及共同被告之供述與
17 證述等在卷為據，是被告A 0 5之犯行堪以認定。

18 (七)本院訊據被告A 0 6否認檢察官起訴之罪數，辯稱：我對兩
19 次加重詐欺有意見，我應該只是1次而已，因為我只有幫他
20 拿包裹，我不知道裡面是裝什麼，但是我拿了3,500元報酬
21 是事實。我是一次拿兩個包裹，包裹裡面是提款卡，但我當
22 時不知道，是我朋友A 0 3請我去拿的，因為他在忙請我幫
23 他領包裹，並幫忙寄送包裹，分開寄，寄到高雄空軍一號總
24 站，是寄到兩個不同的地方，那時候A 0 3會用我的飛機帳
25 號去回應群組裡面的人，類似上面的人等語（見本院1805卷
26 一第411頁）。經查：

27 ①共同被告A 0 3證述：我認識在座被告A 0 6，已認識5
28 年，是因為廟會認識，114年3月4日我是有轉交錢給A 0
29 6，是照上面指示轉交錢給他，至於這是什麼錢，是事情發
30 生後我才知道，起訴書來之前我都不知道，起訴書來之後，
31 才知道這筆錢是受害者款項。是A 0 7叫我去收這筆錢，除

01 了這筆錢之外，我並沒有在2月27日轉交錢給A 0 6，知道
02 A 0 6也在該集團裡面，是事情發生後才知道，3月4日轉交
03 錢給A 0 6，才發現是自己認識的人，我們當場有相認，錢
04 的來源我並不知道，他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錢的來源是什
05 麼，至於A 0 6把錢交給何人我並不知道。我因為收這筆
06 錢，那時候說車馬費加補助費可以拿1萬7,200元，我轉交錢
07 只有這一次，這一次之後我就被羈押了，後來就沒有再跟A
08 0 6聯絡。我與A 0 6在這次面交之前，就是使用一般的LI
09 NE聯絡，已經忘記與A 0 6上一次LINE聯繫是何時，因為是
10 我把錢交給他，應該A 0 6是我的上游。我當初跟被害人C
11 3 4面交時，應該沒有人監督我，我也是透過通訊軟體接收
12 上游的指示，但已忘記群組名稱等語（見本院1805卷二第40
13 7至410頁）。

14 ②查被告A 0 6對於曾於3月4日送內裝有提款卡之包裹並因此
15 收取3,500元報酬之客觀事實加已坦承，此部分之事實亦據
16 共同被告A 0 3證述確認，被告A 0 6抗辯其僅有1次送包
17 裹之行為，何以會被論處2罪？然因詐欺取財之犯罪本即係
18 以被害人之人數論處罪數，被告A 0 6即便僅有1次寄送內
19 裝有提款卡包裹之行為，然因其內之提款卡係分屬於2名被
20 害人所有，是依法應論處2罪。

21 (八)被告A 0 2雖辯稱其於114年1月2日即遭羈押於臺中看守所
22 內，是就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二部分（114年度偵字第31100
23 號、第40908號）應與其無涉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502、
24 509頁）。然查，就上開犯罪事實中涉及被告A 0 2之犯
25 行，主要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11時13分被告A 0 2與告
26 訴人C 2 6進行簽立合約等程序，以詐術取得告訴人C 2 6
27 之金融帳戶，而後再詐騙告訴人許靜惠進行匯款，整起詐欺
28 過程，被告A 0 2既已實際參與其中詐騙之犯行，自不因告
29 訴人許靜惠匯款之時間，被告A 0 2已遭羈押而受影響，何
30 況被告A 0 2本係因涉入本次詐欺犯行始遭羈押，是上開所
31 辯核無可採。

01 (九)本院訊據被告D 2 2矢口否認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02 行，辯稱：A 0 7並沒有招募我，我認識A 0 7，是因為A
03 0 8介紹的。A 0 8也沒有招募我加入犯罪組織，A 0 8介
04 紹我與A 0 7認識之後，就沒有管我們說什麼或做什麼，這
05 件是A 0 7說有機器放在租屋處那邊，要我去幫他拿出來，
06 我只有涉及這部分，但我不知道是什麼機器等語（見本院金
07 訴1805卷二第45頁）。經查：被告D 2 2對於曾幫忙A 0 7
08 將DMT機器拆除，並協助寄送固加以坦認，然辯稱並不知道
09 該機器之性質，經本院針對案件疑點訊問被告D 2 2：法官
10 問：當時是A 0 7請你去把機器設備搬走，是否如此？被告
11 D 2 2答：是。法官問：為何要把機器設備搬到你的住處？
12 被告D 2 2答：當時他叫我去拆兩台，我從高雄楠梓空軍一
13 號寄到臺中的空軍一號，但是後來他又寄其中壹台下來給我
14 叫我保管，我也沒有注意那是什麼機器。法官問：他叫你去
15 拆機台這件事情，給了你4,000元報酬，是否如此？被告D
16 2 2答：是，我繳了犯罪所得（註：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證
17 據）。法官問：當時你們是如何約定要給你這4,000元？被
18 告D 2 2答：透過飛機軟體，要我做這件事，他給我4,000
19 元。法官問：4,000元是如何給你的？被告D 2 2答：他是
20 打USDT給我的。法官問：你有何種專業，會讓他請你去拆除
21 機台？被告D 2 2答：沒有。法官問：你承認有去拆除這兩
22 台機台，但不知道這兩台機器是做何用途？被告D 2 2答：
23 是。法官問：A 0 7請你去拆除這個DMT設備的時候，並沒
24 有事先跟你說這個設備是什麼性質？被告D 2 2答：沒有。
25 法官問：你主張本案只有跟A 0 7接觸，並依A 0 7指示
26 去拆除這個設備？被告D 2 2答：是。法官問：既然當時A
27 0 7請你拆設備，且約了要給你4,000元，是否代表那個設
28 備有一定的價值？被告D 2 2答：他就說電線拔一拔就可以
29 帶走，他之前有說架設需要專業人員，但拆的話就電線拔一
30 拔就好等語（見本院金訴1805卷二第46至47頁7），然依前
31 開同案被告A 0 7之證述，本案所涉之共犯，對於其等所擔

01 任之工作內容，涉及財產犯罪情事均有所知曉，並因此取得
02 報酬，尤以本案之DMT設備係屬詐欺機房所必要之電子通訊
03 設備，被告D 2 2係協助拆除2台DMT設備並加以寄送，並因
04 此取得4,000元報酬，實難採信其辯稱對於該DMT設備涉及財
05 產犯罪完全不知，是被告D 2 2基於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
06 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之犯罪，堪以認定。

07 (十)綜上說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A 0 7、A 0 8、D 1 6、
08 A 0 2、A 0 3、A 0 4、A 0 5、A 0 6、D 2 2等人犯
09 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3 (1)被告A 0 7、A 0 8、D 1 6、A 0 3、A 0 4等人，於犯
14 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1至41及編號43（上開被害人匯款
15 期間自113年5月3日至113年8月1日）所示犯罪行為實施後，
16 先係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
17 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
18 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
19 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
20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嗣已由行政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院
21 臺打詐字第1131032356號令發布第19、20、22、24條定自同
22 年11月30日施行）外，已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23 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
24 行為態樣者，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所
25 列詐欺犯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其刑
26 二分之一，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以被告A 0 7、A 0
27 8、D 1 6、A 0 3、A 0 4等人於實施犯罪事實欄一(一)附
28 表1-1編號1至41及編號43所示犯行，上開加重其刑之規定，
29 行為時並無此等規定，基於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之基本原
30 則，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行為
31 後所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餘地。

01 (2)至被告A07、A08、D16、A02、A03、A04
02 等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42（被害人匯款時間1
03 13年8月8日）、編號44至73所示犯行（上開被害人匯款期間
04 自113年8月5日至113年12月24日），及犯罪事實欄一(二)、一
05 (三)、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欄一、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欄二所
06 示犯行，均係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113年8月2日公布
07 實施後所為，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也因
08 此，上開所示犯行，即有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09 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此
10 外，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針對詐欺犯罪規定之第43
11 條第1項，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
12 以上之加重其法定刑之罪名，因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
13 號69所示犯行，實施詐騙行為與面交取款之時間為113年10
14 月1日至113年12月24日，是該次犯行即有行為時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加重罪名規定之適用。

16 (3)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6、47條復於115年1月
17 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按修正後詐欺
1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針對詐欺獲取之財物或利益達100
19 萬元以上者所設加重處罰之規定，將原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改為1百萬元；另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
21 款則增訂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之加重
22 事由，以上均屬刑法分則加重，且係不利於被告，自仍應適
23 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
24 44條規定。至該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7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8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
2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30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31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輔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01 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於此次修法前，如行
02 為人無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行為人
03 有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回其
04 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經核修正
05 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且將「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
06 實際犯罪所得」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07 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08 額」，經比較修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應
0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詐
1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1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2 被告A 0 7、A 0 8、D 1 6、A 0 3、A 0 4等人行為
13 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16日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
14 年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修正公布全文31
15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嗣已由行政院
16 於113年11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29597號，定自113年11
17 月30日施行）外，已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0 改移置於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而被告A 0 7、A 0 8、D 1 6、A 0 3、A 0 4等
25 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1至41、43（上開被害人匯
26 款期間自113年5月3日至113年8月1日），犯罪事實欄一(四)附
27 表4-1編號1至7（上開被害人匯款時間均為113年7月22
28 日）、編號12至19（上開被害人匯款時間自113年7月26日至
29 113年7月28日），所示各次共同一般洗錢之洗錢財物均未達
30 於1億元，依上開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1 之有期徒刑法定上限為5年，較之修正前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

01 為輕（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參照），經為比較
02 後，以裁判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應依刑
03 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就被告A 0 7、A 0 8、D 1
04 6、A 0 3、A 0 4等人於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1至
05 41、編號43、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1編號1至7、編號12至1
06 9所示各次所為一般洗錢罪部分，均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
07 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
08 意旨參照）。另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1條規定修法之
09 理由：一、條次變更，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文字，修
10 正第一項序文，三、第二項未修正，亦即僅係條次作變更，
11 條文內容並無變更，是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編號1至7
12 （領取提款卡包裹時間自113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26日）為
13 所示詐騙金融帳戶提款卡情事，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21條之規定。

15 (二)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
16 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17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織
18 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明定，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
19 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20 乃於該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另第3
21 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
22 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
23 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加重詐欺
24 取財）之罪，均成立本罪。查本案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集
25 團，係由被告A 0 7、在中國大陸地區之我國民眾「蛇」、
26 「湯姆」、「別煩」、「ACE」、「峯坤」及其他真實姓名
27 年籍不詳之人，於不詳時間起，共組三人以上實施詐術為手
28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
29 A犯罪組織）；被告A 0 7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
30 意，招募被告A 0 8、D 1 6加入A犯罪組織；被告A 0 8
31 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被告A 0 2、沈育

01 宗加入A犯罪組織；被告沈育宗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02 之犯意，招募被告A04、A05、A06加入A犯罪組
03 織；渠等在Telegram設立「錢來旺-人員組」、「錢來旺-後
04 送組」、「金來財-人員組」、「金來財-後送組」、「國
05 際」等群組，分別用以指示A犯罪組織成員從事詐欺犯行，
06 被告A07負責轉達上手「蛇」、「湯姆」、「別煩」、
07 「ACE」等人之指示、監督車手及發放報酬；被告A08則
08 依被告A07指示，指揮被告A02、沈育宗、A04、A
09 05、A06等人；被告D16則直接受被告A07指示從
10 事詐欺犯罪各項犯行，顯見A犯罪組織係由被告A07、A
11 08、D16、A02、沈育宗、A04、A05、A06
12 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欺集團成員，所組成具有
13 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並各自擔任詐欺
14 機房詐騙工作、取簿手、車手等工作，再將款項交由上手處
15 理。被告A07、A08、D16、A02、沈育宗、A0
16 4、A05、A06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欺集
17 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18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共同詐騙本案所涉被害人並
19 取得詐欺款項。被告A07、A08、D16、A02、沈
20 育宗、A05、A06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欺
21 集團成員，共同參與實施本件詐欺犯行，A04則基於幫助
22 之犯意為之，是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三人以上無訛。本案
23 詐欺集團係自113年4月20日承租機房起，至113年12月19日
24 被告遭警方查獲為止，持續運作一段時間，係以向民眾詐取
25 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需投入相當之成本、
26 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之詐欺集
27 團，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
28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
29 「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被告A07、A08、D1
30 6、A02、沈育宗、A04、A05、A06等人對於所
31 加入之詐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

01 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一節，本即具有認識，
02 從而，被告被告A07、A08、A03招募他人參與本案
03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
04 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被告A07、A08、D16、A
05 02、沈育宗、A05、A04、A06等人參與本案詐欺
06 集團犯罪組織，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7 與犯罪組織罪。另依被告A02供稱：法官問：你參與此詐
08 欺集團組織之時間點？被告A02答：我是113年10月中時
09 加入A07的組織，被查獲時是113年12月31日。法官問：
10 追加起訴的部分？被告A02答：那是在10月中前的時候，
11 我做一個星期而已，與A07的集團是不同的團體。法官
12 問：報酬如何計算？被告A02答：A07的團體是4%，
13 五佰的團體是1%。法官問：也就是以你擔任車手所經手款
14 項的百分比來計算？被告A02答：是。法官問：本件你都
15 有拿到款項？多少？被告A02答：A07這件在15萬元左
16 右。法官問：追加起訴那件？被告A02答：那件2至3萬
17 元，我領了快10萬元，但他只給我1%，他說會多給我一
18 點，但我實際拿到2萬初頭，我有清點他們給我的信封袋裡
19 面的錢。法官問：對於本案有何意見補充？被告A02答：
20 A組織的成員，A08不算是指揮的角色，是扮演介紹人的
21 角色，我這組工作的直接對接是A07。B組織的A05不
22 是我們招募的，是她直接找A07的上頭，直接做工作對
23 接，才分派到我們這邊。我們的上手是未到案的大陸Telegr
24 am綽號「蛇」與「湯姆」，A07所扮演的角色是監督及負
25 責安排工作的流暢，他的上手也是號「蛇」與「湯姆」，在
26 查扣的證據裡面就有我和「湯姆」的對話等語（見本院1805
27 卷一第307至308頁）。足證被告A02除就本件起訴書所列
28 述之犯罪事實，係參與A犯罪組織之外，另就追加起訴犯罪
29 事實一係參與B犯罪組織，而A、B犯罪組織其中之人員、給
30 付報酬之方式均不相同，即便被告A02參與之時間有一部
31 分重疊，仍應視之為參與二不同之犯罪組織，是除就起訴之

01 犯罪事實涉犯參與A犯罪組織犯行外，就追加起訴之犯罪事
02 實一部分，另涉及參與B犯罪組織犯行。

03 (三)本案各被告所犯之罪名：

04 1.核被告A 0 7：

05 ①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
06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07 ②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1（即首次犯行）所示犯行所
08 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9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10 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③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2至41、43所示各次犯行所
14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
15 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無詐欺犯罪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17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④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42、44至73（不包括編號6
19 9）所示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
21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之基本社會
24 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
25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6 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
27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
28 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
29 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30 ⑤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69所示犯行所為，係犯修正
31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01 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
02 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起
03 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04 更起訴法條，且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與罪名，經本
05 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第1805卷六第35
06 6、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
07 訟防禦權之行使。

08 ⑥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編號1至9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
09 取得金融帳戶），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
10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11 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12 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
13 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條、
14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
15 同，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17 用，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
19 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
20 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21 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1至28所
22 示各次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項），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
24 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26 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之
27 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
2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
29 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
30 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
31 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

01 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
02 權之行使。

03 ⑧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編號1所示犯行所為（詐術取得金融
04 帳戶），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
05 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06 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
07 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
08 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9 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
10 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1 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
12 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
13 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
14 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
15 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16 ⑨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所列「匯款之告訴人」所示犯行所
17 為（詐欺取得款項），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
19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0 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21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
22 同，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24 用，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
26 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
27 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28 ⑩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編號1至7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
29 取得金融帳戶），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
31 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01 ⑪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1編號1至20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
02 欺取得款項),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4 洗錢罪。

05 ⑫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附表5-1編號1、2、3、5、9、11、12、1
06 4所示詐騙C 6 3等8人金融帳戶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取
07 得金融帳戶),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
09 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10 ⑬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附表5編號1至36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欺
11 取得款項),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3 錢罪。

14 ⑭就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詐騙許靜惠款項犯行所為,
15 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16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
17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
18 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9 洗錢罪。追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然涉及113年8月
20 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
21 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分
22 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
23 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
24 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
25 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至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另
26 成立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
2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此部分應
28 係針對詐騙C 2 6金融帳戶所涉之罪名,然該部分並未在追
29 加起訴之範圍,是認並不成立上開罪名,附此敘明。

30 2.核被告A 0 8:

31 ①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

01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02 ②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1(即首次犯行)所為,係犯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
0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
05 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06 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8 ③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2至41、43所示各次犯行所
09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無詐欺犯罪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12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④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42、44至73(不包括編號6
14 9)所示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
16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之基本社會
19 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1 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
23 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
24 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25 ⑤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69所列犯行所為,係犯修正
26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27 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
28 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起
29 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
30 起訴法條,且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與罪名,經本院
31 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356、5

01 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
02 禦權之行使。

03 ⑥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編號1至9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
04 取得金融帳戶)，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
05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06 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07 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
08 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條、
09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
10 同，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12 用，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
14 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
15 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16 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1至28所
17 示各次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項)，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
19 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21 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之
22 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
2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
24 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
25 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
26 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
27 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
28 權之行使。

29 ⑧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編號1所示犯行所為(詐術取得金融
30 帳戶)，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
31 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01 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
02 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
03 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4 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
05 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06 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
07 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
08 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
09 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
10 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11 ⑨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匯款之告訴人」所示犯行所為
12 （詐欺取得款項），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
13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14 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15 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
17 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
19 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0 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
21 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
22 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23 ⑩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編號1至7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
24 取得金融帳戶），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
26 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27 ⑪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1編號1至20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
28 欺取得款項），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30 洗錢罪。

31 ⑫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附表5-1編號1、2、3、5、9、11、12、1

01 4所示詐騙C 6 3等8人金融帳戶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取
02 得金融帳戶），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
04 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05 ⑬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附表5編號1至36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欺
06 取得款項），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8 錢罪。

09 ⑭就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詐騙許靜惠款項犯行所為，
10 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11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
12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
13 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4 洗錢罪。追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月2
15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16 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分則
17 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
18 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
19 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
20 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至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成
21 立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
2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此部分係
23 針對詐騙C 2 6金融帳戶所涉罪名，然該部分並未在追加起
24 訴之範圍，是認被告並不成立上開罪名，附此敘明。

25 3. 核被告D 1 6：

26 ①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1（即首次犯行）所為，係犯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
2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
29 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30 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②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2至41、43所示各次犯行所
02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無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05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6 ③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42、44至73（不包括編號6
07 9）所示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
09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
12 相同，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
14 適用，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
16 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
17 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18 ④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69所列犯行所為，係犯修正
19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20 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
21 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起
22 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
23 起訴法條，且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與罪名，經本院
24 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第1805卷六第35
25 6、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
26 訟防禦權之行使。

27 4. 核被告A02：

28 ①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66（即首次犯行）所示犯行
29 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30 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3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1 (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
02 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3 一般洗錢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月2
04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05 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分則
06 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
07 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
08 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
09 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10 ②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67至73(不包括編號69)所
11 示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
12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13 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14 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
16 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
18 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9 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
20 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
21 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22 ③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69所示犯行所為,係犯修正
23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24 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
25 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起
26 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
27 起訴法條,且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與罪名,經本院
28 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356、5
29 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
30 禦權之行使。

31 ④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編號1至9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

01 取得金融帳戶），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
02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03 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04 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
05 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條、
06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
07 同，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09 用，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
11 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
12 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13 ⑤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1至28所
14 示各次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項），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
16 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18 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之
19 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
21 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
22 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
23 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
24 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
25 權之行使。

26 ⑥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犯行所為（即首次犯行），係犯組織
27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
28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A 0
30 2同時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電子訊號對公眾散
31 布犯詐欺取財罪，然以被告A 0 2本次犯行係擔任車手工

01 作，對於其所從事之行為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固
02 有所認識，然就實際進行詐欺行為之方式與過程，其本身並
03 未實際涉入，是就實際詐騙過程涉及使用電子訊號對公眾散
04 布之方式為之，實難認其有所認識，且並無證據得為證明，
05 自難認定被告A 0 2涉及此等犯罪，公訴意旨對此部分顯有
06 誤會。惟其基本事實同一，起訴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中，雖
07 有該條項所列舉之2款加重條件，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
08 部分之加重條件並不存在，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誤，所
09 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縮，且此部分變更僅涉及詐欺取財罪
10 之加重要件減少，本院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
11 即可，並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12 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3 ⑦就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A 0 2同時成
16 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電子訊號對公眾散布犯詐欺
17 取財罪，然以被告A 0 2本次犯行係擔任車手工作，對於其
18 所從事之行為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固有所認識，
19 然就實際進行詐欺行為之方式與過程，其本身並未實際涉
20 入，是就實際詐騙過程，涉及使用電子訊號對公眾散布之方
21 式為之，實難認其有所認識，且並無證據得為證明，自難認
22 定被告A 0 2涉及此等犯罪，公訴意旨對此部分顯有誤會。
23 惟其基本事實同一，起訴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中，雖有該條
24 項所列舉之2款加重條件，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部分之加
25 重條件並不存在，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誤，所起訴之犯
26 罪事實並無減縮，且此部分變更僅涉及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
27 件減少，本院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並
28 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30 ⑧就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犯行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
31 侵占罪。

01 ⑨就追加起訴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為（114年度偵字第215
02 90號），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
03 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04 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
05 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
07 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08 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
09 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
10 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
11 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
12 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13 ⑩就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詐騙許靜惠款項犯行所為，
14 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15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
16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
17 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8 洗錢罪。追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月2
19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20 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分則
21 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
22 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
23 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
24 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至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成
25 立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
26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此部分係
27 針對詐騙C 2 6金融帳戶所涉犯罪，然該部分並未在追加起
28 訴之範圍，是認被告並不成立上開罪名，附此敘明。

29 5. 核被告A 0 3：

30 ①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
31 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 01 ②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32 (即首次犯行) 所示犯行
02 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03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4 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 (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06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07 ③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33至41、43所示各次犯行所
08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 (無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11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12 ④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42、44至63所示各次犯行所
13 為，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14 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5 罪 (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
16 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之一般洗錢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月
18 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
19 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分
20 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
21 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 (見本院
22 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
23 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 24 ⑤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編號1所示犯行所為 (詐術取得金融
25 帳戶)，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
26 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27 財罪 (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
28 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
29 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30 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
31 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01 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
02 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
03 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
04 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
05 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06 ⑥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匯款之告訴人」所示犯行所為
07 （詐欺取得款項），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
08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09 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10 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
12 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
14 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 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
16 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
17 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18 ⑦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編號1至7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
19 取得金融帳戶），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
21 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22 ⑧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1編號1至20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
23 欺取得款項），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5 洗錢罪。

26 ⑨就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7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8 6. 核被告A04：

29 ①被告A04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於113年6月27日承租臺中
30 市南屯區忠勇路之忠勇路機房，並於該機房裝設DMT設備，
31 另於113年8月13日承租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之南郭路機房，

01 並於該機房裝設DMT設備。是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
02 32所為(即首次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
04 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
05 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06 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刑法第30條第1
07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08 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33至41、43所示各次犯行所
09 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0 款、第3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
11 詐欺取財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
12 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就犯罪事實
14 欄一(一)附表1-1編號42、44至65所示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
15 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
17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8 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刑法第30條第
19 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被告A
20 04分別2次實施承租機房、裝設電子通訊設備之行為,此
21 等行為固係對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
22 財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2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4 洗錢罪之實施,提供實質之助益,然此等行為尚非屬三人以
25 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詐欺犯
2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27 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28 為,是僅得認係成立上開犯罪之幫助犯。公訴意旨雖認被告
29 A04與被告A07等人成立共同正犯,然參酌被告A04
30 主要擔任之工作內容,係以其名義出面承租詐欺機房所在之
31 房屋,並裝設DMT設備(即詐欺機房所需之電子訊號設

01 備)，此外，並未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構成要件行
02 為，且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A04，係出於為自己實施詐
03 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而為，是僅應論以幫助犯。其中附
04 表1-1編號42、44至65部分，係成立幫助犯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
07 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8 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
09 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
10 防禦權之行使。至附表1-1編號33至41、43部分，係成立幫
11 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訊號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
13 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毋
14 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
15 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參照），併此敘明。

16 ②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編號2、4所示詐術取得金融帳戶犯
17 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8 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
19 人金融帳戶罪。

20 ③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1編號3、4、5、8、9、10、11所示
21 詐欺取得款項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7. 核被告A05：

25 ①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編號1、2、3、4、7所示各次犯行所
26 為（詐術取得金融帳戶），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7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
28 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A05同
29 時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電子訊號對公眾散布犯
30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1 然以被告A05係擔任收水、司機接送車手之工作，對於其

01 所從事之行為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因係一再反
02 覆實施，是可認定其對此部分應有所認識，然就實際進行詐
03 欺行為之方式與過程，其本身並未實際涉入，是就實際詐騙
04 過程涉及使用電子訊號對公眾散布、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
05 式，實難認其有所認識，且並無證據得為證明，自難認定被
06 告A 0 5 涉及此等犯罪，公訴意旨對此部分顯有誤會。惟其
07 基本犯罪事實同一，起訴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中，雖有該條
08 項所列舉之2款加重條件，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部分之加
09 重條件並不存在，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誤，所起訴之犯
10 罪事實並無減縮，且此部分變更僅涉及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
11 件減少，本院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並
12 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4 ②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內「匯款之告訴人」欄編號1、2、
15 3、4、5、6、7、8、9、10、11、24、25、26所示各次犯行
16 所為（詐欺取得款項），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A 0 5 同時成立刑法第
19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電子訊號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
20 然以被告A 0 5 係擔任收水、司機接送車手之工作，對於其
21 所從事之行為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因係一再反
22 覆實施，是可認定其對此部分應有所認識，然就實際進行詐
23 欺行為之方式與過程，其本身並未實際涉入，是就實際詐騙
24 過程涉及使用電子訊號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實難認其有
25 所認識，且並無證據得為證明，自難認定被告A 0 5 涉及此
26 等犯罪，公訴意旨對此部分顯有誤會。惟其基本犯罪事實同
27 一，至起訴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中，雖有該條項所列舉之2
28 款加重條件，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部分之加重條件並不存
29 在，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誤，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
30 縮，且此部分變更僅涉及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件減少，本院
31 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並不生變更起訴

01 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③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附表5-1編號1、2、3、5、9、11、12、14
04 所示詐騙C 6 3等8人金融帳戶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取
05 得金融帳戶），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6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
07 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08 ④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附表5編號1至36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欺
09 取得款項），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1 錢罪。

12 ⑤就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犯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4 ⑥就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詐騙許靜惠款項犯行所為，
15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6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追加起訴
17 意旨雖認被告A 0 5同時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
18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然以被告A 0 5係擔任
19 收水、司機接送車手之工作，對於其所從事之行為涉及三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因係一再反覆實施，是可認定其對
21 此部分應有所認識，然就實際進行詐欺行為之方式與過程，
22 其本身並未實際涉入，是就實際詐騙過程涉及使用網際網路
23 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實難認其有所認識，且並無證據得
24 為證明，自難認定被告A 0 5涉及此等犯罪，追加起訴意旨
25 對此部分顯有誤會。惟其基本犯罪事實同一，追加起訴加重
26 詐欺之犯罪事實中，雖有該條項所列舉之2款加重條件，然
27 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部分之加重條件並不存在，此僅涉及加
28 重條件認定有誤，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縮，且此部分變
29 更僅涉及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件減少，本院僅須於判決理由
30 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並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
31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追加起訴

01 意旨雖認被告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
02 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然此部分係針對詐騙C 2 6金融帳戶所涉犯罪，然該部
04 分並未在追加起訴之範圍，是認被告並不成立上開罪名，附
05 此敘明。

06 8. 核被告A 0 6：

07 ①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編號1所示犯行所為（詐術取得金融
08 帳戶），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
09 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0 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
11 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
12 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然有113年8
14 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5 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因涉及刑法
16 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
17 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罪名（見本
18 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
19 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20 ②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匯款之告訴人」所示犯行所為
21 （詐欺取得款項），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
22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23 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24 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均相同，
26 然有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名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
28 因涉及刑法分則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等
30 罪名（見本院金訴1805卷六第521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
31 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01 9. 核被告D 2 2：

02 ①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D 2 2另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5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被告D 2 2僅係成立幫
06 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實難認定成立參與犯罪組織
07 犯罪，此部分若成罪，因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一(一)具裁判上
08 一罪關係，是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理由詳後敘。

09 (四)共同正犯：

10 1.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
11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2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3 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4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5 共同正犯之成立；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16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73
17 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且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19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0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1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22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3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24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25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
26 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 查被告A 0 7、A 0 8、D 1 6、A 0 2、沈育宗、A 0 4
28 （僅指犯罪事實一(四)附表4編號2、4，附表4-1編號3、4、
29 5、8、9、10、11部分）、A 0 5、A 0 6等8人，就上開三
3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訊號對公眾散
31 布犯詐欺取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

01 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2 取財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
03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
04 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或詐術收集他人
05 金融帳戶等犯行，於其等各自參與該等犯行相互重疊部
06 分，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於各次
07 共同實施之犯行項下，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
08 犯。

09 (五)想像競合：

- 10 1. 被告A 0 7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1 (即首次犯行)
11 所示犯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2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 (無詐欺犯罪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15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6 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7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
18 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19 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
20 (一)附表1-1編號2至41、43所示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
22 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23 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
25 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
26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
27 處斷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
28 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4
29 2、44至73 (不包括編號69) 所示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修
30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
31 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有修正前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2 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3 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
0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
08 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69所示犯行所為,係犯修正
09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10 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
11 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係
12 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3 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
14 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15 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
16 (二)附表2編號1至9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取得金融帳
17 戶),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
18 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9 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
20 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
21 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2 使偽造私文書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
23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
2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
27 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其中所列「匯款之告
28 訴人」編號1至28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項),均
29 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30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
31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

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編號1所示犯行所為(詐術取得金融帳戶),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匯款之告訴人」所示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項),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編號1至7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取得金融帳戶),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

01 金融帳戶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
02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03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1編號1至20所
04 示各次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項），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
07 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
08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附表
09 5-1編號1、2、3、5、9、11、12、14所示詐騙C 6 3等8人
10 金融帳戶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取得金融帳戶），均係犯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2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13 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
14 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5 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附表5編號1至36所示各次犯行所為
16 （詐欺取得款項），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8 一般洗錢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
19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20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21 2. 被告A 0 8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1（即首次犯行）
22 所示犯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3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無修正前詐
2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
26 定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7 錢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
2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
29 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處斷；就
31 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2至41、43所示各次犯行所為，

01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2 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修
0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均係屬
05 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6 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07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08 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一)
09 附表1-1編號42、44至73（不包括編號69）所示各次犯行所
10 為，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11 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2 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13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
15 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
1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
17 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
1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9 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69所示犯行
20 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
21 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
22 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3 般洗錢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
24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
26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斷；就
27 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編號1至9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取
28 得金融帳戶），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
29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
30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31 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01 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
02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
03 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
04 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
05 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6 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
07 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其
08 中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1至28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
09 欺取得款項），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
10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
11 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12 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
14 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
15 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
18 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編號1所
19 示犯行所為（詐術取得金融帳戶），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
21 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
23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24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因係屬一行為
25 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6 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
27 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28 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29 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
30 3「匯款之告訴人」所示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項），係犯
31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

01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
02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3 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4 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
05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
07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
09 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編號1至7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取得
10 金融帳戶），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1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
12 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
13 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1編號1
15 至20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項），均係犯刑法第33
16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
18 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
19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
20 (五)附表5-1編號1、2、3、5、9、11、12、14所示詐騙C 6 3
21 等8人金融帳戶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取得金融帳戶），
22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3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
24 戶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
25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6 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附表5編號1至36所示各次
27 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項），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
30 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
3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3. 核被告 D 1 6 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 1-1 編號 1 (即首次犯
02 行) 所為,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
03 罪組織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 19
05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
06 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 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 應從一重論以三
07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就犯
08 罪事實欄一(一)附表 1-1 編號 2 至 41、43 所示各次犯行所為, 均
09 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10 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因均係屬一
13 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 依刑法第 55 條規
14 定, 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
15 詐欺取財罪處斷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16 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 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
17 1-1 編號 42、44 至 73 (不包括編號 69) 所示各次犯行所為,
18 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1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
20 斷 (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重
21 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
22 之一般洗錢罪, 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
23 像競合犯, 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 均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
2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5 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有修正前詐欺
2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
27 之適用); 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 1-1 編號 69 所示犯行所
28 為, 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
30 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
31 洗錢罪, 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

01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
03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斷。

- 04 4. 被告 A 0 2 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66 (即首次犯
05 行) 所示犯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6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
07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
08 詐欺取財罪處斷 (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09 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
11 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犯
12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有
14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
15 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67至7
16 3 (不包括編號69) 所示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修正前詐欺
1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8 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有修正前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20 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均係
21 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22 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
24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
26 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69所示犯行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
2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係屬一行為
30 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31 應從一重論以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

01 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
02 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
03 編號1至9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取得金融帳戶），均係犯
04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
06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
07 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
08 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
09 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修正
10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
12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
13 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犯行所為（即首次
14 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15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6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係
17 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8 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
19 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
22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23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追加起訴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
24 為（114年度偵字第21890號），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係屬一行為
29 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30 應從一重論以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
31 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1 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02 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追加起訴犯罪事
03 實欄二所為（114年度偵字第31100號、第40908號）（詐術
04 取得金融帳戶），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
05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06 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07 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9 偽造私文書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
10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犯修正前詐欺犯
1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12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
14 適用）。

- 15 5. 被告A 0 3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32（即首次犯
16 行）所示犯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7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18 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
20 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
21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
22 斷；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33至41、43所示各次犯
23 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無詐欺犯罪
25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26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7 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
28 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
29 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30 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
31 欄一(一)附表1-1編號42、44至63所示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

01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
02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
03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
04 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5 洗錢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
06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
08 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10 用）；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編號1所示犯行所為（詐術取
11 得金融帳戶），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
12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
13 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4 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5 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條、第2
16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
17 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修正
18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
19 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
20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
21 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匯款之告訴
22 人」所示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項），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
24 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26 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係屬
27 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8 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
29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
30 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31 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

01 (四)附表4編號1至7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術取得金融帳
02 戶），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3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
04 金融帳戶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
05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06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1編號1至20所
07 示各次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項），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
10 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
11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12 6. 被告A O 4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32所為，係犯組
13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14 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犯三
15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無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
17 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33至4
19 1、43所示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
2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
21 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刑法第30
23 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
24 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42、44至65所示，均係
25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
26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
27 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28 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刑法第30條第1
29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因被告
30 A O 4上開所為均係參與犯罪組織後基於幫助犯意而為，可
31 認係屬基於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

01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
03 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
04 4編號2、4所示詐術取得金融帳戶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05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6 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因係屬
07 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8 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
09 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4-1編號3、4、5、8、9、10、11所示詐
10 欺取得款項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
13 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15 7. 被告A 0 5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2編號1、2、3、4、7所示
16 各次犯行所為（詐術取得金融帳戶），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
18 1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條、
19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
20 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
21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附
22 表2內「匯款之告訴人」欄編號1、2、3、4、5、6、7、8、
23 9、10、11、24、25、26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
24 項），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5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8 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附表5-1編號1、2、3、5、9、11、
29 12、14所示詐騙C 6 3等8人金融帳戶所示各次犯行所為
30 （詐術取得金融帳戶），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1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

01 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因均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
02 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
03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附
04 表5編號1至36所示各次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項），均係犯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均係屬一行為
07 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8 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追
09 加起訴犯罪事實欄二所為（114年度偵字第31100號、第4090
10 8號）（詐欺取得款項），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之一般洗錢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
13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4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15 8. 被告A 0 6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編號1所示犯行所為（詐
16 術取得金融帳戶），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
17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18 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19 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
20 條第1項第5款之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刑法第216條、
21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
22 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
23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
24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有
25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
26 分之一規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附表3「匯款之告
27 訴人」所示犯行所為（詐欺取得款項），係犯修正前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29 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
31 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係屬

01 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2 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
03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
04 詐欺取財罪處斷（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05 1項第1款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

06 (六)罪數之說明：

07 按詐欺取財之罪數認定，係以一名被害人為區隔，詐欺一名
08 被害人論以一個詐欺取財罪，此係因不同被害人屬不同財產
09 法益，故不同被害人應論以數個詐欺取財罪，反之，雖有數
10 次收款行為，然均係向同一名被害人為之，仍僅論以一個詐
11 欺取財罪。查本件被告A 0 7、A 0 8、D 1 6、A 0 2、
12 沈育宗、A 0 4（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1-1編號32至65所示
13 犯行所為為幫助犯，是僅論以一罪）、A 0 5、A 0 6等8
14 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二
15 (一)、二(二)、二(三)、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一、犯罪事實二等犯
16 行，就其各自所實施犯行造成告訴人或遭詐騙而提供金融帳
17 戶，或遭詐騙而提供款，犯意各別，被害人不同，均應分論
18 併罰。

19 (七)刑之加重：

20 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1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
22 第3款或第4款之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23 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A 0 7等人共同實施犯罪事
24 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42、44至73（不包括編號69）、一
25 (二)、一(三)、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欄二（114年度偵字第31100
26 號、第40908號）所示詐欺等犯行，被告A 0 2實施追加起
27 訴犯罪事實欄一（114年度偵字第21590號）所示詐欺犯行，
28 因實施過程除係三人以上共同實施外，同時有以電子通訊方
29 式或網際網路方式對公眾散布實施詐欺取財之犯行，顯然有
3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與第3款之情事，是均應依詐
3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八)刑之減輕：

1. 按被告A 0 4就犯罪事實一(一)編號32至65所示犯行所為，係以幫助之意思，實施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另被告D 2 2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所為，係以幫助之意思，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2. 次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甚明。經查，本件被告A 0 7、A 0 8、D 1 6、A 0 2、A 0 3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1-1編號1所示犯行，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另被告A 0 2另就犯罪事實欄二(一)因適用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然被告A 0 7、A 0 8、D 1 6、A 0 2、A 0 3等人就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時、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另考量被告A 0 7、A 0 8、D 1 6、A 0 2、A 0 3、A 0 4知悉所收取之款項為詐騙所得，猶為獲取報酬而進行或協助詐騙行為，使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掌握詐騙之款項，從而提高犯罪誘因，是依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難認被告A 0 7、A 0 8、D 1 6、A 0 2、A 0 3、A 0 4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是認並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於量刑時自無須併予審酌。
3.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A 0 7等人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A 0 7、A 0 8、A 0 2、A 0 3、A 0 6等人於偵查、本院

01 審理時均坦認加重詐欺犯行，然除被告A08自動繳交犯罪
02 所得，被告A03、A06於偵查中扣得犯罪所得外，其餘
03 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至被告A05於本院審理時一再否
04 認加重詐欺犯行，是除被告A08、A03、A06得適用
05 上開規定依法減輕其刑外，其餘被告並無行為時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 07 4. 再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8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
09 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A07、A08、D1
10 6、A02、A03係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以
11 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4 洗錢罪、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因具想像競合關係是從
15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訊號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
16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
17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三人以
1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已如上所述。然想像競合犯之處
19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20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21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22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23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24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25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6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27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
28 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
29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雖因適用
30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
31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

01 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02 財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洗錢防制法有
03 關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因本
04 件僅有被告A08、A03、A06繳交犯罪所得，是僅有
05 被告A08、A03、A06合於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
06 此敘明。

07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取財犯罪近年甚為氾
08 濫，並經立法者先後修正刑法之規定，陸續增訂刑法第339
09 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另制訂並
10 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使詐欺取財犯罪之法律效果較
11 諸修正前為重，甚至使集團性、具有相當規模之詐欺取財犯
12 行應適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規定，因而受更加嚴厲之制裁，
13 以展現政府為降低或消弭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並保障民眾
14 之財產法益以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且與國際上加強打擊、
15 掃蕩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模式之趨勢接軌。以詐欺集團利用
16 集團間多人分工遂行犯罪之模式，刻意製造諸多成員間之斷
17 點，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詐欺集團首腦繼續逍遙法
18 外，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詐騙
19 之財產財產無法追回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嚴重社會問
20 題，尤其，我國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行政機關投入大
21 量成本宣導，民間金融機構亦戮力防範，迄今仍無法有效遏
22 止詐欺集團此種加重詐欺犯罪類型，所為實應予非難。考量
23 本件係屬籌設詐欺機房，以大量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
24 取財之犯罪型態，也因此造成大量民眾遭詐欺受害，被告等
25 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擔任詐
26 欺集團之一員，共同參與詐騙他人款項，顯然缺乏法治觀
27 念，漠視他人財產權。另告訴人（被害人）C1、C25、
28 C17、C23、B27、B13、B67、C03、C5
29 1、B66、C06、C75、D11、B71、B05、
30 B72、B10、C43、B56、C45、C04、C7
31 0、C73、C64、B42、C95、C10、C88、

01 B 0 2 5、C 7 4、B 2 6（見本院1805卷四第455、457及
02 509、459、461、463、465、467、469、471、473、475、47
03 7、479、481、483、485、487、489、491、493、495、49
04 7、499、501、503、505、507、513、531、533頁）、B 0
05 8、D 1 0、D 0 4、C 0 8、B 0 8、D 1 0、C 9 9、
06 B 3 1、C 0 7、B 1 5、B 1、C 6 5、B 3 5、C 4
07 9、B 4 4、B 3 2、D 0 2、B 7 0、B 5 7、C 5 2、
08 C 3 4、C 2 2、C 3 1、B 4 7、C 6 0、A 1 2、D 0
09 6、C 1 2、C 2 1、B 5 8、C 0 5、黃子思等人（見本
10 院1805卷六第107、109、111、113至123、125、137、139及
11 143、127至129、131、133、135、141、145、147、149、15
12 1、153、155、157、159、161、165、167、169、171、17 3
13 175至179、181、183、185頁），分別表達或請本院依法判
14 決，或要求被告等人依法賠償損害，或請本院從重量刑之書
15 面意見；另告訴人B 0 3到庭表達：我被詐騙的對象是林世
16 達（音譯），但起訴書沒有顯示出來，我被詐騙的金額雖不
17 多，但我來開庭之後，發現他們是有組織，有那麼多錢都攤
18 開在那裡，主犯並沒有抓到，這個案件到現在還沒辦法要求
19 他們賠償等語；告訴人B 2 3表達：我被詐騙5萬元，我把
20 對方錯當是我哥哥，後來才知道被騙；告訴人B 3 9表達：
21 我以為對方是我侄兒，因為聲音也很像，我被騙就匯給他，
22 被告利用他人良善詐取不法所得，他們要為自己的行為負
23 責，不知道他們的想法如何，但一定要被告提出還款計劃等
24 語；告訴人B 4 5表達：如果沒有和解，請本院從重量刑；
25 告訴人B 5 0表達：帳戶人頭是在桃園，我被騙5萬元，那
26 麼多人要償還，錢要怎麼分，詐騙我的那個人，名字並沒有
27 在這裡，這件事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等語；告訴人C 2 4
28 表達：希望被騙金錢可以還給大家等語；告訴人C 4 8表
29 達：去年時被告A 0 4召集被害人談和解，當初有約定分期
30 償還，但任何一期都未償還，顯見他是故意用和解條件換取
31 緩刑，這部分據我所知，他並沒有償還給被害人，我的意見

01 是必須把部分金額償還回來，否則請法官從重量刑等語；告
02 訴人C 6 9 表達請本院從重量刑；告訴人C 7 6 表達：沒有
03 意見；告訴人C 9 1 表達：沒有意見；告訴人D 0 1 表達：
04 沒有意見；告訴人D 0 8 表達：我是被騙人頭帳戶，目前也
05 判處緩刑2年，請本院從重量刑；告訴人許靜惠表達：之前
06 有送刑事附帶民事狀，我要請求賠償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
07 第517至519頁）。審酌被告A 0 7 行為時年齡為23歲，除招
08 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並實際參與犯罪組織，並進而共同實
09 施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等諸多犯行，犯後雖坦認犯
10 行，然未繳交犯罪所得，亦未賠償被害人損害等情，兼衡被
11 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做工、經濟狀況勉持等語
12 （見本院1805卷六第514頁）；被告A 0 8 行為時年齡為42
13 歲，除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並實際參與犯罪組織，並進
14 而共同實施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等諸多犯行，犯後
15 坦認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但未賠償被害人損害等情，
16 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務農、經濟狀況普
17 通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514頁）；被告A 0 3 行為時年
18 齡為29歲，除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並實際參與犯罪組
19 織，並進而共同實施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等諸多犯
20 行，犯後坦認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但未賠償被害人損
21 害等情，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模具
22 技術員、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514頁）；
23 被告D 1 6 行為時年齡為29歲，實際參與犯罪組織，並進而
24 共同實施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等諸多犯行，犯後雖
25 坦認犯行，但未繳交犯罪所得，亦未賠償被害人損害等情，
26 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搬運、家中經
27 濟不佳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513頁）；被告A 0 2 行為
28 時年齡為30歲，實際參與犯罪組織，並進而共同實施以電子
29 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等諸多犯行，犯後雖坦認犯行，但未
30 繳交犯罪所得，亦未賠償被害人損害等情，兼衡被告自述大
31 學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秧苗場、經濟狀況勉持等語

01 (見本院1805卷六第514頁)；被告A 0 4行為時年齡為34
02 歲，實際參與犯罪組織，並進而出面承租機房所在處所，用
03 以擺設及安裝DMT設備，並共同實施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
04 欺取財等諸多犯行，犯後雖坦認犯行，但未繳交犯罪所得，
05 亦未賠償被害人損害等情，兼衡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
06 度、之前從事超商工作、經濟不佳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
07 514頁)；被告A 0 5行為時年齡為35歲，多次擔任開車收
08 款之車手工作，並進而共同實施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等諸多犯
09 行，且犯後一再否認犯行，未繳交犯罪所得，亦未賠償被害
10 人損害等情，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沒有
11 工作、之前做過餐廳網拍、經濟不佳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
12 第514頁)；被告D 2 2行為時年齡為29歲，幫助本案詐欺
13 集團拆除並保管機房DMT設備，犯後坦認犯行，未繳交犯罪
14 所得等情，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配
15 管、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514頁)；被告
16 A 0 6行為時年齡為37歲，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頭工作，收取
17 款項轉交上手，犯後坦認犯行，未繳交犯罪所得等情，兼衡
18 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在稅務局當助理、經濟
19 狀況不佳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514頁)，暨其等各自涉
20 入犯行之內容、次數、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騙之金額
2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所示之刑。

22 (十)不定執行刑之說明：

23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4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5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6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7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8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9 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0 本案被告A 0 7、A 0 8、A 0 3、D 1 6、A 0 2、A 0
31 4、A 0 5、D 2 2等人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於訴訟審

01 理中，是依前開說明，本件被告A 0 7、A 0 8、A 0 3、
02 D 1 6、A 0 2、A 0 4、A 0 5、D 2 2等人俟其所犯數
03 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刑為宜，是本
04 案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
08 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A 0 7、A 0 8、D
09 1 6、A 0 2、A 0 3、A 0 4、A 0 5、A 0 6、D 2 2
10 等人，就本案所涉詐欺等犯罪，各自擔任一定職務與工作內
11 容，並因此取得一定報酬，其中：

- 12 1. 被告A 0 7就本案各項犯行，共取得200,000元報酬，業據
13 檢察官於起訴時敘明，且經本院與被告、辯護人當庭確認在
14 案（見本院1805卷六第510頁），並據此金額開立犯罪所得
15 繳款單，然被告蕭清並未依約繳納。上開200,000元款項既
16 屬被告A 0 7之犯罪所得，為剝奪被告之不法獲利，自應依
17 法宣告沒收，然因已有2,000元扣押在案，是就此已扣案犯
18 罪所得2,000元宣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198,000元宣告沒
19 收，且因並未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甲之一所示）。
- 21 2. 被告A 0 8就本案各項犯行共取得200,000元報酬，業據檢
22 察官於起訴時敘明，且經本院與被告、辯護人當庭確認（見
23 本院1805卷六第510頁），並據此金額開立犯罪所得繳款
24 單，被告A 0 8並據此自動繳交，有繳款收據在卷可參（見
25 本院1805卷六第529頁）。上開200,000元款項既屬被告A 0
26 8之犯罪所得，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且因已自動繳交，是毋
27 庸加以追徵（如附表甲之二所示）。
- 28 3. 被告D 1 6就本案各項犯行共取得252,000元報酬，業據檢
29 察官於起訴時敘明，且經本院與被告、辯護人當庭確認（見
30 本院1805卷六第510至511頁），並據此金額開立犯罪所得繳
31 款單，然被告D 1 6並未依約繳納。上開252,000元款項既

01 屬被告D 1 6之犯罪所得，為剝奪被告之不法獲利，自應依
02 法宣告沒收，且因並未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甲之三所示）。

04 4. 被告A 0 2就本案各項犯行共取得170,000元報酬，業據檢
05 察官於起訴時敘明，且經本院與被告、辯護人當庭確認（見
06 本院1805卷六第510頁），並據此金額開立犯罪所得繳款
07 單，然被告A 0 2並未依約繳納。上開170,000元款項既屬
08 被告A 0 2之犯罪所得，為剝奪被告之不法獲利，自應依法
09 宣告沒收，然因已有25,000元扣押在案，是就此已扣案犯罪
10 所得25,000元宣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145,000元宣告沒
11 收，且因並未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就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犯侵占罪，侵占
13 244萬8,000元，此部分既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法宣告沒
14 收，且因並未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甲之四所示）。

16 5. 被告A 0 3就本案各項犯行共取得17,200元報酬，業據檢察
17 官於起訴時敘明，且經本院與被告、辯護人當庭確認（見本
18 院1805卷六第510頁），上開17,200元款項既屬被告A 0 3
19 之犯罪所得，為剝奪被告之不法獲利，自應依法宣告沒收，
20 且因已扣案，是無庸加以追徵（如附表甲之五所示）。

21 6. 被告A 0 4就本案各項犯行共取得14,000元報酬，業據檢察
22 官於起訴時敘明，且經本院與被告、辯護人當庭確認（見本
23 院1805卷六第511頁），並據此金額開立犯罪所得繳款單，
24 然被告A 0 4並未依約繳納。上開14,000元款項既屬被告A
25 0 4之犯罪所得，為剝奪被告之不法獲利，自應依法宣告沒
26 收，且因並未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甲之六所示）。

28 7. 被告A 0 5就本案各項犯行共取得34,000元報酬，業據檢察
29 官於起訴時敘明，且經本院與被告當庭確認（見本院1805卷
30 六第511頁），並據此金額開立犯罪所得繳款單，然被告A
31 0 5並未依約繳納。上開34,000元款項既屬被告A 0 5之犯

01 罪所得，為剝奪被告之不法獲利，自應依法宣告沒收，然因
02 已有21,000元扣押在案，是就此已扣案犯罪所得21,000元宣
03 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13,000元宣告沒收，且因並未扣
04 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如附表甲之七所示）。

06 8. 被告A 0 6就本案各項犯行共取得3,500元報酬，業據檢察
07 官於起訴時敘明，且經本院與被告當庭確認（見本院1805卷
08 六第510頁）。上開3,500元款項既屬被告A 0 6之犯罪所
09 得，為剝奪被告之不法獲利，自應依法宣告沒收，因於偵查
10 中已扣得現金10,000元，是就其中之3,500元宣告沒收（如
11 附表甲之八所示）。

12 9. 被告D 2 2就本案各項犯行共取得4,000元報酬，業據檢察
13 官於起訴時敘明，且經本院與被告當庭確認（見本院1805卷
14 六第511頁），並據此金額開立犯罪所得繳款單，然被告D
15 2 2並未繳交。被告D 2 2先係於警詢時供稱：我於嘉義那
16 個機房搬走裡面設備，這部分獲得4,000元報酬等語（見114
17 偵12463卷第76頁），再於偵查中表示：我搬機器那次有給
18 我4,000元等語（見114偵12463卷第204頁），另被告D 2 2
19 雖自警詢、偵查中一再表示，願意繳交犯罪所得（見114偵1
20 2463卷第77頁），然事後並未依約繳納。上開4,000元款項
21 既屬被告D 2 2之犯罪所得，為剝奪被告之不法獲利，自應
22 依法宣告沒收，且因並未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甲之九所示）。

24 (二)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26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27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8 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A 0 7、A 0 8、D 1
29 6、A 0 2、A 0 3、A 0 4、A 0 5、A 0 6、D 2 2等
30 人，就本案所扣得之物，其中：

31 1. 114年3月4日於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被告A 0 7所在處所扣

01 得手機2支、現金2,000元。被告A 0 7供稱：這些都是我
02 的，iphone15是私人使用，iphone7則是本案工作所用，2,0
03 00元是我自己的，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464
04 頁）。查本件被告A 0 7之犯罪所得為200,000元，然被告
05 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而此2,000元現金既係於被告A 0 7所
06 在處所扣得，自可認係其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應依
07 法宣告沒收，另扣案之iphone7手機既為本案工作所使用，
08 應依法宣告沒收，至於扣案iphone15手機1支，並無證據證
09 明與本案犯罪之實施有關，是不予宣告沒收（如附表甲之
10 一、附表甲之一之A所示）。

11 2. 114年3月4日於臺中市潭子區頭張東路被告A 0 8所在處所
12 扣得手機2支、現金7,000元。被告A 0 8供稱：扣案的手機
13 兩支和7,000元都是我的，1支三星手機沒有在使用，另外1
14 支iphone15是我與A 0 7作為本案聯絡使用的手機，7,000
15 元則是我自己的生活費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464頁）。
16 查被告A 0 8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00,000元，是此扣案之
17 7,000元無庸宣告沒收，至於扣案iphone15手機1支既為被告
18 A 0 8與被告A 0 7本案聯絡所使用的手機，另扣案之DMT
19 設備1組，均屬本案之犯罪工具，是均應依法宣告沒收。至
20 於扣案Samsung手機1支，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之實施
21 有關，是不予宣告沒收（如附表甲之二、附表甲之二之A
22 所示）。

23 3. 113年12月9日於雲林縣口湖鄉拔拉路被告D 1 6所在處所扣
24 得，如附表1編號3之SIM Pool（卡池）、附表1編號4至8共5
25 臺DMT設備、WIFI分享器、手機4支、SIM卡637張、彰南路機
26 房租賃契約、頭張路機房租賃契約、鑰匙2串、空軍一號寄
27 貨單1批、門號申請書1批等物。被告D 1 6於本院供稱：卡
28 池是我的，剩下的都不是我的，是「蛇」叫我去領的，扣案
29 物全部應該都是本案所用的物品，卡池也是本案所使用的物
30 品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463頁）。上開扣案物品既均係
31 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如附表甲之

01 三所示)。

- 02 4. 114年1月1日於雲林縣斗六市樂利街被告A 0 2所在處所扣
03 得之IPAD1台、手機3支、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1批、代購數
04 位資產契約1份、支票(金額10萬元)1張、租賃契約書1份、
05 鑰匙含磁扣2組、WIFI分享器1台、2萬5,000元、發票收據1
06 批、新光保全磁扣1個，以及於頭彰路機房所扣得之無線路
07 由器1台。被告A 0 2於本院供稱：支票10萬元是一個姓辜
08 的被害人開給我的，那個是空頭支票，並沒有兌現，合約
09 書、代購資產契約並不是我的，是「蛇」叫我印的，是本案
10 工作所用的，實際上有的有用到，有的還沒有用到。剩下的
11 東西都是我的，IPAD是休閒用途，手機有壹支iphonel6是私
12 人的，沒有在工作用，剩下兩支iphonel1、iphonel3是本案
13 工作所用。租賃契約書是房東留存的，磁扣是承租房子的磁
14 扣，WIFI分享器是私人的，接電腦做休閒娛樂使用，25,000
15 元是家裡的生活費，與犯罪所得無關。發票一批是私人開銷
16 的收據，保全磁扣是在之前飲料店打工的時候留下來的，與
17 本案無關，路由器壹台是承租房子的時候裡面就有擺設的，
18 不是我的，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464頁)。
19 就現金25,000元部分，以被告A 0 2之犯罪所得為170,000
20 元，而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此25,000元款項係於被告所
21 在處所扣得，自可認係其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應依法
22 宣告沒收，至於上開物品中涉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如iphone
23 11和iphonel3 手機、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1批、代購數位資
24 產契約1份、支票(金額10萬元)1張、租賃契約書1份、WIFI
25 分享器1台、無線路由器1台，均應依法宣告沒收，至於其他
26 物品，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是不予宣告沒收(如
27 附表甲之四、附表甲之四之A所示)。
- 28 5. 113年12月25日於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被告A 0 3所在處所
29 所扣得之手機1支、筆電3臺、遠傳SIM卡2張、委託代付業務
30 合約書2張、A 0 3國泰世華帳戶存摺、A 0 3中國信託帳
31 戶存摺，於114年3月21日於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被告A 0 3

01 所在處所扣得之1萬7,200元。被告A 0 3於本院供稱：合約
02 書不是我的，剩下都是我的，17,200元是我當時主動提議要
03 繳回去的犯罪所得。這些扣案物除了ACER筆電壹台是我自己
04 個人所用之物，另外兩台是A 0 2寄放在我這裡，說會來找
05 我拿，是一般休閒用途而已，其餘手機與SIM卡都是本案所
06 用，我的存摺是我自己在用的，並非本案犯罪所用，合約書
07 也不是我的，是「蛇」叫我印的，預備本案工作所用的，但
08 實際上還沒有用到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463至464頁），
09 現金17,200元部分既屬被告A 0 3之犯罪所得，自應宣告沒
10 收，至於手機1支、筆電3台、遠傳SIM卡2張、委託代付業務
11 合約書2張應認屬本案所涉供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宣告沒
12 收，至於其他物品，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是不予
13 宣告沒收（如附表甲之五、附表甲之五之A所示）。

14 6. 113年9月5日在忠勇路機房所扣得被告A 0 4管領之DMT設備
15 1臺，在南郭路機房所扣得被告A 0 4管領之DMT設備1臺、路由
16 器1臺。被告A 0 4於本院供稱：這些都不是我的，DMT設備2臺
17 是A 0 3叫我去領的，路由器是房東的，我不知道是不是本案所
18 用之物，我都沒有用到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463頁）。以上
19 物品本即為本案詐欺機房之設備，屬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
20 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
21 收之（如附表甲之六所示）。

22 7. 114年4月16日於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被告A 0 5所在處所所
23 扣得手機1支、2萬1,000元、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4 車。被告A 0 5於本院供稱：都是我自己的，手機不是本案
25 聯絡使用的手機，與本案無關，本案所聯絡的手機iphone12
26 已經壞掉，被手機行回收了，21,000元是當時家裡剛好有買
27 賣土地剩下的錢，與本案無關，但我想要提出來當作犯罪所
28 得，償還給被害人，車子是我本案交通所用的車子，我也想
29 要提供出來，賣掉之後的錢償還給被害人，該車輛當時購買
30 的價金，並不是用本案犯罪的款項購買等語（見本院1805卷
31 六第465頁）。就現金21,000元部分，以被告A 0 5之犯罪

01 所得為34,000元，而被告A 0 5並未繳交犯罪所得，此21,0
02 00元款項係於被告A 0 5所在處所扣得，自可認係其取自其
03 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應依法宣告沒收，至於其他物品既無證
04 據證明係專供本案犯罪所使用，是不予宣告沒收（見附表甲
05 之七、附表甲之七之A所示）。

06 8. 114年4月16日於臺中市大甲區興安路被告A 0 6所在處所扣
07 得之1萬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被告A 0 6
08 於本院供稱：這些都是我的，10,000元是我的生活費，不是
09 本案領到的，與本案無關，車子是我本案交通所用，該車輛
10 當時購買的價金是我自己的錢買的，好幾年前買的，並不
11 是用本案犯罪的款項購買等語（見本院1805卷六第465）。
12 查被告A 0 6之犯罪所得為3,500元，被告A 0 6雖並未繳
13 交，此10,000元款項係於被告A 0 6所在處所扣得，自可認
14 係其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應依法於3,500元之數額宣
15 告沒收，至剩餘之6,500元則不予宣告沒收，至於其他物品
16 既無證據證明係專供本案犯罪所使用，是不予宣告沒收（如
17 附表甲之八、附表甲之八之A所示）。

18 9. 114年3月4日於被告D 2 2高雄市然楠梓區朝明路之住處扣
19 得：DMT設備1組、K盤1組、K他命1罐、iPhone 手機1支，有
2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為
21 憑（見114偵12463卷第97至99、101頁），且被告D 2 2於
22 偵查中供稱：K他命1罐及K盤1組是自己施用，DMT設備1組是
23 提供本件犯罪之用，是上手「錢竹」叫我去空軍一號領的，
24 說要先寄放在我那邊，手機1支是個人使用，之前有用來聯
25 絡上手「錢竹」等語（見114偵12463卷第202頁）。顯見DMT
26 設備1組、iPhone手機1支係屬於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至於其他物品，既無
28 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是不予宣告沒收（如附表甲之
29 九、附表甲之九之A所示）。

30 10. 末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另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02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規定。查
03 扣案偽造之「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分別出現於詐騙告訴
04 人B 6 9（冒用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訓弘名
05 義）、C 1（冒用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訓弘名
06 義）、C 0 5（冒用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訓弘名
07 義）、C 0 9（冒用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訓弘名
08 義）、C 1 2（冒用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古孟杰名
09 義）、C 1 5（冒用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訓弘名
10 義）、鄧瑋橋（冒用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古孟杰名
11 義）、被害人C 3 2（冒用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
12 訓弘名義）、告訴人C 2 6（冒用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13 表人古孟杰名義）（見偵3137卷一第137、139、141、143、
14 145、147、149、151、397頁）、告訴人C 0 9（冒用忠訓
15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訓弘名義）（見偵3137卷二第31
16 7頁）、告訴人C 3 4（冒用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 陳訓弘名義）（見偵12463卷二第546頁）、未扣案偽造之忠
18 訓公司名片（冒用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貸款規劃事業體諮
19 詢師謝岳翰John名義）及員工證（冒用忠訓國際台中營業二
20 部諮詢師謝岳翰名義）（見偵3137卷二第221頁）、告訴人
21 B 2 4遭詐騙收取之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22（其上有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書記官
23 宋正皓傳票專用」、「主任檢察官張介欽傳票專用」印
24 文），偽造之「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其
25 上有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處長莊進
26 國」印文）（見偵12463卷三第485、486頁）、告訴人B 5
27 6遭詐騙付款收取之偽造文件「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
28 信貸初審表格」上有偽造「和潤企業股份有公司」印文、以
29 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信用貸款契約書（見偵12463卷四第2
30 50、251至256頁）、告訴人B 6 0遭詐騙收取偽造之「現金
31 收據憑證」上有偽造之「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01 「林諺福」簽名（見偵12463卷四第305頁）、告訴人B 6 1
02 遭詐騙付款收取偽造之「理財存款憑證」5張，其上均有偽
03 造之「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公司統一發票戳
04 章印文各1枚（見偵12463卷四第336至340頁），上開偽造之
05 「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共9張、「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
06 事傳票」、「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和
07 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信貸初審表格」、「和潤企業股份
08 有限公信用貸款契約書」、「現金收據憑證」1張、「理財
09 存款憑證」5張、忠訓公司名片及員工證，均為本案被告等
10 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附表甲之十所示）。

- 12 11. 未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3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因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
14 之印文或署押，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15 或有無搜獲扣案，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
16 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所涉偽造之
17 「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其上固有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
18 司代表人陳訓弘、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古孟杰之
19 印刷字體，偽造之忠訓公司名片（冒用忠訓國際股份有限
20 公司貸款規劃事業體諮詢師謝岳翰John）及員工證（冒用
21 忠訓國際台中營業二部諮詢師謝岳翰名義），其上固有上
22 開文字之印刷字體，然並未有任何偽造之印文出現其中，
23 至於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上有偽造之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書記官宋正皓傳票專
25 用」、「主任檢察官張介欽傳票專用」等印文，偽造「臺
26 北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上有偽造之「臺灣臺
27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處長莊進國」等印文，偽造之
28 「現金收據憑證」上有偽造之「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 印文、「林諺福」簽名、偽造之「理財存款憑證」5張，其
30 上均有偽造之「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公司
31 統一發票戳章印文共5枚，然因本院就上開偽造之「臺灣臺

01 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
02 執行命令」、「現金收據憑證」1張、「理財存款憑證」5
03 張等，均已諭令沒收，則此等於上開偽造文件所出現偽造
04 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書記官宋正皓傳票
05 專用」、「主任檢察官張介欽傳票專用」、「臺灣臺北地
06 方法院檢察署印」、「處長莊進國」、「泓景投資股份有
07 限公司」、「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公司
08 統一發票戳章印文、「林諺福」簽名等，因均已附隨於該
09 偽造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之偽造署押依刑法第2
10 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查被告D 2 2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3 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4 取財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D 2 2另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5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被告D 2 2僅幫助回
16 收DMT設備，既係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罪，
17 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A犯罪組織，實難認定其得以構成參
18 與犯罪組織犯罪，此部分若成罪，因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一
19 (一)具裁判上一罪關係，是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21 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第21條第1項第5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修正
23 前）、第44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第47條前段（修正前）、
24 第48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但書、第11
25 條、第28條、第55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16
26 條、第210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第2項，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追加起訴、移送併辦，檢察官張永
29 政、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黃佳琪

法官 黃立宇

法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郭淑琪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罪 刑
1.	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一、A 0 7 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二、A 0 8 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三、A 0 3 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一、A 0 7 就附表1-1編號1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就附表1-1編號7、11、12、17、21、22、32、36、37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就附表1-1編號42、47、61、70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就附表1-1編號8、10、14、15、16、23、25、26、28、34、38、41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

		<p>罪，共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就附表1-1編號46、48、49、51、53、57、59、64、71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就附表1-1編號3、6、13、18、20、24、31、33、35、40、43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就附表1-1編號45、52、54、55、56、58、60、65、73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就附表1-1編號2、5、9、19、27、29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就附表1-1編號44、50、62、67、68、72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就附表1-1編號39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就附表1-1編號63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就附表1-1編號4、30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就附表1-1編號66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就附表1-1編號69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p>
--	--	--

		<p>二、A08就附表1-1編號1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就附表1-1編號7、11、12、17、21、22、32、36、37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就附表1-1編號42、47、61、70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就附表1-1編號8、10、14、15、16、23、25、26、28、34、38、41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就附表1-1編號46、48、49、51、53、57、59、64、71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就附表1-1編號3、6、13、18、20、24、31、33、35、40、43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就附表1-1編號45、52、54、55、56、58、60、65、73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就附表1-1編號2、5、9、19、27、29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就附表1-1編號44、50、62、67、68、72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就附表1-1編號39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就附表1-1編號63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p>
--	--	---

		<p>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就附表1-1編號4、30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就附表1-1編號66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就附表1-1編號69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p> <p>三、D 1 6 就附表1-1編號1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就附表1-1編號7、11、12、17、21、22、32、36、37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就附表1-1編號42、47、61、70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就附表1-1編號8、10、14、15、16、23、25、26、28、34、38、41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就附表1-1編號46、48、49、51、53、57、59、64、71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就附表1-1編號3、6、13、18、20、24、31、33、35、40、43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就附表1-1編號45、52、54、55、56、58、60、65、73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p>
--	--	--

		<p>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就附表1-1編號2、5、9、19、27、29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就附表1-1編號44、50、62、67、68、72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就附表1-1編號39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就附表1-1編號63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就附表1-1編號4、30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就附表1-1編號66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就附表1-1編號69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肆月。</p> <p>四、A 0 2 就附表1-1編號66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就附表1-1編號67、68、72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就附表1-1編號70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就附表1-1編號71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p>
--	--	--

		<p>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就附表1-1編號73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就附表1-1編號69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伍佰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肆月。</p> <p>五、A 0 3 就附表1-1編號32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就附表1-1編號36、37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就附表1-1編號42、47、61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就附表1-1編號34、38、41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就附表1-1編號33、35、40、43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就附表1-1編號46、48、49、51、53、57、59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就附表1-1編號45、52、54、55、56、58、60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就附表1-1編號44、50、62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叁罪，各</p>
--	--	--

		<p>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就附表1-1編號39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就附表1-1編號63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p> <p>六、A 0 4幫助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p> <p>七、D 2 2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p>
3.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p>一、A 0 7就附表2編號1至9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就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3、11、22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就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1、2、4、10、14、16、17、18、19、20、21、23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就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5、6、7、8、9、12、13、15、24、25、26、27、28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拾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p> <p>二、A 0 8就附表2編號1至9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就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3、11、22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p>

		<p>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就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1、2、4、10、14、16、17、18、19、20、21、23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就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5、6、7、8、9、12、13、15、24、25、26、27、28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拾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p> <p>三、A 0 2 就附表2編號1至9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就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3、11、22所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就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1、2、4、10、14、16、17、18、19、20、21、23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就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5、6、7、8、9、12、13、15、24、25、26、27、28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共拾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p> <p>四、A 0 5 就附表2編號1、2、3、4、7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就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3、11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p>
--	--	---

		<p>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就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1、2、4、10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就附表2所列「匯款之告訴人」編號5、6、7、8、9、24、25、26所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4.	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p>一、A 0 7就附表3編號1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就附表3編號1所列「匯款之告訴人」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p> <p>二、A 0 8就附表3編號1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就附表3編號1所列「匯款之告訴人」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p> <p>三、A 0 3就附表3編號1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就附表3編號1所列「匯款之告訴人」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p> <p>四、A 0 6就附表3編號1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就附表3編號1所列「匯款之告訴人」所示，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p>

		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5.	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	<p>一、A 0 7 就附表4編號1至7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就附表4-1編號2、5、7、8、9、10、11、14、16、17、19、20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就附表4-1編號1、3、4、6、12、13、15、18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二、A 0 8 就附表4編號1至7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就附表4-1編號2、5、7、8、9、10、11、14、16、17、19、20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就附表4-1編號1、3、4、6、12、13、15、18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p> <p>三、A 0 3 就附表4編號1至7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就附表4-1編號2、5、7、8、9、10、11、14、16、17、19、20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就附表4-1編號1、3、4、6、12、13、15、18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四、A 0 4 就附表4編號2、4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就附表4-1編號3、4、5、8、9、10、11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6.	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	一、A 0 7 就附表5-1編號1、2、3、5、9、11、12、14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就附表5編號5、9、18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p>月；就附表5編號2、3、6、7、8、10、11、13、14、16、17、20、21、22、24、26、27、28、29、30、32、33、34、36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就附表5編號1、4、12、15、19、23、25、31、35所示詐欺取得款項，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二、A 0 8就附表5-1編號1、2、3、5、9、11、12、14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就附表5編號5、9、18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就附表5編號2、3、6、7、8、10、11、13、14、16、17、20、21、22、24、26、27、28、29、30、32、33、34、36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就附表5編號1、4、12、15、19、23、25、31、35所示詐欺取得款項，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三、A 0 5就附表5-1編號1、2、3、5、9、11、12、14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就附表5編號5、9、18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就附表5編號2、3、6、7、8、10、11、13、14、16、17、20、21、22、24、26、27、28、29、30、32、33、34、36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就附表5編號1、4、12、15、19、23、25、31、35所示詐欺取得款項，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7.	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	<p>一、A 0 3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二、A 0 5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8.	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	A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01

	(首次犯行)	刑壹年伍月。
9.	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	A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	A 0 2 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	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欄一（114偵字第21590號）	A 0 2 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2.	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欄二（114偵字第31100號、第40908號）	一、A 0 7 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二、A 0 8 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三、A 0 2 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四、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表甲之一：被告A 0 7（扣案物於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被告蕭清文所在處所扣得）

03

04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犯罪所得	新臺幣200,000元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 案 物	iPhone 7手機1支	沒 收
	現金2,000元	沒 收 (即上開扣案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05

附表甲之一之A：

06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	-----	-----

(續上頁)

01

扣案物	iPhone 15手機1支	不予沒收
-----	---------------	------

02

附表甲之二：被告A08（扣案物於臺中市潭子區頭張東路被告A08所在處所扣得）

03

04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犯罪所得	新臺幣200,000元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
扣案物	DMT設備1組	沒收
	iPhone 15手機1支	沒收

05

附表甲之二之A：

06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扣案物	Samsung手機1支	不予沒收
	現金7,000元	不予沒收

07

附表甲之三：被告D16（扣案物於雲林縣口湖鄉拔拉路被告D16所在處所扣得）

08

09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犯罪所得	新臺幣252,000元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物	附表1編號3之SIM P ool（卡池）	沒收
	附表1編號4至8共5 臺DMT設備	均沒收
	WIFI分享器	沒收
	手機4支	均沒收
	SIM卡637張	均沒收
	彰南路機房租賃契 約	沒收
	頭張路機房租賃契 約	沒收
	鑰匙2串	均沒收
	空軍一號寄貨單1批	均沒收

(續上頁)

01
02
03
04

	門號申請書1批	均沒收
--	---------	-----

附表甲之四：被告A02（扣案物於雲林縣斗六市樂利街被告A02所在處所、頭彰路機房扣得）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犯罪所得	新臺幣170,000元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	新臺幣2,448,000元 (侵占部分)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 案 物	iPhone11、iPhone13 手機	均沒收
	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1批	均沒收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	沒收
	支票(金額10萬元)1張	沒收
扣 案 物	租賃契約書1份	沒收
	WIFI分享器1台	沒收
	現金25,000元	沒收 (即上開扣案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無線路由器1台	沒收

05
06
07

附表甲之四之A：被告A02（扣案物於雲林縣斗六市樂利街被告A02所在處所、頭彰路機房扣得）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扣 案 物	IPAD1台	不予沒收
	iphone16手機	不予沒收

(續上頁)

01	扣案物	鑰匙含磁扣2組	不予沒收
		發票收據1批	不予沒收
		新光保全磁扣1個	不予沒收

02 附表甲之五：被告A03（扣案物於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被告
03 A03所在處所扣得）
04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犯罪所得	新臺幣17,200元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元沒收。
扣案物	手機1支	沒收
	筆電3臺	均沒收
	遠傳SIM卡2張	均沒收
	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2張	均沒收
	現金17,200元	沒收 (即上開扣案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05 附件甲之五之A：
06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扣案物	A03國泰世華帳戶存摺	不予沒收
	A03中國信託帳戶存摺	不予沒收

07 附表甲之六：被告A04（扣案物於忠勇路機房所扣得）
08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犯罪所得	新臺幣14,000元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物	DMT設備1臺	沒收
	DMT設備1臺	沒收
	路由器1臺	沒收

09 附表甲之七：被告A05（扣案物於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被告

A 0 5 所在處所扣得)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犯罪所得	新臺幣34,000元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物	現金21,000元	沒 收 (即上開扣案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附表甲之七之A：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扣案物	iPhone 手機1支	不予沒收
	車牌號碼0000-00 自用小客車1台	不予沒收

附表甲之八：被告A 0 6 (於臺中市大甲區興安路被告A 0 6
所在處所扣得)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犯罪所得	新臺幣3,500元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
扣案物	現金3,500元	扣案10,000元，就其中3,500元部分(即上開扣案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宣告沒收

附表甲之八之A：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扣案物	現金6,500元	扣案10,000元，就其中6,500元部分不予沒收
	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1台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附表甲之九：被告D 2 2 (扣案物於高雄市然楠梓區朝明路
之被告D 2 2 住處扣得)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續上頁)

01	犯罪所得	新臺幣4,000元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物	DMT設備1組	沒收
		iPhone 手機1支	沒收

02 附表甲之九之A

03	項 目	標 的	處 分
	扣案物	K盤1組	不予沒收
		K他命1罐	不予沒收

04 附表甲之十： 本案偽造之文件

05	標 的	處 分
	偽造之「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共9張（見偵3137卷一第137、139、141、143、145、147、149、151、397頁）	均沒收
	偽造之忠訓公司名片及員工證（見偵3137卷二第221頁）	均沒收
	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見偵12463卷三第485頁）	沒收
	偽造之「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見偵12463卷三第486頁）	沒收
	偽造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信貸初審表格」（見偵12463卷四第250頁）	沒收
	偽造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信用貸款契約書」（見偵12463卷四第251至256頁）	沒收
	偽造之「現金收據憑證」1張（見偵12463卷四第305頁）	沒收
	偽造之「理財存款憑證」5張（見偵12463卷四第336至340頁）	均沒收

06 附表1（各DMT機房、卡池機房資訊） 時間/民國

07	編號	承租人	承租時間	房屋地址	設備種類	備註	涉犯犯行
	1	A 0 4	113年6月27日	臺中市○○區○○路00○○號4樓7室（簡稱忠勇路機房）	DMT設備-fc003.Admin	A 0 4 113年9月5日拆除	附表1-1 編號32至65
	2	A 0 4	113年8月13日	彰化縣○○市○○路0	DMT設備-	A 0 4 113年9月5	附表1-1

(續上頁)

01

			段000巷0號4樓401室 (簡稱南郭路機房)	fc004. Admin	日拆除	編號49至65
3	D 1 6	113年4月20日	雲林縣○○鄉○○路0 0巷0號(簡稱卡池機 房)	SIM Pool (卡池) SPI28 (鑑識編號1)	D 1 6 113年11月1 1日將卡池設備拆 除	附表1-1 編號1至73 共73罪
4	A 0 2	113年9月18日	臺中市○○區○○路0 段00號302號房(簡稱 頭張路機房)	DMT設備- 標籤fc004. Admin (鑑識編號2-1)	12月中旬 A 0 2 將 DMT設備拆除,以 空軍一號寄出	附表1-1 編號66至73 共8罪
5	A 0 2	113年10月10日	彰化縣○○市○○路0 段000號3樓7號房(簡 稱彰南路機房)	DMT設備- 標籤fc005. Admin (鑑識編號2-4)	12月中旬 A 0 2 將 DMT設備拆除,以 空軍一號寄出 ----- DMT設備上採得邱 飛龍指紋	附表1-1 編號72至73 共2罪
6	林易威	113年6月25日	嘉義縣○○鎮○○○ 區00號2樓(簡稱大林 鎮機房)	DMT設備- 標籤fc006. Admin (鑑識編號2-3)	113年11月23日 D 2 2 將 DMT 設備拆 除	
7	不詳	不詳	不詳	DMT設備- 標籤fc007. Admin (鑑識編號2-2)		
8	不詳	不詳	不詳	DMT設備- 標籤fc001. Admin (鑑識編號3)		

02

附表1-1 (請參附檔)

03

附表2 (被告 A 0 2 出面簽立合約部分犯行)

04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簽立合約時間/地點	匯款之告訴人	詐欺手法	收款帳戶、時間、款項	A 0 5 犯行
1	B 6 9	在Tiktok上刊登不實貸款廣告, B 6 9 見狀, 便將LINE帳號「阿賢」、「古孟杰」加為好友, 進而向 B 6 9 佯稱, 渠等為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可協助美化帳戶並辦理貸款, B 6 9 於右列時間、地點, 與 A 0 2 簽立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 B 6 9 進而將其申辦之元大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碼告知 A 0 2, A 0 2 再轉知 A 犯罪組織成員後, 話務機房成員陸續以右列方式詐欺 B 7 0、B 7 1、B 7 2,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0月2 9日10時30 分 ----- 高雄市○○ 區○○街00 0號之統一 超商鳳新門 市	①	網拍詐欺	B 6 9 元大帳戶 113年11月4日19時38分 4萬7000元 ----- 113年11月4日19時41分 1900元 ----- 113年11月4日19時41分 628元	擔任司機, 駕車搭載 A 0 2 至高雄市鳳山區; A 0 2 領取款項後, A 0 5 復搭載 A 0 2 至臺中市西屯區, 由 A 0 5 交款予不詳幣商。
				B 7 1	冒充嘉里大榮貨運、銀行人員, 指示匯款。	B 6 9 元大帳戶 113年11月4日21時3分 2萬9988元	
				B 7 2	網拍詐欺	自帳戶存入icash後, 再轉至 B 6 9 元大帳戶 1萬1360元	
2	C 1	在網站上刊登不實貸款廣告, C 1 遂填寫個人資料, A 犯罪組織成員遂與 C 1 聯繫, 佯稱為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可協助美化帳戶以利貸款, C 1 於右列時間、地點, 與 A 0 2 簽立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 C 1 進而將其申辦之陽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郵局	113年12月 某日 ----- 屏東縣○○ 市○○路00 號統一超商 屏棧門市	④	網拍詐欺	C 1 陽信銀行帳戶 113年12月17日17時41分 3萬1096元	在臺中高鐵站收受 A 0 2 交付之款項, 再交款予臺中市西屯區之不詳幣商。
				C 0 3	冒用親友名義	C 1 陽信銀行帳戶 113年12月17日11時37分 30萬元	
				⑥	網拍詐欺	C 1 郵局帳戶	

		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碼告知A02, A02再轉知A犯罪組織成員後, 話務機房成員陸續以右列方式詐欺C02、C03、C04,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		C04		113年12月17日19時57分 4萬9987元 ----- 113年12月17日20時1分 4萬9985元 ----- 113年12月17日20時11分 4萬9972元	
3	C05	佯裝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隨機撥打電話予C05, 並以LINE帳號「OK-謝專員」、「古孟杰」向C05佯稱, 可協助美化帳戶以利貸款; C05於右列時間、地點, 與A02簽立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 C05進而將其申辦之凱基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碼告知A02, A02再轉知A犯罪組織成員後, 話務機房成員陸續以右列方式詐欺C06、莊玉芬、C08,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18日11時30分 -----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福仁門市	⑦ C06	佯裝戶政人員、警察, 要求依指示匯款。	C05凱基銀行 113年12月18日13時21分 50萬元	在臺中高鐵站收受A02交付之款項, 再交款予臺中市西屯區之不詳幣商。
			⑧ 莊玉芬	冒用親友名義	C05郵局帳戶 113年12月18日11時28分 30萬元		
			⑨ C08	冒用親友名義	C05中國信託帳戶 113年12月18日13時31分 39萬元		
4	C09	在Facebook刊登不實貸款廣告, C09見狀便將LINE帳號「鄒奕賢_OK」、「古孟杰」加為好友, 進而向C09佯稱, 渠等為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可協助美化帳戶以利貸款; C09於右列時間、地點, 與A02簽立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 C09復將其申辦之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碼告知A02, A02再轉知A犯罪組織成員後, 話務機房成員陸續以右列方式詐欺C10、C11,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19日11時 -----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台中博館門市	⑩ C10	網拍詐欺	C09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11月19日13時20分 4萬9985元 ----- 113年11月19日13時23分 4萬4123元	擔任司機, 駕車搭載A02取款, 再搭載A02至臺中市西屯區, 交款予不詳幣商。
				⑪ C11	網拍詐欺	C09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11月19日13時54分 6015元	
5	C12	在Facebook刊登不實貸款廣告, C12見狀便將LINE帳號「王柏翔」、「古孟杰」加為好友, 進而向C12佯稱, 渠等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可協助美化帳戶以利貸款; C12於右列時間、地點, 與A02簽立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 C12復將其申辦之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元大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碼告知A02, A02再轉知A犯罪組織成員後, 話務機房成員陸續以右列方式詐欺C13、C014,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21日11時50分 -----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金站店	⑫ C13	冒用親友名義	C12郵局帳戶 113年11月12日14時21分 20萬元	無
				⑬ C014	冒用親友名義	C12元大帳戶 113年11月22日13時33分 21萬元	
6	C15	在TikTok刊登不實借款廣告, C15見狀便將LINE帳號「古孟杰」加為好友, 進而向C15佯稱, 其為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可協助美化帳戶並辦理貸款; C15於右列時間、地點, 與A02簽立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 C15復將其申辦之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國泰世華帳戶(000-00000000000000)、富邦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碼告知A02, A02再轉知A犯罪組織成員後, 話務機房成員陸續以右列方式詐欺C16、C17、C18、	113年11月5日 ----- 不詳地點	⑭ C16	網拍詐欺	C15土銀帳戶 113年11月7日15時18分 2萬4983元	無
				⑮ C17	網拍詐欺	C15土銀帳戶 113年11月7日13時13分 5萬2元 ----- C15土銀帳戶 113年11月7日13時15分 4萬9996元 ----- C15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11月7日15時32分	

		C 19、C 20、C 21、C 22、C 23、C 24、C 25，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			4萬9987元	
				⑯ C 18	網拍詐欺 C 1 5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11月7日16時18分 4萬9983元	
				⑰ C 19	網拍詐欺 C 1 5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11月7日16時11分 1萬9001元	
				⑱ C 20	網拍詐欺 C 1 5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11月7日15時41分 2萬4109元 ----- C 1 5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11月7日15時43分 5998元	
				⑲ C 21	抽獎詐欺 C 1 5 富邦帳戶 113年11月7日17時38分 4萬1095元	
				⑳ C 22	抽獎詐欺 C 1 5 富邦帳戶 113年11月7日17時58分 4萬9070元 ----- C 1 5 富邦帳戶 113年11月7日18時4分 4萬9991元	
				㉑ C 23	冒用親友LINE C 1 5 華南帳戶 113年11月6日17時59分 2萬元	
				㉒ C 24	網拍詐欺 C 1 5 華南帳戶 113年11月7日17時1分 9985元	
				㉓ C 25	網拍詐欺 C 1 5 華南帳戶 113年11月7日15時16分 2萬6986元	
7	C 26	隨機發送不實借貸簡訊廣告，C 26遂將A犯罪組織成員之LINE帳號加為好友，進而向C 26佯稱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黃俊棋」、經理「古孟杰」，可協助美化帳戶以利貸款；C 26於右列時間、地點，與A 0 2簽立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C 26復將其申辦之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告知A 0 2，A 0 2再轉知A犯罪組織成員後，話務機房成員陸續以右列方式詐欺C 27、趙志芳、C 29，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31日11時13分 -----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松慈店	㉔ C 27	投資詐欺 C 26 郵局帳戶 113年12月31日10時49分 20萬元	駕車前往臺北市松山區收取款項
				㉕ 趙志芳	投資詐欺 C 26 郵局帳戶 113年12月31日11時54分 22萬元	
				㉖ C 29	投資詐欺 C 26 郵局帳戶 114年1月2日9時20分 5萬元 5萬元 ----- 114年1月2日9時23分 5萬元 ----- 114年1月2日9時24分 1萬元 ----- 114年1月2日9時26分 5萬元 ----- 114年1月2日9時27分 5萬元	
8	C 30	隨機發送不實借貸LINE廣告予C 30，進而向C 30佯稱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古孟杰」，可協助美化帳戶以利貸款；C 30於右列時間、地點，	113年11月13日	㉗ C 31	冒用親友名義 C 30 土地銀行帳戶 113年11月13日 20萬5000元	無

(續上頁)

01

		與A 0 2 簽立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C 3 0 復將其申辦之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告知A 0 2，A 0 2 再轉知A 犯罪組織成員後，話務機房成員以右列方式詐欺C 3 1，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嗣因C 3 0 於113年11月13日15時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號之土地銀行內欲領取20萬5000元時，遭警方攔阻而未成功領取。					
9	C 3 2	在TikTok刊登不實借款廣告，C 3 2 見狀便將LINE帳號「鄒奕賢_OK」加為好友，進而向C 3 2 佯稱，其為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可協助美化帳戶並辦理貸款；C 3 2 於右列時間、地點，與A 0 2 簽立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C 3 2 將其申辦之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號碼告知A 0 2，A 0 2 再轉知A 犯罪組織成員後，話務機房成員以右列方式詐欺C 3 3 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1日 ----- 桃園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龜山山鶯店	㊸ C 3 3	網拍詐騙	C 3 2 第一銀行帳戶 113年11月1日13時53分 9萬9989元 ----- C 3 2 郵局帳戶 113年11月1日13時55分 9萬9985元 ----- C 3 2 郵局帳戶 113年11月1日13時59分 4萬9985元	無
詐欺款項總額：387萬8,184元							

02

附表3 (被告A 0 3 出面簽立合約部分犯行)

03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簽立合約時間/地點	匯款之告訴人	詐欺手法	收款帳戶、時間、款項	A 0 6 犯行
1	C 3 4	以LINE帳號「陳雅惠」隨機傳送不實借款廣告，C 3 4 見狀便將之加為好友，進而向C 3 4 佯稱，其為忠訓公司員工，可協助美化帳戶並辦理貸款，羅如蜜遂於右列時間、地點與A 0 3 簽立簽立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C 3 4 將其申辦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號碼告知沈育宗，沈育宗再轉知A 犯罪組織成員後，話務機房成員以右列方式詐欺C 3 5 (原載「謝添旺」應為贅載，應予刪除)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3月4日 上午某時 ----- 苗栗縣○○鎮○○○○00號之統一超商天文門市	C 3 5	假投資	C 3 4 第一銀行帳戶 114年3月4日9時19分 50萬元	

05

附表4 (A 0 4 領取之包裹)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06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包裹內容物	領取包裹時間	領取包裹地點	A 0 4 部分犯行之案號
1	C 3 6	C 3 6 於TikTok上看到貸款資訊，並加入LINE暱稱「貸款張經理」，經聯繫後，佯稱莊民貸款資格不符合，要求寄送家人的金融卡，致C 3 6 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8日18時37分，將其父莊漢忠右列提款卡寄至對方指定之統一超商龍門門市	C 3 6 之父莊漢忠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7月20日9時59分	臺中市○○○路0段000號1樓2樓統一超商龍門門市	113偵53186 (A 0 4 部分前已追加起訴，起訴範圍僅有A 0 7、A 0 8、A 0 3)
2	C 3 7	C 3 7 於TikTok上看到貸款資訊，並加入LINE暱稱「貸款謝專員」，致C 3 7 陷於錯誤，依指示寄出右列提款卡至統一超商龍門門市	C 3 7 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款卡	113年7月20日10時33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龍門門市	114偵5385
3	C 3 8	C 3 8 在TikTok上看到借款訊	C 3 8 之土地銀行帳	113年7月21日1	臺中市○里區	113偵48573

(續上頁)

01

		息，並加入LINE暱稱「吳經理」，致C38陷於錯誤，依指示右列提款卡至統一超商新里門市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3時58分	○里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里門市	(A04部分前已追加起訴，起訴範圍僅有A07、A08、A03)
4	C58	C58因有貸款需求，在TikTok見貸款資訊並聯絡後，致C58陷於錯誤，依A犯罪組織指示寄出右列提款卡至統一超商新永大門市	C58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7月23日8時44分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永大門市	114偵8274
5	C39	C39因有貸款需求，於TikTok上詢問A犯罪組織成員，對方告知貸款需交付金融卡跟密碼，致C39陷於錯誤，故依指示寄出右列提款卡至新豐民門市	C39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7月25日9時21分	臺中市○○區○○路00號1樓之新豐民門市	113偵47962 (A04部分前已追加起訴，起訴範圍僅有A07、A08、A03)
6	C40 (被害人)	C40於113年07月20日20時30分於TikTok上見借貸廣告，便依廣告指示加入LINE暱稱「蔡經理」好友，致C40陷於錯誤，並依照指示寄出右列提款卡至統一超商三民門市	C40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7月26日9時5分	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三民門市	113偵42944 (A04部分前已起訴，起訴範圍僅有A07、A08、A03)
7	C41	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某時，透過LINE暱稱「貸款專員-欣婷」加C41為好友，並向C41佯稱如果要增加貸款額度，需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才能借款等語，致C41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寄出右列提款卡至	C41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鶯歌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配偶彭霽媛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7月26日9時5分	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三民門市	113偵55155 (A04部分前已追加起訴及併辦，起訴範圍僅有A07、A08、A03)

02

附表4-1 (A04領取包裹內人頭帳戶所涉之詐欺犯行)

03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轉入帳戶	A04部分 犯行之案號
1	C42	佯稱C427-11賣貨便賣場拍賣帳號有誤，須進行驗證程序，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①113年7月22日 12時52分 ②113年7月22日 12時54分 ③113年7月22日 13時3分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③2萬8055元	莊漢忠彰化銀行帳戶	113偵53186 (A04部分前已追加起訴，起訴範圍僅有A07、A08、A03)
2	C43	佯稱C437-11賣貨便賣場拍賣帳號有誤，須進行驗證程序，遂依指示操	①113年7月22日 13時03分 ②113年7月22日 13時06分	①1萬5987元 ②7012元		

		作網路銀行，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3	C 4 4	佯稱 C 4 4 7-11 賣貨便賣場拍賣帳號有誤，須進行驗證程序，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①113年7月22日 12時18分 ②113年7月22日 12時18分 ③113年7月22日 12時22分	①9萬3100元 ②12元 ③4萬9999元	C 3 7 彰化銀行帳戶	114偵5385
4	C 4 5	佯稱 C 4 5 7-11 賣貨便賣場拍賣帳號有誤，須進行驗證程序，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113年7月22日 21時53分	9萬9989元	C 3 7 之郵局帳戶	
5	C 4 6	向暹稱「大財神」之人購買虛擬貨幣 USDT，對方稱需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2日 20時54分	3萬1300元	同上	
6	C 4 7	佯稱有意透過7-11 賣貨便平台交易，再佯稱因賣場未驗證無法下單，提供假客服資訊連結，再假冒客服人員佯稱需轉帳認證及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①113年7月22日 19時43分 ②113年7月22日 19時44分 ③113年7月22日 19時50分 ④113年7月22日 20時44分	①4萬9989元 ②4萬9998元 ③2萬9988元 ④12萬10元	① C 3 8 土地銀行帳戶 ②同上 ③同上 ④ C 3 8 富邦銀行帳戶	113偵48573 (A 0 4 部分前已追加起訴，起訴範圍僅有 A 0 7、A 0 8、A 0 3)
7	C 4 8	佯稱有意透過全家好賣+貨便平台交易，再佯稱因賣場未驗證無法下單，提供假客服資訊連結，再假冒客服人員佯稱需轉帳認證及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113年7月22日 22時9分	2萬3123元	C 3 8 富邦銀行帳戶	
8	C 5 9	佯稱有意透過全家好賣+貨便平台交易，要求依指示操作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113年8月6日 17時41分	5萬元	C 5 8 玉山銀行帳戶 (以一卡通方式轉帳)	114偵8274

9	C 6 0	C 6 0 在蝦皮拍賣網站販賣商品，詐欺集團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①113年8月6日17時34分 ②111年8月6日17時47分 ③111年8月6日17時48分	①4萬9998元 ②9988元 ③9986元	C 5 8 玉山銀行帳戶	
10	C 6 1 (被害人)	C 6 1 在Facebook販售商品時，詐欺集團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113年8月7日14時37分	4萬6985元	C 5 8 郵局帳戶	
11	C 6 2	佯稱欲販售虛擬貨幣，匯款後發覺遭詐	113年8月7日14時56分	2萬5000元	C 5 8 郵局帳戶	
12	C 4 9	佯稱C 4 9 中獎21萬元，要匯入款項時，帳戶被系統沖正下撥失敗，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113年7月26日15時53分	15萬30元	C 3 9 郵局帳戶	113偵47962 (A 0 4 部分前已追加起訴，起訴範圍僅有A 0 7、A 0 8、A 0 3)
13	C 5 0	佯稱C 5 0 旋轉拍賣賣場拍賣帳號有誤，須進行金流驗證程序，以便激活旋轉拍賣帳號，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①113年7月26日19時19分 ②113年7月26日19時21分 ③113年7月26日19時55分 ④113年7月26日19時57分	①4萬9989元 ②4萬9987元 ③4萬9985元 ④4萬9980元	① C 3 9 國泰世華帳戶 ②同上 ③同上 ④ C 3 9 中國信託帳戶	
14	C 5 1	佯稱有意透過7-11賣貨便平台交易，再佯稱因賣場未驗證無法下單，提供假客服資訊連結，再假冒客服人員佯稱需轉帳認證及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112年7月27日17時23分	1萬6985元	C 4 0 郵局帳戶	113偵42944 (A 0 4 部分前已起訴，起訴範圍僅有A 0 7、A 0 8、A 0 3)
15	C 5 2	佯稱有意透過7-11賣貨便平台交易，再佯稱因賣場未驗證無法下單，提供	①113年7月27日17時11分 ②113年7月27日17時13分	①4萬9999元 ②1萬1986元 ③4萬9986元 ④2萬8050元	①同上 ②同上 ③ C 4 1 鶯歌農會帳	113偵00000 000偵55155 (A 0 4 部分前已追加

(續上頁)

01

		假客服資訊連結，再假冒客服人員佯稱需轉帳認證及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③113年7月27日 17時46分 ④113年7月27日 17時47分		戶 ④同上	起訴及併辦，起訴範圍僅有A07、A08、A03)
16	C 5 3	佯稱可購買虛擬貨幣USDT可獲利等語，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113年7月27日 17時11分	5萬元	同上	113偵42944 (A04部分前已起訴，起訴範圍僅有A07、A08、A03)
17	C 5 4	佯稱C 5 4 7-11賣貨便賣場拍賣帳號有誤，須進行驗證程序，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113年7月27日 18時26分	1萬9985元	C 4 1 鶯歌農會帳戶	113偵55155 (A04部分前已追加起訴，起訴範圍僅有A07、A08、A03)
18	C 5 5	佯稱C 5 5 7-11賣貨便賣場拍賣帳號有誤，須進行驗證程序，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①113年7月27日 19時58分 ②113年7月27日 20時00分	①9萬9989元 ②4萬6050元	C 4 1 郵局帳戶	
19	C 5 6	佯稱C 5 6 7-11賣貨便賣場拍賣帳號有誤，須進行驗證程序，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113年7月28日 1時39分	4萬9999元	同上	
20	C 5 7	稱C 5 7 7-11賣貨便賣場拍賣帳號有誤，須進行驗證程序，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遭詐騙轉出款項	113年8月4日 12時46分	3萬426元	彭霈媛郵局帳戶	
詐欺款項總額：169萬3,915元						

02

附表5、5-1 (請參附檔)

03

附表6 扣案物附表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04

編號	被告	搜索時間	搜索地點	扣案物
----	----	------	------	-----

(續上頁)

01

1	A 0 4	113年9月5日	忠勇路機房	DMT設備1臺
2	A 0 4	113年9月5日	南郭路機房	DMT設備1臺、路由器1臺
3	D 1 6	113年12月19日	雲林縣○○鄉 ○○○○00○○ 號	附表1編號3卡池、附表1編號4至8共5 臺DMT設備、WIFI分享器、手機4支、S IM卡637張、彰南路機房租賃契約、頭 張路機房租賃契約、鑰匙2串、空軍一 號寄貨單1批、門號申請書1批
4	A 0 3	113年12月25日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	手機1支、筆電3臺、遠傳SIM卡2張、 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2張、A 0 3 國泰 世華帳戶存摺、A 0 3 中國信託帳戶 存摺
		114年3月21日	同上	1萬7,200元
5	A 0 2	114年1月1日	雲林縣○○市 ○○街00號7 樓B708號房	IPAD1台、手機3支、委託代付業務合 約書1批、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支 票(金額10萬元)1張、租賃契約書1 份、鑰匙含磁扣2組、WIFI分享器1 台、2萬5,000元、發票收據1批、新光 保全磁扣1個
6	A 0 2	114年1月1日	頭張路機房	無線路由器1台
7	A 0 7	114年3月4日	嘉義縣○○鄉 ○○路0○○ 號3樓B7室	手機2支、2,000元
8	A 0 8	114年3月4日	臺中市○○區 ○○○路00號	手機2支、7,000元
9	A 0 5	114年4月16日	彰化縣○○鄉 ○○路0段000 號	手機1支、2萬1,000元、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
10	A 0 6	114年4月16日	臺中市○○區 ○○路00巷00 0號	1萬、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03

附表(114年度偵字第31100號、第40908號追加起訴)

編號	A 0 2 等人 詐欺被告方式	簽立合約時 間及地點	匯款之 告訴人	詐欺 手法	提款車 手	收款帳戶、時 間、款項(新臺 幣)
1	隨機發送不實借貸簡訊廣告，C 2 6 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帳號加為好友，進而向 C 2 6 佯稱為和潤公司員工「黃俊棋」、經理「古孟杰」，可協助美化帳戶以利貸款；C 2 6 於右列時間、地點，與 A 0 2 簽立委託代付合約書；C 2 6 復將	民國113年1 2月31日11 時13分 ----- 臺北市○○ 區○○路0	許靜惠	投資 詐欺	C 2 6	C 2 6 中國信 託銀行帳戶 114年1月2日 9時26分 34萬918元

(續上頁)

01	其申辦之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告知A02, A02再回傳本案詐欺集團之通訊群組後, 由話務機房成員陸續以右列方式詐欺趙志芳、C27、C29、許靜惠, 至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	段000號之全家超商松慈店				
----	---	---------------	--	--	--	--

02 附表(114年度偵字第31100號移送併辦)

03 時間/民國 金額/新台幣

04 編號	A02等人詐欺被告方式	簽立合約時間及地點	匯款之告訴人	詐欺手法	提款車手	收款帳戶、時間、款項
1	隨機發送不實借貸簡訊廣告, C26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帳號加為好友, 進而向C26佯稱為和潤公司員工「黃俊棋」、經理「古孟杰」, 可協助美化帳戶以利貸款; C26於右列時間、地點, 與A02簽立委託代付合約書; C26復將其申辦之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告知A02, A02再回傳本案詐欺集團之通訊群組後, 由話務機房成員陸續以右列方式詐欺趙志芳、C27、C29、許靜惠, 至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31日11時13分	C27	投資詐欺	C26	C26郵局帳戶 113年12月31日10時49分 20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松慈店		趙志芳	投資詐欺	C26	C26郵局帳戶 113年12月31日11時54分 22萬元	
		C29	投資詐欺	C26	C26郵局帳戶 114年1月2日9時20分 5萬元 5萬元 ----- 114年1月2日9時23分 5萬元 ----- 114年1月2日9時24分 1萬元 ----- 114年1月2日9時26分 5萬元 ----- 114年1月2日9時27分 5萬元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參與者, 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2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
13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修正前）
02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03 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
04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
06 金。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修正前）

0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
09 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0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1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2 領域內之人犯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9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20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1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9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30 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8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